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本文件载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7 年 9 月、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十九、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一览表和有关这些意见的统计数字，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迟交。

目录

	页次
第 14/2007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第 15/2007 号意见(中非共和国).....	4
第 16/2007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
第 17/2007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7
第 18/2007 号意见(约旦).....	7
第 19/2007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9
第 20/2007 号意见(墨西哥).....	12
第 21/2007 号意见(埃及).....	15
第 22/2007 号意见(埃及).....	21
第 23/2007 号意见(厄立特里亚).....	25
第 24/2007 号意见(埃及).....	29
第 25/2007 号意见(澳大利亚).....	32
第 26/2007 号意见(以色列).....	35
第 27/2007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41
第 28/2007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44
第 29/2007 号意见(墨西哥).....	47
第 30/2007 号意见(墨西哥).....	47
第 31/2007 号意见(墨西哥).....	48
第 32/2007 号意见(中国).....	48
第 33/2007 号意见(中国).....	52
第 34/2007 号意见(卢旺达).....	55
第 35/2007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55
第 36/2007 号意见(中国).....	60
第 37/2007 号意见(黎巴嫩).....	63
第 38/2007 号意见(孟加拉国).....	70
第 39/2007 号意见(墨西哥).....	70
第 40/2007 号意见(墨西哥).....	71

第 1/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1
第 2/2008 号意见(赤道几内亚).....	74
第 3/2008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
第 4/2008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
第 5/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5
第 6/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90
第 7/2008 号意见(缅甸).....	93
第 8/2008 号意见(哥伦比亚).....	95
第 9/2008 号意见(也门).....	99
第 10/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1
第 11/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107
第 12/2008 号意见(缅甸).....	109
第 13/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111
第 14/2008 号意见(乌兹别克斯坦).....	113
第 15/2008 号意见(冈比亚).....	119
第 16/2008 号意见(土耳其).....	120

第 14/2007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4 月 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esslam Mahd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人权委员会第 11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它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按第 1/102 号决定接过了工作组的任务，并按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又一次延长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就所涉案例提供了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说，上述各人已被驱逐。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评述。
4. 在审查了现有资料后，并在不对拘留的性质作出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将 Abdesslam Mahdi 先生一案归档备案。

2007 年 9 月 11 日通过

第 15/2007 号意见(中非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2 月 2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Bertrand Mamour 上校。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政府要求延长 90 天的期限，工作组也给予准许，但它仍没有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拘留：
 - (一)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的)(第一类)；
 - (二)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就缔约国而言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 (三) 部分或全部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阐述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而且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4.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如下：Bertrand Mamour 上校，1956 年生于瓦贾，中非共和国公民，居住在班吉(Mackin 公寓)。他是一名网络和通信工程师，是中非共和国陆军副参谋长。
5. 据提交人收集的资料说，Mamour 上校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在班吉被总统卫队逮捕，当时没有逮捕证，也没有说明逮捕的理由。他目前被关押在班吉的罗克斯营。原作战司令 Mamour 上校在被捕前几小时被总统令任命为公共事务部高级行政官。
6. 提交人说，他可能涉嫌与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盟)的叛乱者结成同盟。据军方高层说，Mamour 上校向民盟传递情况，他被捕的依据是有一份文件指控他将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部署和战略通报给了叛乱分子。
7. Mamour 上校现在已被拘留了 3 个多月，没有获得律师的援助，被剥夺了与他家属的所有联系。提交人还说，他遭到了有辱人格的非人待遇，对他的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此外，提交人说，Mamour 上校的一名家庭成员于 2006 年 10 月死于类似的情况。
8. 尽管已请政府就据称的事实提供资料，但政府尚未这样做。工作组根据其程序，认为它能够根据提交人提出的指称就该案的事实和情况发布意见。
9. 应该指出，Mamour 上校已经于 2002 年被拘留在班吉的宪兵总部大楼。2002 年 11 月 29 日，工作组发布了一个意见(第 18/2002 号意见[中非共和国]，见 E/CN.4/2004/3/Add.1)。在该意见中，工作组指出，Mamour 上校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被捕，它说，它认为 2002 年 6 月 15 日后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提交人还说，Mamour 上校并不是因一项司法决定或者根据某一法律文书而被拘留。他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或者拘留期限。他没有获准得到由他选择的辩护律师的援助。他仍然没有收到法官或主管当局的审判。
10. 由于政府没有作出任何评述。工作组根据案情认为，拘留 Mamour 上校是任意性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一类。
11.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发布以下意见：

剥夺 Bertrand Mamour 上校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一类。
12. 工作组请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

第 16/2007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ohamed Hassan Aboussedra 博士。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政府尽管有机会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评述，但它没有就该案提供任何资料。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此后的案件概况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如下：Mohamed Hassan Aboussedra 医生，51 岁，利比亚国籍。他是一名医生，居住在 Al Bayda。据报告，他于 1989 年 1 月 19 日在 Al Bayda 被内部安全事务处特工人员逮捕，并没有向他通知任何正式的逮捕令或者对他的指控。他的四名兄弟也被秘密拘留了三年，后来才有信息说他们被拘留在 Abou Slim 监狱。
5. 1995 年，Aboussedra 医生依然在押，而他的兄弟则被释放。据提交人说，他于 2004 年在法院受审，受到不公正的审判，被判处终身监禁。提交证实说，审判没有提出刑事罪，只是指责他对待人民委员会的政治态度。
6. Aboussedra 医生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就对他的判决提出上诉，后被判 10 年徒刑，上诉法院下令将他释放，因为他在审前拘留中已经服满了刑期。
7. 但是，内部安全事务部特工人员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将该被拘留者从 Abou Slim 监狱转移了出去。对他目前的拘留地点或者不管关于释放他的司法令而依然将他拘留的原因，没有提供信息。提交人还说，Aboussedra 博士在拘留期间遭到有辱人格的非人待遇，他的生命因此处于危险之中。
8. 据提交人说，对 Aboussedra 博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尽管他已经服满了刑期，但依然被关押。因此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说明剥夺他自由的理由。
9.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本来是希望得到政府的合作的。但是，尽管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仍然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尤其是因为政府并未对来文中所提到的事实和指称提出异议。
10. 工作组注意到，Mohamed Hassan Aboussedra 博士于 2005 年被判刑 10 年，而上诉法院则下令将他释放，因为他已经从 1989 年至 2005 年已经在监狱里服刑。但是，他没有被释放，反而仍被关押，并转到了一个秘密地点。他从此以后一直被秘密拘留，既不能向律师咨询，也没有被交给任何一个司法当局，更没有被政府指控任何罪行。
1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剥夺 Mohamed Hassan Aboussedra 博士的自由，是任意性的，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一类。

12. 鉴于提出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Aboussedra 博士的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即将他释放。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

第 17/2007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hmed Mohamed Barod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所涉案件提供的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说，上述各人已经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被驱逐出美国。政府的答复已转交提交人，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评述。
4. 工作组审议了收到的所有资料，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将 Ahmed Mohamed Barodi 先生的案件归档。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第 18/2007 号意见(约旦)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Issam Mohamed Tahar al Barqaoui Al Uteib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政府就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指称提供有关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政府作出的答复转交给提交人，并收到了提交人的评述。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对此的答复以及提交人提出的意见，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6. 以下案件概要向工作组报告如下：Issam Mohamed Tahar al Barqaoui Al Uteibi, 又称 Sheikh al Maqdissi(下称 Uteibi 先生)1959 年 3 月 7 日生于约旦 Barqa,

是约旦公民，居住在 Racifa 省 Rashed 市 Haï Djaffar。他是约旦和阿拉伯世界知名的作家和神学家，据报道他被安全事务部门指控为“宣扬和赞美恐怖主义”。他从 1994 年至 1999 年第一次被拘留。

7. 2002 年 11 月 28 日，Uteibi 先生因“同谋实行恐怖行为”的指控而再次与另外 11 人一起被捕。这次被捕是在他向约旦媒体发表公开声明之后发生的，在声明中他为巴勒斯坦起义运动辩护，并谴责美国在阿拉伯地区的政策。他受到国家安全法院的审判，2004 年 12 月 27 日被判无罪。但是 Uteibi 先生不仅没有得到释放，反而被转解到了一个秘密的拘留设施。该设施后来证明 Jandawil 情报部门在 Oued Essir 的据点，在该设施中，他一直被拘留到 2005 年 6 月 28 日才释放，并允许回家。

8. 据提交人说，2005 年 7 月 4 日，Uteibi 先生接受了半岛电视台卫星电视频道的采访，他在采访中再次谴责美国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第二天上午，即 2005 年 7 月 5 日，他再次被捕，被带到一个秘密的拘留地点。逮捕他的官员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也没有向他通报逮捕的原因。能表明逮捕他的唯一一个原因是 2005 年 7 月 6 日政府副首相兼发言人 Merouane al Maacher 先生发表的讲话，他在电视上宣布：“Maqdissi 因他与被认为是恐怖分子的约旦境外的外国实体联络而被拘留”。

9. 提交人还提到说，Uteibi 先生的家属有大约一年时间没有关于他的命运和下落的任何信息。直到 2006 年 6 月底，情报服务部门才允许他们探访 Uteibi 先生。他告诉他们说，他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他要求准与律师联系，以便对他的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但遭到拒绝。

10. 据提交人说，从那时起，Uteibi 先生的家属每个月可以探访他两次，每次只有几分钟。探视的时间短促，监视严密，他的家属无法确定 Al Uteibi 先生是否遭到酷刑或者其他形式的虐待。但是，很明显，拘留条件恶劣，与外界完全隔绝，他的身心健康在遭受着严重的折磨。

11. 提交人还表明，对 Uteib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性的，因为 2005 年 7 月 5 日，即一年 11 个月之前逮捕 Uteibi 先生以来，对他的拘押一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以前 6 个月，即从国家安全法院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宣布他无罪直到 2005 年 6 月 28 日对他的拘留也同样没有法律根据。

12. 提交人说，毫无疑问，拘留 Uteibi 先生的原因，是由于他的言论和他在 2005 年 6 月 28 日拘留释放后接受的采访，特别是他在 2005 年 7 月 4 日在“半岛”电台的采访。提交人的结论是，因此，剥夺自由是由于他发表了政治意见。

13. 政府在其意见中指出，Uteibi 先生既不是作家，也不是神学家，他没有在这个领域获得过任何学历资格。它还说，他以他的激进言论而著名，这种言论成了一种纲领，被宣扬仇恨和不容忍的激进团体广为利用。它还指出，他是根据由公诉人发布的一项逮捕令，以串通意图从事恐怖行为罪被逮捕的，这些都向他作了通报的。据政府说，Uteibi 先生并没有剥夺探视权，他的家庭成员、红十字国际

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国家安全中心一直在定期探视他。最后它说，对他的逮捕符合适用法和规章，Uteibi 先生有一名律师为他代理，与他联系。

14. 提交人在对政府的意见作评论时重申，对 Uteibi 先生的逮捕没有逮捕证，也没有通报任何指控。只有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即在他被捕后近两年，他才第一次被带见一名地方法官，国家安全法院公诉人，并通知他关于串通意图进行恐怖行为的指控。提交人表示，该公诉人拒绝家属选择的律师，并迫使他们选择另一名律师，由于 Uteibi 先生坚持他自己选择律师的权利，因此遭到殴打。

15. 提交人的结论是，政府对所有有根有据的指称，包括来文中的指称都没有作出答复，特别有以下指称：逮捕与行使言论自由权之间的关系，因为这次逮捕发生在接受“半岛”频道的采访的第二天；将他秘密拘留两次；他遭到的虐待，不允许他有自己选择的律师；对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16. 工作组注意到，提交人和政府提供的叙述大多相互矛盾。但是，政府没有表明将 Uteibi 先生逮捕和判罪的日期。政府也不否认提交人的指称说，Uteibi 先生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被捕，并在约旦新闻界发布了发言之后被控“串通意图进行恐怖行为”。此外，政府也不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即：2004 年 12 月 27 日，Uteibi 先生被国家安全法院判定无罪，但到 2005 年 6 月 28 日才释放，同年 7 月 5 日，即在“半岛”电台接受采访，谴责美国占领伊拉克后又一次被捕。

17. 指控 Uteibi 先生是极端分子，但没有详细说明“串通意图进行恐怖行为”的指控所依据的确切的事实情况。工作组的结论是，Uteibi 先生的行为实际上构成来文所述的情况，即：同意让记者采访，期间表达了他的政见。工作组认为，表达不同于或者批评政府政策的政见，是和平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的一部分，这是约旦作为缔约国参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一项权利。

1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发布以下意见：

剥夺 Issam Mohamed Tahar al Barqaoui Al Uteib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约旦作为缔约国参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9. 鉴于提出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 Issam Mohamed Tahar al Barqaoui Al Uteibi 先生的情况。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第 19/2007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Zhiya Kassem Khammam al Hussain 先生。

该国尚未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政府就提交人的指称向它提供资料转达它的感谢。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政府提供的答复转达给了提交人，并得到了提交人的评述。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对此的答复以及提交人的意见，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发布意见。
6. 以下案件概要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如下：**Zhiya Kassem Khammam al Hussain** 先生，1966 年 7 月 16 日出生，伊拉克公民，伊拉克护照号 1670846/846，科威特 **Farouania** 居民，已婚，有 9 个子女，从事贸易职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在他的家里被约 20 名科威特国家安全署的成员逮捕，科威特国家安全署从属于内政部(**Amn Addaoula**)。当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他的原因和法律依据。
7. **Hussain** 先生被带到 **Amn Addaoula** 的基地，据称受酷刑达一个星期，后来他被转到一个专为等待驱逐的外国人而设的拘留中心。在该拘留中心，他将他的情况通知给了一名科威特籍的亲戚，表示他担心被驱逐到伊拉克。2007 年 1 月 31 日，他被飞机送往利雅得。
8. 一到利雅得，**Hussain** 先生就被转到内政部管理的一个拘留中心。2007 年 4 月，他打电话给他的家属，告诉他们他被拘留在利雅得的 **Hayr** 监狱。此后，他获准每两个星期定期给他的家属打一次电话。
9. 提交人指称，对 **Hussain** 先生的拘留没有经过任何正式的指控一项罪行，他也没有被告知从科威特驱逐到沙特阿拉伯的原因或者对他起诉。他没有机会向某一司法机构或其他主管当局对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10. 提交人还指称，对 **Hussain** 先生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2001 年 10 月 16 日第 M.39 号皇家法令第二条规定，任何的逮捕或拘留均应以法律规定为据，拘留期限必须由主管当局决定。任何人，凡被控刑事罪的，均必须由司法当局审判，均必须通知已逮捕的原因，并出示逮捕证。提交人还报告说，**Hussain** 先生不得与辩护律师联系。
11. 政府在答复中表明，**Hussain** 先生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即在判定他非法集资，并在沙特人和卡塔尔人的帮助下通过卡塔尔和约旦将资金转到伊拉克后，被转交给沙特当局。据称，这些资金被送交在伊拉克的各集团。他在抵达拘留中心后，立即受到必要的医疗检查，并获准在 2007 年 2 月 2 日三次与他的家属联系，情况如下：第一次联系，与其妻子在科威特的一名亲属 **Sulaiman Qabalan al Ghariba**；第二次联系，与其在科威特的一个亲姐妹 **Fatima**；第三次联系，与其在卡塔尔的亲兄弟 **Abdul Karim al Hussain**。在这三次联系中，他都告诉他们他的情况和他的健康状况都很好，并将他的拘留地点告诉了他们，他仍然在那里接受询问。

12. 政府指出，应该注意到，Hussain 先生仍然在接受询问，因为他卷入了非法集资活动，而这种活动可能与威胁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集团有联系。

13. 提交人对政府的答复作出评述如下：从政府的答复中看出，Hussain 先生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被“转交”给该国当局，因为“他卷入了非法集资活动，而这种活动可能与威胁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集团有联系”。

14. 提交人指出，不管如何指称，科威特将伊拉克公民 Hussain 先生“转交”给第三国沙特阿拉伯，这不符合法律引渡程序。

15. 提交人还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政府只是坚持说 Hussain 先生受到医疗检查，获准与他的亲属进行电话联系，这些事实得到提交人的证实。

16. 提交人还提到说，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对以下事实提出质疑：Hussain 先生没有受到任何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审讯，以便对可能的指控理由做审查；也从来没有对他采取过任何法律程序；Hussain 先生没有机会利用有效的补救措施，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Hussain 先生没有得到任何司法协助，因为当局不管他和他的家属要求，至今为止仍不允许任何律师协助他。

17. 最后，提交人还说，内政部不允许 Hussain 先生的任何家庭成员在他的拘留地点探视他。最近的一次申请是他的妻舅 Qabalan al Ghariba 提出的，但也没有任何原因地遭到了拒绝。

18. 工作组从上述资料中注意到，政府对提交人的以下指称没有提出质疑，即：2007 年 1 月 31 日，Hussain 先生被科威特当局转交给沙特政府，期间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也没有将对他提出的诉讼情况向他通报。工作组说过，这种称之为“移交”的做法，即根据两国行政当局的谈判，在无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将某一国管辖下的某人非正式地转交给另一国，不可补救地违反国际法的要求。¹

19. 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对以下指称没有提出质疑：即，既没有对 Hussain 先生提出正式的罪行指控，也没有通知他拘留的期限，没有受司法官员的审判，不得选择为他代理的律师，又没有给予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机会。政府就将他拘留长达 10 个月以上提出的唯一论据是，“Hussain 先生仍然在受到询问，因为他卷入非法集资活动，这种活动可能与威胁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集团有关系。”

20. 因此，委员会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对 Hussain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这种情况本身就说明对他的拘留违反可适用的国际准则，侵犯自由权，不管对他的指控的性质和动机如何。

2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发布以下意见：

对 Zhiya Kassem Khammam al Hussain 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的类别的第一类。

¹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4/40)。

22. 工作组在发布上述意见后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建议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第 20/2007 号意见(墨西哥)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orge Marcial Zompaxtle Tecpile、Gerardo Zompaxtle Tecpile 和 Gustavo Robles López。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赞赏墨西哥政府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3. (案文同第 15/2007 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了提交人，提交人作了评述。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提出的指称以及政府就指称作出的答复和提交人对答复作的评述，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发布意见。
5. Jorge Marcial Zompaxtle Tecpile、Gerardo Zompaxtle Tecpile 和 Gustavo Robles López 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在墨西哥一维拉克斯高速公路上停下修车时被联邦防卫警察成员逮捕。
6. 他们在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或出示法律逮捕证的情况下被带到 Orizaba 市的联邦防卫警察局，被指控试图对逮捕他们的警官行贿。几个小时后，他们被带到 Orizaba 联邦公诉人办公室。
7. 办公室负责人在没有告诉他们逮捕原因的情况下就下令将他们单独禁闭。两天后，这三个人在没有辩护律师的援助下向绑架特别调查分队作出陈述，因为他们似乎涉嫌绑架了一名议员。在这期间，他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向他们的家庭成员通知说他们被拘留，也不得有法律援助。
8. 随后，他们被转往墨西哥城，在那里，检察总长办公室负责调查有组织犯罪的副检察长办公室绑架特别调查分队队长下令将他们释放。
9. 但是，一些不明身份的警察将他们转到了恐怖主义及藏匿和贩运武器特别调查分队，他们在那里一直被关押到 2006 年 1 月 18 日。在这一天，他们被告知，第 14 区联邦刑事案法官对涉及恐怖及藏匿和贩运武器的罪行发布了为期 90 天的宵禁令。宵禁令的目的是协助恐怖主义及藏匿和贩运武器特别调查分队收集对这三个人提出刑事起诉所必要的证据。因此他们被转移到了墨西哥城监察总长办公室的宵禁室。

10. 2006 年 3 月 6 日，这三名被拘留者就当局的违宪行为向墨西哥城刑事事务保护上诉第一区法官提出申诉(保护上诉)。该法官同意审理保护上诉，但只是为了调查对他们拘留的合宪性，而不是为了结束剥夺自由。最后，这三人在出庭时法官驳回了上诉。这三人还以他们被拘留时发生的事件中不让与律师联系为由提出保护申诉，法官也予以驳回。

11. 这三人在受到宵禁令限制时，检察总长办公室的官员以各种方式阻止辩护律师的努力，不让他们接触初步调查的案宗，不让他们见到这三个人提供的证据，特别是不允许进行专家笔迹鉴定。

12. 2006 年 3 月 31 日，Zompaxtle Tecpile 兄弟、Maximino Zompaxtle Tecpile 先生的家以及属于这两名被拘留的兄弟的房屋和商店遭到搜查。没有出示搜查证。

13. 2006 年 4 月 10 日，初步调查的档案提交给墨西哥城联邦刑事案件第三区法官，档案号为 43/2006。2006 年 4 月 11 日，该法官以违反惩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的联邦法为罪名下令将这三名被拘留者带给他审判。2006 年 4 月 17 日，检察总长办公室服从该命令，将这三个人交给法院。法官在这当天下令将他们羁押。

14. 这三人在对法官的陈述中否认犯罪。2006 年 4 月 22 日，法官以涉嫌违反惩治有组织犯罪的联邦法为由下令将他们继续羁押。他声称，被拘留者否认对他们的指控，这还不够，他们必须用有说服力的证据，驳斥对他们的指控，以证实他们的否认。他这样声称的依据是墨西哥城第四巡回法庭第二合议庭支持的判例。

15. Jorge Marcial Zompaxtle Tecpile、Gerardo Zompaxtle Tecpile 和 Gustavo Robles López 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被转到墨西哥城的北部男子监狱，现在他们仍在那里。对他们的审判是由维拉克斯州刑事案件第十二联邦区法官进行的。

16. 人权维护者，消除犯罪不究 10 年——团结声援网络的 Elena López Hernández 女士收到了电话死亡威胁，因为她关注 Jorge Marcial Zompaxtle Tecpile、Gerardo Zompaxtle Tecpile 和 Gustavo Robles López 等人的情况。这几个人认为他们受到许多项的人权侵犯，他们担心被转押到保安程度最高的监狱，使他们更加难以与外界联系，他们的身体健康也会更容易受到侵害。据说他们因此而极为抑郁。

17. 2007 年 8 月 10 日，墨西哥政府对提交人的指称提交了一份答复，它说，这些指称所述的事实不正确；这三个人确实被联邦防卫警察成员逮捕，但不是提交人所述的情况下逮捕的。

18. 据政府说，拘留这些人的原因是为了开始一项初步调查(PGR/SIEDO/UEITA/004/2006)，因为他们可能卷入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由于担心他们逃跑，因此联邦当局从联邦刑事案件第十四区法官那里获得了 90 天的宵禁令。在这期间会进行彻底的调查。

19. 虽然这些人受宵禁令管制，但促进人权文化总局、检察总长办公室受害者照顾事务和社区服务处、国家人权委员会本机构的代表探访了他们，可他们没有就他们的情况去作任何申诉。

20. 最后，政府说，2006 年 4 月，经过初步调查，得出充分证据他们很可能有罪，因此立即将他们带给联邦刑事案件第三区法官审判，他们被控卷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目前正在准备第 43/2006 号刑事案件。

21. 2007 年 8 月 29 日，提交人对政府提供的资料作了答复，指出政府本身也承认 Jorge Marcial Zompaxtle Tecpile、Gerardo Zompaxtle Tecpile 和 Gustavo Robles López 遭到宵禁令的管制，这是一种预防性拘留，因为遭宵禁令管制的人没有被带见法官，因此对他们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没有司法控制，正如工作组自己在 2002 年 10 月访问墨西哥的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

22. 提交人还指出，虽然政府坚持说，指称所说的事实不准确，但它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证实它所述的事实，只简单地说拘留与 PGR/SIEDO/UEITA/004/2006 号初步调查有关，而 Jorge Marcial Zompaxtle Tecpile、Gerardo Zompaxtle Tecpile 和 Gustavo Robles López 的辩护律师得到通知说，关于他们的当事人的初步调查，其调查号是 PGR/SIEDO/UESIS/0022/2006。提交人认为，这表明这许多个月将这些人的拘留是没有真正的理由的。

23. 工作组认为，对 Jorge Marcial Zompaxtle Tecpile、Gerardo Zompaxtle Tecpile 和 Gustavo Robles López 的拘留，必须分清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 2006 年 1 月 12 日，即三人被捕之时，到 2006 年 4 月 17 日，即他们在墨西哥城联邦刑事案件第三区法官面前出庭，并在当天由法官下令将他们羁押之时。

24. 据证实，因为政府也承认，从他们被联邦预防警察成员逮捕一直到他们在主管法官面前受审这三个多月的时间里，他们被关押在所谓的“宵禁室”，以便检察总长办公室能对他们进行初步调查。

25. 因此，在这第一个拘留期间，Jorge Marcial Zompaxtle Tecpile、Gerardo Zompaxtle Tecpile 和 Gustavo Robles López 被剥夺了亲自立即被带见主管法官，以质疑对他们的拘留权利。但是，2006 年 1 月 18 日，即他们被联邦预防警察成员逮捕 6 天后，刑事案件第十四区法官以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罪名对他们实行 90 天的宵禁令，这根本不能被看作是在法律上可以优先于将他们带见主管法官的权利。

26. 提交人表示，在 2002 年访问墨西哥期间，工作组就在拘留人的时候使用宵禁令安排的问题表示了关注。² 工作组在访问后提出的报告中说，“这一安排缺乏法院的监督，因此事实上等同于是一种任意性的预防性拘留”。

² E/CN.4/2003/8/Add.3。

2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每个被拘留者都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将被拘留者带见主管法官的义务绝不能被认为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义务。因此适当将被拘留者交给主管法官，不能仅仅是因为一名法官在检察总长办公室的要求下授权拘留而放弃，而且后者对这些人的拘留没有有效的管辖权。

28. 关于因墨西哥城刑事案件第三区法官 2006 年 4 月 16[17?]日明确下令予以羁押之时一直到目前这段时期，工作组认为没有将对他们的指控内容和拘留他们的原因适当地通知这三名被拘留者。

29. 工作组注意到，虽然政府说提交人所说的事实不完全准确，但它没有提供任何事实来反驳提交人所说的事实。因此，虽然说被拘留者的律师所述的关于初步调查的识别号的混淆不清，可能纯属是一个形式的问题(不管怎样，政府对此从没有明确否认过)，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三人被拘留了一年半以上，关于他们被指控的行为也没有明确、具体和确切的说明。当然，只是对所谓的初步调查指定一个号码并笼统地归咎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这是不够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规定，作为公众审判所必须的一项不可侵犯的权利，在审判期间，每一位被告都应有权被详细告知对他/她的指控的内容和原因。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发布以下意见：

剥夺 Jorge Marcial Zompaxtle Tecpile、Gerardo Zompaxtle Tecpile 和 Gustavo Robles López 的自由，属任意，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的类别的第三类。

31. 发布上述意见后，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纠正这种情况。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第 21/2007 号意见(埃及)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Yasser Essayed Chaabane Al Dib 先生和其他 18 人。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政府就提交人的指称向它提供资料。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政府提供的答复转交给了提交人，并收到了提交人的评述。

5. 据提交人说，以下 19 人在 1996 年期间被国家安全情报局特工人员逮捕。他们被捕后被单独禁闭 1 个月至 3 个月。据称，在这期间，他们遭到酷刑。逮捕时，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或政府当局的其他有关决定，也没有口头通知他们逮捕的原因。他们仍然被拘留。他们的姓名和其他识别信息如下：

(a) Yasser Essayed Chaabane Al Dib, 18 岁，学生，居住在 Gizeh 省 Imbada 中心，Kerdasa, 1996 年 2 月 26 日被捕，拘留在 Istiqbal Tura 高级安全监狱；

(b) Hanni Ibrahim Abdel Aal Ibrahim, 25 岁，学生，居住在开罗，1996 年 5 月 16 日被捕，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c) Assaad Hilmi Essayed Attiya, 32 岁，农民，居在 Assiout, 1996 年 5 月 20 日被捕，被拘留在 Oued Al Jahid 监狱；

(d) Mohamed Hussein Mahmoud Abdelfadil, 28 岁，学生，居住在 Gizeh 省，Dakroul 区 Taraat Zenine 的 Ali Grib 大街，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被捕，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e) Fethi Tantaoui Mohamed Yunes, 46 岁，商人，居住在 Sharquia 省，Al Zaqaziq Cherchama Hahia, 1996 年 5 月 27 日被捕，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f) Essayed Mohamed Essayed Dahr, 38 岁，教师，居住在 Sharquia 省，Al Zaqaziq, Al Mutawaa, 1996 年 5 月 27 日被捕，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g) Imadeddine Mustapha Mohamed Marsa, 38 岁，商人，居住在 Sharquia 省，Al Zaqaziq, Al Mutawaa, 1996 年 5 月 27 日被捕，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h) Ibrahim Mohamed Barakat Al Nahas, 36 岁，商人，居住在开罗的 Chabrah, Meydane Al Khalfaoui, Difallah 大街 14 号，1996 年 5 月 30 日被捕，被拘留在 Istiqbal Tura 高级安全监狱；

(i) Aymen Said Djaballah Attiya, 36 岁，商人，居住在 Sharquia 省，Al Zaqazig, al Chibanete, 1996 年 5 月 30 日被捕，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j) Assadaq Mohamed Mohamed Assadaq, 50 岁，公务员，居住在 Sharquia 省，Al Zafazif, Al Mutawaa, 1996 年 5 月 30 日被捕，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k) Magdy Samy Mohamed, 34 岁，商人，居住在 Sharquia 省，Al Zaqaziq, Al Chebanate, 1996 年 5 月 30 日被捕，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l) Mohamed Khellil Djaballah Attiya, 46 岁, 商人, 居住在 Sharquia 省, Al Zaqaziq, Al Chebanate, 1996 年 5 月 30 日被捕, 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m) Mohamed Samy Mohamed Al Kilani, 28 岁, 国有公司雇员, 居住在 Gizeh 省, Bartos, Markez Wassim, 1996 年 5 月 25 日被捕, 被拘留在 Istiqbal Tura 高级安全监狱;

(n) Saad Mabrouk Abou Sariee, 20 岁, 商人, 居住在 Gizeh 省, Kerdasa, Imbaba 中心, 1996 年 6 月 15 日被捕, 被拘留在 Fayoum 监狱;

(o) Gamal Ali Assyed Salim, 42 岁, 教师, 居住在 Sharquia 省, Al Zaqaziq, Al Chebanate, 1996 年 6 月 20 日被捕, 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p) Khaled Ibrahim Mohamed Salama, 29 岁, 国家官员, 居住在 Sharquia 省, Al Zaqaziq, Al Chebanate, 1996 年 8 月 20 日被捕, 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q) Nada Qarni Ibrahim Mohamed Hassane, 38 岁, 农业工程师, 居住在 Beni Souif, Samssata, Dahal, 1996 年 10 月 16 日被捕, 被拘留在 Oued Al Natroune 监狱;

(r) Ahmed Eid Mutawally Hassane, 33 岁, 商人, 居住在 Gizeh 省, Imbaba, Ali Abdel Aal-Zaky Matar 大街 175 号, 被拘留在 Abou Zaabel 高级安全监狱;

(s) Ramadhan Eid Ahmed Al Abd, 31 岁, 商人, 居住在 Al Fayoum, Al Siliyine, Sounouras, 1996 年 12 月 22 日被捕, 被拘留在 Oued Al Natroune 监狱。

6. 在单独禁闭接受时, 这些人被告知: 他们将根据内政部发布的一项行政令而被囚禁。拘留期限不定。行政令是根据 1981 年 10 月 6 日一直在生效的紧急状态条例发布的。据报告, 紧急状态条例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再度延长 3 年。

7. 紧急状态条例根据的是 1958 年第 162 号法, 即《紧急状态法》, 该法允许未经审判进行逮捕和无限期拘留。提交人认为, 该法产生了一种违法不究的气氛, 可能会引起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案。

8. 所有被拘留者就对他们的拘留问题向主管司法当局提出了质疑, 该司法当局对所有案件都下令将被拘留者释放。但是, 内政部无视司法当局的裁定, 没有将被拘留者释放, 随后还根据《紧急状态法》发布了新的行政拘留令。

9. 埃及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没有通知其他缔约国说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适用克减的权利。

10. 据提交人说, 对以上人员的拘留没有经过专门根据行政拘留权的指控或审判。他们从来没有被审判或判定有罪。国家安全情报局对他们的审讯涉及到他们的政治信仰, 或者他们实际或假定参与违禁伊斯兰集团的情况。而且, 他们从没

有参加过任何暴力行为，因为如果他们参加过，被拘留者会被带到军事或特别法院，会受到指控和审判。

11. 提交人认为，拘留这些人是任意的，特别是因为这种拘留缺乏任何法律依据。《紧急状态法》第三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可采取适当措施，对个人的自由实行限制，如未经审判对嫌疑人实行长期性拘留，以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颁布这种行政拘留令，司法当局或公诉人办公室都不能控制。要在法院对这些行政措施提出质疑，该法律规定了一项复杂的程序。但是，由于新的行政拘留令使得无法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控制，因此所有关于释放上述被拘留者的司法裁定都毫无作用。因此据提交人说，对以上 19 名被拘留者剥夺自由是缺乏法律依据的，因为埃及法院已下令将他们释放。

12. 提交人还说，许多国际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都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埃及 1981 年颁布的紧急状态法依然在生效，而这些法律影响到享有《公约》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四条保护的权利。

13. 提交人还认为，拘留这 19 人，就是因为他们的政治信仰，以及因之而行使他们有《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言论自由权。

14. 在对提交人的指称作答复中，政府说，“申诉中所述的这些分子属于极端主义集团，它们于 1990 年代在埃及开展了几次恐怖行动”。它还说，“根据 1958 年《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对这些分子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他们的犯罪威胁，并阻止他们达到他们的恐怖企图。内政部遵循了关于释放其中某些分子的法院令。但是，保安部门随后的调查表明，这些分子依然恪守他们的极端主义理念，因此对稳定和公共安全带来威胁。因此而对他们实行了预防措施。政府指出，“这并不违背法律。上述分子中共有 15 名经认定他们的见解有所改变，并不再造成犯罪威胁后被释放。还有 4 名分子(Yasser Essayed Chaabane Al Dib、Aymen Said Djaballah Attiya、Assadaq Mohamed Mohamed Assadaq 和 Gamal Ali Assyed Salim)被释放。但是，随后的调查表明，他们又在进行犯罪活动，目的是达到他们的恐怖企图。因此对他们实行预防措施。”

15. 在对政府意见的评述中，提交人证实，除了 Yasser Essayed Chaabane Al Dib、Aymen Said Djaballah Attiya、Assadaq Mohamed Mohamed Assadaq 和 Gamal Ali Assyed Salim 等各位先生以外，所有其他人都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被释放。但是提交人强调说，他们被未经审判或司法程序拘留了 11 年。至于另外 4 人，提交人坚持认为，他们从来没有被释放过。在 2007 年 7 月的最后的一个星期，他们从他们的拘留地点被转到了国家安全情报局，在那里，他们又遭到几天的单独禁闭，并就他们的政治信念遭到审讯。此后，他们被转回到监狱，根据内政部的行政决定继续予以拘留。据提交人说，政府声称说，他们在所谓的释放后受到警察的监视，证明他们参与犯罪活动，这是毫无根据的。

16. 工作组评估了所有收到的资料以后，决定 Hanni Ibrahim Abdel Aal Ibrahim、Assaad Hilmi Essayed Attiya、Mohamed Hussein Mahmoud Abdelfadil、Fethi Tantaoui Mohamed Yunes、Essayed Mohamed Essayed Dahr、Imadeddine Mustapha Mohamed Marsa、Ibrahim Mohamed Barakat Al Nahas、Magdy Samy Mohamed、Mohamed Khellil Djaballah Attiya、Mohamed Samy Mohamed Al Kilani、Saad Mabrouk Abou Sariee、Khaled Ibrahim Mohamed Salama、Nada Qarni Ibrahim Mohamed Hassane、Ahmed Eid Mutawally Hassane 和 Ramadhan Eid Ahmed Al Abd 等先生的案件是严重的剥夺自由案件。因此，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尽管政府就释放这些人提供了资料，来文提交人也作了证实，但工作组仍保留发布意见的权利。

17. 关于上述人员以及本意见所涉的另外 4 人，即 Yasser Essayed Chaabane Al Dib、Aymen Said Djaballah Attiya、Assadaq Mohamed Mohamed Assadaq 和 Gamal Ali Assyed Salim 等先生，工作组认为：他们在 1996 年 2 月至 12 月间被国家安全情报局成员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并被单独禁闭 1-3 个月，其间遭到酷刑，这是无可争辩的。此外，对提交人关于有关个人在未经行政拘留权下专有的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了长达约 11 年的指称，政府对此也没有提出质疑。提交人提出的资料没有受到政府的争议，据这些资料说，他们都向司法主管当局就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该司法当局逐一下令将他们释放。由于提交人的指称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因此工作组认为他们的证据确凿。

18. 工作组认为，在关于 Yasser Essayed Chaabane Al Dib、Aymen Said Djaballah Attiya、Assadaq Mohamed Mohamed Assadaq 和 Gamal Ali Assyed Salim 先生是否按照法院命令被短期释放，又重新被捕，还是他们被无视法院决定从被捕后一直没有被释放过的事实问题上，政府与提交人有不同的说法。似乎没有必要去最后确定这个问题。

19. 工作组在以前的场合³认为，主管对拘留的合法性实行管制的法院下令释放后，仍然加以行政拘留，这种剥夺自由便是任意的。工作组认为，这种情况不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说明拘留的合理性，何况是为了回避关于释放的司法决定而发布的行政命令。从政府的答复中已经可以看出，这 4 人被重新逮捕的原因与他们未经审判或审查被拘留长达 11 年的原因一样，因此，Yasser Essayed Chaabane Al Dib、Aymen Said Djaballah Attiya、Assadaq Mohamed Mohamed Assadaq 和 Gamal Ali Assyed Salim 等先生是否被短期释放，还是尽管法院有令释放但依然继续被关押，这对将这些案件列为第一类毫无区别。

20. 关于本意见中提到的其余 15 人，同样的意见也适用。未经指控或审判行政拘留 11 年，而且无视法院命令，工作组认为这种过度做法是不合理的。

³ 第 5/2005 号意见(埃及)，第 19 段(EC/CN.4/2006/7/Add.1)、第 45/1995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E/CN.4/1997/4/Add.1)以及第 61/1993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E/CN.4/1995/31/Add.1)。又见第 3/2003 号意见(埃及)(E/CN.4/2004/3/Add.1)。

21. 工作组认为，连紧急状态法也不能说明这种长期行政拘留有理，也不能说明不遵守公众审判的保障有理。鉴于工作组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采取的立场一致，即合法性原则和法律规则要求在紧急状态期间必须遵守公众审判的基本要求，并且为保护不可克减的权利，向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以及使法院能够立即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决定的权利，绝不能因缔约国作出对《公约》克减的决定而有所减少。这意味着：即使在紧急状态中，政府也必须遵守主管对拘留的合法性实行控制的法院的释放令。工作组的结论是，继续剥夺 Yasser Essayed Chaabane Al Dib、Aymen Said Djaballah Attiya、Assadaq Mohamed Mohamed Assadaq 和 Gamal Ali Assyed Salim 等先生的自由，属任意性的，从各自的被捕日期一直到 2007 年 7 月 23 日被释放，对其余 15 人的拘留也属任意性的，毫无任何法律依据。(第一类)

22. 此外，政府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只有“极端主义理念”构成什么样的罪行，Yasser Essayed Chaabane Al Dib、Aymen Said Djaballah Attiya、Assadaq Mohamed Mohamed Assadaq 和 Gamal Ali Assyed Salim 等先生的活动怎么会对国家的稳定和公共安全造成威胁。如果有关个人不知道他们被指控的确切罪行，特别是鉴于法院下令将他们释放，那么这种指称便不足信。由于缺乏这种具体说明，工作组没有理由质疑提交人的以下指称，即对他们的拘留纯属是因为他们行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关于被释放的 15 人，政府还隐含地证实：对他们的拘留只是因为他们持有某种见解，因为在认定他们的见解有所改变后将他们释放。工作组认为，表达的意见不符合政府的意见和政策，这是合法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因此，仅仅是因持不同意见而剥夺这 19 人的自由，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二类。

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发布以下意见：

(a) 从 1996 年各自被捕的日期一直到 2007 年 7 月 23 日被释放，这期间对 Hanni Ibrahim Abdel Aal Ibrahim、Assaad Hilmi Essayed Attiya、Mohamed Hussein Mahmoud Abdelfadil、Fethi Tantaoui Mohamed Yunes、Essayed Mohamed Essayed Dahr、Imadeddine Mustapha Mohamed Marsa、Ibrahim Mohamed Barakat Al Nahas、Magdy Samy Mohamed、Mohamed Khellil Djaballah Attiya、Mohamed Samy Mohamed Al Kilani、Saad Mabrouk Abou Sariee、Khaled Ibrahim Mohamed Salama、Nada Qarni Ibrahim Mohamed Hassane、Ahmed Eid Mutawally Hassane 和 Ramadhan Eid Ahmed Al Abd 等先生剥夺自由，属任意性，违反埃及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九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一和第二类。

(b) 继续剥夺仍在拘留中的 Yasser Essayed Chaabane Al Dib、Aymen Said Djaballah Attiya、Assadaq Mohamed Mohamed Assadaq 和 Gamal Ali Assyed Salim 等先生的自由，属任意性，违反埃及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九和第十九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所适用的类别的第一和第二类。

24. 工作组认定对上述个人的拘留属任意，因此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仍在被剥夺自由的 4 人的情况，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政府认为，鉴于拘留时期已经很长，因此充分的补救办法就是将他们释放。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第 22/2007 号意见(埃及)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eldjouad Mahmoud Ameer Al Abadi 先生。

该国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有关来文提交人的指控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发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5.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情况如下：Abdeldjouad Mahmoud Ameer Al Abadi 先生，52 岁，埃及公民，在盖勒尤卜省 Ajhour Al Kubra 市一家电力公司工作，居住在 Ajhour 市。
6. 报告称，他在 1994 年 2 月 6 日夜间接被国家安全情报部门人员逮捕，随后在其 Qalubya 总部被单独拘禁了一个月，据称在羁押期间遭到酷刑和死亡威胁。
7. 官员没有出示逮捕令或由公共当局作出的其它任何命令，或口头说明逮捕他的理由。
8. Al Abadi 先生在 Abou Zabel 高警戒级别监狱中被关押了三年多时间，其间没有被带见任何法官或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
9. 据说国家安全情报人员指责 Al Abadi 先生公开表达其反政府的政治观点，批评国家首脑。
10. 来文提交人指出，Al Abadi 先生能够对他的拘留向主管司法当局提出质疑，司法当局亦下令将他释放。尽管已下达此种释放令，但内政部行政当局几次都拒绝执行命令。

11. 1997 年 3 月，被拘留者，尽管只是一介平民，仍被送交军事法庭。在据称不公平的审判期间，他得不到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的协助，以一个被取缔的伊斯兰组织成员的罪名判处 10 年监禁。

12. 虽然 Al Abadi 先生的服刑期至 2004 年 2 月，但到期并未获释，并根据一项新的行政命令继续被拘押。

13. 据来文提交人说，这些行政命令是根据紧急状态规定签发的，紧急状态自 1981 年 10 月 6 日起实行，从未间断。2006 年 4 月 30 日又将紧急状态规定有效期延长了 3 年。据来文提交人称，《紧急状态法》，即 1958 年的第 162 号法，允许不经审判任意逮捕和无限期拘留。来文提交人认为，该法制造了一种法不治罪的气氛，可造成酷刑和虐待案件。

14. 来文提交人指称，尽管埃及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但它从未向其他缔约国通报说，埃及打算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克减其某些规定。

15. 此外，来文提交人还说，《紧急状态法》第 3 条规定，内政部可采取适当措施，通过限制个人的各种自由来维护安全和公共秩序。对嫌疑犯可不经审批予以长期行政拘留。来文提交人说，即便该法提供了一种复杂的程序，可对这些行政措施提出异议，然而下令释放该被拘留者的司法裁决常常被新的行政命令所推翻，使争议处理程序不起作用。

16. Al Abadi 先生被判处 10 监禁，本该早已获释，但现在仍在监禁之中。据来文提交人说，对他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即为任意拘留。

17. 来文提交人还指称，Al Abadi 先生因表达其政治见解和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禁，而言论自由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一项权利。最后，来文提交人还认为，Al Abadi 先生是在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未得到遵守的审判后被判刑。

18. 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Al Abadi 先生在 1994 年一起编号为 123/93 的国家安全案件中被捕，但在 1994 年即获得释放，并离开埃及前往沙特阿拉伯，直到 1998 年才返回埃及。政府指出，Al Abadi 先生回到埃及后即与鼓吹暴力的激进分子再次建立联系。1999 年 1 月 30 日，他在一起与一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回返者”组织有关的第 8/1998 号军事案件中再次被捕，以从事军事性质的犯罪的罪名被判处 5 年监禁。

19. 政府还说，Al Abadi 先生服刑期满后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获释，因其又开始从事向公众宣传激进主义思想的活动，根据 1958 年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再次将他逮捕。政府承认，Al Abadi 先生曾几次获得法院的释放令，但又声称，Al Abadi 先生每次获释后都继续从事宣传激进主义思想的活动，不能不担心他可能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政府还说，Al Abadi 先生最近一次被捕是在 2007 年 1 月 3 日，目前依然在拘禁之中。Al Abadi 先生并未对他的拘禁向主管法院提出异

议。政府的结论是，Al Abadi 先生是根据 1958 年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被拘禁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

20. 来文提交人对政府答复的评论涉及下列情况的准确性。关于 Al Abadi 先生在 1994 年被捕之后即获释以及在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呆在沙特阿拉伯的说法，来文提交人指出，Al Abadi 先生自 1994 年 2 月 6 日被捕以来从未获释。因此，与政府在其答复中的说法相反，他在这一期间并不在沙特阿拉伯。来文提交人请政府拿出证据，证明 Al Abadi 先生确实曾前往沙特阿拉伯。

21. 在被拘禁的前三年期间，对 Al Abadi 先生只是行政拘留，并未提出任何指控，也未给予惩处。后来，按照不公正的司法程序将他送交军事法庭。

22.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与政府的说法相反的是，Al Abadi 先生在 2003 年 9 月 24 日其服刑期满时并未获释，而是被当局从监狱移送到安全部门所属的一个拘留中心。几天后，又将他押回到原来的监狱并采取一项新的行政拘留措施。来文提交人指出，政府已承认，自 2007 年 1 月 3 日以来，Al Abadi 先生一直被行政拘留。

23. 来文提交人强调，每次在法院做出释放 Al Abadi 先生的司法裁决之后，当局都将他从监狱里提出并移送到安全部门所属的拘留中心，几天后再将其移送到其他监狱。

24. 从前面所述来看，似乎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和政府的澄清有几处重大的出入，尤其是关于对 Al Abadi 先生的行政拘留期限；假定他居留沙特阿拉伯；和下令释放他的司法决定的执行方式。工作组对此案件的评估将仅限于来文提交人提出、而政府没有驳辩的那些指控，即 Al Abadi 先生被送交军事法庭接受审判；违背公正审判的准则；以及 Al Abadi 先生在服刑期满后仍然在押。

25. 关于 Al Abadi 先生被送交军事法庭审判一事，工作组指出，政府承认 Al Abadi 先生是平民，他被送交军事法庭审判并被判处五年监禁。

26. 工作组回顾说，在其关于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解释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说，虽然《公约》没有禁止由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但它要求这种审批完全符合第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其保障不得因这类法庭具有军事或特别性质而遭到限制或变更。委员会还指出，由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只能在例外情况下进行，即只限于缔约国能证明，采用这种审批是必要的，并能提出客观和充分理由证明是合理的，或考虑到案件个人和罪行性质，普通的民事法庭无法进行审判。

27. 工作组指出，政府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 Al Abadi 先生是合理的举动。政府只是说 Al Abadi 先生所犯罪行具有军事性质，但并未明确这些罪行是什么，也未说明这种指控的事实根据。工作组还指出，政府没有反驳以下指控，即 Al Abadi 先生不能受益于适当程序准则。政府没有驳回以下指控，即 Al Abadi 先生在 1994 年 2 月 6 日夜間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他在一个月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和虐待，以及他在没有获得本人选择的辩护律师的情况下受到审判。

28.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上述情况下，军事司法部门对 Al Abadi 先生的审批和判刑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埃及是该《公约》缔约国。这些侵权行为性质十分严重，为任意剥夺自由(第三类)。

29. 关于对 Al Abadi 先生的行政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按政府的说法，Al Abadi 先生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刑满释放，后因其从事宣扬极端主义思想的活动，根据 1958 年的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再次被逮捕并处以行政拘留。根据上述法律，内政部有权下令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人予以行政拘留。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具体说明 Al Abadi 先生获得自由的时间，也未说明何时他又再次被逮捕，他所要负责以及证明再次逮捕他是有正当理由的事实的确切性质。政府没有说明为什么民事法院几次下令释放 Al Abadi 先生，它们有权评价拘留的合法性。

30. 工作组已就埃及的类似行政拘留案件表明了立场⁴，认为一旦由监控拘留的合法性的主管法院下令予以释放，继续对一个人实施行政拘留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可证明继续拘留 Al Abadi 先生是有正当理由的，更不用说以行政决定来规避下令释放被拘留者的司法决定。

31. 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9 号(2001 年)一般性意见中所持立场，认为尊重合法性原则和法治，在紧急状态期间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也必须得到遵守，以及为了维护不得克减的权利，缔约国克减《公约》的决定不得减损向法院起诉和使法院能够不拖延地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的权利。这意味着，即使在紧急状态下，政府也必须尊重监督拘留合法性的主管法院下达的释放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Al Abadi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第一类)。

32.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eldjouad Mahmoud Ameur Al Abadi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一类和第三类情况。

33. 鉴于以上意见，工作组请埃及政府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办法便是释放 Al Abadi 先生。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⁴ 第 21/2007 号意见(埃及)，第 24/2007 号意见(埃及)(两项意见均将列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8 年年度报告增编 1)，第 5/2005 号意见(埃及)，第 19 段(E/CN.4/2006/7/Add.1)，第 45/1995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E/CN.4/1997/4/Add.1)，和第 61/1993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E/CN.4/1995/31/Add.1)。另见第 3/2003 号意见(埃及)(E/CN.4/2004/3/Add.1)。

第 23/2007 号意见(厄立特里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Petro Solomo 先生、Ogbe Abraha 先生、Haile Woldensae 先生、Mahmoud Sherifo 先生、Berhane Ghebregabher 先生、Slih Idris Kekya 先生、Hamed Himed 先生、Stefanos Syuom 先生、Germano Nati 先生、Berraki Ghebreslasse 先生和 Aster Feshazion 女士。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就来文提交人的指控提供的有关资料。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将政府提出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评论。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意见，并基于事实和案情做出意见。
5. 根据提交工作组的资料：Petro Solomo 先生、Ogbe Abraha 先生、Haile Woldensae 先生、Mahmoud Sherifo 先生、Berhane Ghebregabher 先生、Slih Idris Kekya 先生、Hamed Himed 先生、Stefanos Syuom 先生、Germano Nati 先生、Berraki Ghebreslasse 先生和 Aster Feshazion 女士是前厄立特里亚政府官员，也是执政党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厄人阵)一个高级官员 15 人小团体成员。该国政府以公开批评政府政策和犯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的罪名对他们提出起诉。2001 年 5 月，他们发表了一封致执政党成员的公开信，批评政府“所作所为是非法和违宪的”，并号召所有厄人阵成员和全体厄立特里亚人民通过合法和民主的手段表达自己的意见。
6. 来文指称说，这些人没有给予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也不准其接受家人的探望。至今尚无一人被送交司法法院处理或被指控犯有任何犯罪行为。此外，根据《厄立特里亚宪法》第 17 条的规定，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向司法部提出签发人身保护令的请求，除其他外，要求披露这 11 人被拘留的地点；要么提出指控将他们送上法庭，要么释放；保证任何人不受虐待；并确保他们立即获得由其选择的律师的协助，会见家人及获得适当的医疗。政府没有给予任何答复。
7. 在同一天，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项紧急来文，请他要求该国政府披露这 11 名被拘留者的下落，并强烈要求任何人不得受到虐待。然而，据称这一行动也未产生任何结果。
8. 据来文提交人说，自 2001 年 9 月被逮捕以来，这 11 人即被单独关押，也未对他们提出具体指控。另外，至今仍未对他们进行审判，也未被判处任何罪行。被拘留者仍未获得辩护律师的协助，也无法接触他们的家人。

9. 因此，来文提交人称，拘留这 11 人是任意拘留，因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阐明的有关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适用国际准则未得到遵守，尽管厄立特里亚是《公约》缔约国。

10. 政府在其 2007 年 8 月 29 日对工作组转交的来文的评论中指出，“这 11 人因以下行为被拘留：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阴谋和企图推翻合法政府；勾结外国敌对势力，损害国家主权；以及破坏厄立特里亚国安全和人民的普遍福利”，其行为违反了厄立特里亚《过渡时期刑法典》。政府援引《刑法典》中涉及危害国家罪的第 259、第 260 和第 261 条。

11. 关于 11 人因“和平表达意见”而被拘留的指控，政府强调说，这种指控毫无事实根据，有关势力这样做是为了掩盖“战争时期所犯下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罪行”。政府强调指出，在厄立特里亚，表达个人意见和信念不被视为犯罪。

12. 政府还提到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举行的国民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讨论涉及到有关人员所犯罪行的性质问题。政府说，这些人犯下了“危害国家和人民的严重罪行”，“要求政府适当处理此事，合乎逻辑地结案”。

13. 关于没有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判问题，政府说，这些人被指控“在战争时期阴谋勾结外国敌对势力”，由于战争状态尚未结束，所收集的证据目前还不能公开，因而无法送交司法程序。政府认为，目前的情况还不允许公开关键证据，若将这些人送交法庭，公正的审判就可能受到严重损害。此外，由于形势的需要，还有些共犯尚未被逮捕。政府还认为，对法律代表一事表示关切尚为时过早，因为还未确定并提出对被告的具体指控。

14. 关于拘留条件，政府强调说，由于“特殊时期”，目前不可能公开拘留地点和允许家属探视被拘留者。政府认为国家的主权领土仍处于被占领状态，国家的脆弱性就是“对这些被拘留者不履行正当法律程序的某些要素”的正当理由。然而，政府也指出，他们受到人道待遇，并有机会获得医疗。

15. 2007 年 9 月 11 日，来文提交人对政府的答复做出评论。他指出，关于阴谋勾结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早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就已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使用过这一手法。他还说，致厄人阵成员的公开性是对召开中央和全国理事会会议工作的一种响应，信件的内容是公开的，也是人所共知的。

16. 关于 2002 年报告导致国民议会得出结论，认为被拘留者犯有数项罪行，来文提交人指出，国家的政治机构不负责任定是否有罪。他还援引了 2003 年 2 月 6 日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信件，其中政府承认在该国权力分离，司法机关对人身保护令等问题拥有专属权力。然而，被拘留者从未被带见法官，也没有对他们提出任何正式指控。

17. 来文提交人认为，提到战时情况来证明不做审判和缺乏其他司法保证是有正当理由的，意义不大。他还说，政府在其送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信件中从未援引战争状态作为长期单独监禁的正当理由。此外，厄立特里亚和埃塞

俄比亚于 2000 年 6 月签订了和平协定，偶尔的边界争端不视为武装冲突，这一评估也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67(2007)号决议)的支持。

18. 关于公共紧急状态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对宣布此种状态的国家所规定的条件，来文提交人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拒绝正式宣布公共紧急状态，也未将其克减人权义务的举措通知其他缔约国”。此外，“克减措施导致单独监禁六年，不可能被看作是以严格需要者为限”，以需要保密或该国国内有其他共犯为由，侵犯被拘留者的人权也是没有道理的。

19. 来文提交人指出，自 2001 年 9 月以来，被拘留者一直被单独关押在无人知晓的地方，与外界没有任何联系。然而，单独监禁被人权委员会视为一种不人道待遇，无论如何单独监禁六年是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关于指控问题，来文提交人认为，至今仍未提出任何指控，如同不准获得律师的协助一样，实属公然侵犯人权。

20. 来文提交人还认为，尽管政府在 2002 年曾作出承诺，但在过去六年期间被拘留者的人权受到了侵犯。政府还无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 2003 年 11 月所作的结论，该结论认为政府侵犯了人权，要求其立即释放 11 名被拘留者并予以赔偿。

21. 关于政府声称被拘留者受到人道待遇并且可以就医的说法，来文提交人说，该案件的主要问题是确定被拘留者是否仍然活着且健康状况良好。

22. 2002 年 4 月 9 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收到一份有关这 11 名被拘留者的来文。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班珠尔举行的其第三十四届常会上，非洲委员会审查了来文，认为厄立特里亚国为违反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二、第六、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九条第 2 款，也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和准则。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还指出，单独监禁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可导致其他侵权行为”，以及“长期单独监禁和/或单独关押可视为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和待遇”，并认为“所有拘留必须符合基本人权标准”。被拘留者的下落应该让人知道，他们必须迅速有机会见到律师和他们的家人，以及被迅速带见法官，并有适当的拘留条件。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还敦促厄立特里亚国下令立即释放这 11 名被拘留者，并建议给予其赔偿。

23. 工作组认为，政府在其答复中首先确认了来文提交人指控的事实，这些事实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载人权的严重侵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举行的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做出的第 250/2002 号决定中已确认了这一点。此外，工作组也已就同一案件以及这些人通过了第 3/2002 号意见，其中认为剥夺这 11 人的自由是任意拘留。⁵

⁵ 文件 E/CN.4/2003/8/Add.1, 第 54 页。

24. 工作组指出，自那以来没有收到有关这一案件的任何新资料，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所作决定除外，它在上文中已提到该项决定。因此，根据 2002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厄立特里亚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改善这 11 人的处境，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然而，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提到第 3/2002 号意见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明确确认其并未采取任何措施，改善 Petro Solomo 先生、Ogbe Abraha 先生、Haile Woldensae 先生、Mahmoud Sherifo 先生、Berhane Ghebregabher 先生、Slih Idris Kekya 先生、Hamed Himed 先生、Stefanos Syuom 先生、Germano Nati 先生、Berraki Ghebreslasse 先生和 Aster Feshazion 女士的处境。

25. 工作组还指出，政府既没有正式宣布紧急状态，也没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将其克减《公约》任何规定的举措通知其他缔约国。即使政府已采取此种行动，对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仍然应将其送交主管司法当局处理，并告之所提出的具体指控。⁶

26. 这 11 人自 2001 年 9 月以来即被剥夺自由，关押在一个秘密地点，不得会见律师或与家人联系，始终未被送交司法当局处理，也未对其提出正式指控，此种做法严重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27. 政府仍然认为这 11 人犯有危害厄立特里亚国主权、安全和福祉的罪行。然而，它并没有明确说明对这些人提出的具体刑事指控，这些指控与来文提交人所描述的行动有关，包括发表书面宣言，敦促厄立特里亚人民以民主方式对政府的施政提出批评。因此，仅仅以这些理由对这 11 人实施拘留，显然侵犯了他们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承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权利。

28. 工作组指出，显然政府不愿遵守工作组第 3/2002 号意见和有关建议，停止拘留 Petros Solomon 先生及其他 10 人，这一点特别令人担忧。

29.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etro Solomo 先生、Ogbe Abraha 先生、Haile Woldensae 先生、Mahmoud Sherifo 先生、Berhane Ghebregabher 先生、Slih Idris Kekya 先生、Hamed Himed 先生、Stefanos Syuom 先生、Germano Nati 先生、Berraki Ghebreslasse 先生和 Aster Feshazion 女士的自由是任意拘留，违反了厄立特里亚所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一类和第二类情况。

30. 鉴于以上意见，工作组再次请政府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补救办法便是立即释放 Petro Solomon 先生及其他 10 人。

200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第 16 段。

第 24/2007 号意见(埃及)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ustapha Hamed Ahmed Chamia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就来文提交人的指控提供的有关资料。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将政府提出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评论。
5. 据来文提交人说，Mustapha Hamed Ahmed Chamia 先生(以下称 Chamia 先生)，埃及公民，54 岁，曾是一名低级别雇员，住在盖勒尤卜省 Chebra Al Kheima 市 Ahmed Arabi 大道 3 号。
6. 1994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夜间，国家安全机构人员(Amn Addaoula)在 Chamia 先生的家里将他逮捕。他们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其他任何证明逮捕有正当理由的文件，只是说他被逮捕是因为参加了一个被取缔的宗教组织。Chamia 先生被国家安全机构人员带走，几个月来他在那里遭到酷刑和虐待。拷问 Chamia 先生的安全人员对他说，他因公开表达原教旨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思想而必须受到惩罚。
7. 自被逮捕以来，Chamia 先生一直被关押在一些高警戒级别监狱中，达 13 年之久。目前他被关押在 Liman Tara 高警戒级别监狱。
8. Chamia 先生是根据 1958 年的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第 3 条被拘留的，该法律允许内政部代表共和国总统下达对个人的行政拘留令。Chamia 先生从未被带见司法官员，也接到有关任何罪行的指控。国家安全机构人员对 Chamia 先生口头解释说，“因为没有任何具体事实可对他提出指控”，他永远不会被带见法官。
9. Chamia 先生提交了若干书面请求，要求获得释放。每次司法当局都接受了他的请求，并下令将他释放。然而，内政部每次又都签发一项新的行政拘留令，拒绝释放 Chamia 先生。
10. 由于 13 年前遭到酷刑折磨，Chamia 先生的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很差。自 2006 年以来，他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一直得不到治疗，直到 2007 年 2 月初陷入昏迷状态。目前他在 Liman Tara 监狱医院住院治疗，但不允许他的律师和家人前来探望，他们对他的健康状况十分担心。
11. 来文提交人声称，拘留 Chamia 先生属任意拘留，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埃及紧急状态法》第 3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可采取适当措施，通过限制个人的自由来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比如对嫌犯予以行政拘留，不经审判即可长期羁

押。签发此种行政拘留令，无须接受司法当局或检察官办公室的任何监督。法律规定了一套复杂程序，可就这些行政措施向法院提出异议。然而，命令释放 Chamia 先生的所有司法裁决无一得到执行，由于一再下达新的行政拘留令，致使对拘留合法性的司法监督形同虚设。因此据来文提交人说，剥夺 Chamia 先生的自由是缺乏法律依据的，因为埃及法院已下令将其释放。

12. 来文提交人还回顾说，逮捕 Chamia 先生的安全人员曾对他说，他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他参加了一个被取缔的宗教组织，在拷问他时还说，这是对他公开表达原教旨主义和极端宗教主义思想的惩罚。

13. 政府在其评论中断言，Chamia 先生“属于极端主义组织的成员，主张以暴力手段来实现它们的目标。根据 1958 年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对他予以预防性拘留，是为了避免他构成犯罪威胁，并防止他从事任何敌对活动。”

14. 政府还指出，“内政部有义务执行规定释放被预防性拘留者的司法裁决。然而，安全检查表明，有关人员还在继续宣扬破坏稳定和公众安全的激进思想。采取措施对这些极端分子予以预防性拘留，并不违法。”政府表示，“最近对本案涉案人员的态度进行了重新评价，结果显示，他的观点已不偏激，他不再构成一种犯罪威胁。因此，把他列入了为纪念 7 月 23 日革命所签发的一项部长释放令的受益人名单”。

15. 在其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来文提交人指出，在工作组转交来文之后，Chamia 先生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实际上他已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获释。来文提交人强调说，Chamia 先生仅仅因为其所持宗教思想即被视为极端主义分子，并且不经审判或任何司法程序而被预防性拘留长达 13 年零 6 个月。来文提交人还特别提到对他的指责没有任何重大事实为依据。

16. 在对其收到的所有资料进行评估之后，工作组判定，由于提出的指控性质严重以及在没有任何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涉案人被长期拘留(13 年零 6 个月)，Chamia 先生一案是一起剥夺自由的严重案件，因此，尽管政府已提供有关释放 Chamia 先生的资料，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行事，依然保留提出意见的权利。

17. 工作组指出，政府在答复中没有讨论或否定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指控，即：Chamia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于 1994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夜間被逮捕；在几个月的时间里，他受到酷刑和虐待；在 13 年当中他被剥夺了自由，但并未对其提出起诉和判决。

18. 政府还承认，尽管法院曾多次下令释放，但当局根据 1958 年第 162 号《紧急状态法》一直将 Chamia 先生关押至今。该法律授权内政部采取此种措施，处置对稳定和巩固安全构成威胁的人。

19. 工作组在以往の場合⁷已表示，一旦监控拘留合法性的主管法院已下令释放，继续予以行政拘留即属于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在此类案件中，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证明拘留具有正当性，更不用说签发行政命令是为了规避下令释放犯人的司法决定。

20. 工作组的立场是，即使是紧急状态也不能作为这种长期行政拘留和不遵守公正审判的保障原则的理由。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⁸中所持立场，认为为尊重合法性原则和法治，在紧急状态期间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也必须得到遵守，以及为了维护不得克减的权利，缔约国克减《公约》的决定不得减损向法院起诉和使法院能够不拖延地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的权利。这意味着，即使在紧急状态下，政府也必须尊重监控拘留合法性的主管法院下达的释放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Chamia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第一类)。

21. 此外，政府没有进一步明确说明有“宗教激进思想”可构成什么罪行，和 Chamia 先生所从事的活动以何种方式对该国的稳定和公众安全构成了威胁。在没有就此作出具体说明的情况下，工作组没有理由怀疑来文提交人的指控，即 Chamia 先生被拘留只是因为其行使了宗教自由权和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这些权利受埃及所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保障。另外，政府还含蓄地确认，Chamia 先生被拘留仅仅是因其持有具体观点，因为在政府认为其观点不再激进后即将其释放。因此，剥夺 Chamia 先生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二类情况。

22.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在 1994 年 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期间剥夺 Mustapha Hamed Ahmed Chamia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第一类和第二类情况。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⁷ 前面第 21/2007 号意见(埃及)，前面第 22/2007 号意见(埃及)，第 5/2005 号意见(埃及)，第 19 段(E/CN.4/2006/7/Add.1)，第 45/1995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E/CN.4/1997/4/Add.1)，和第 61/1993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E/CN.4/1995/31/Add.1)。另见第 3/2003 号意见(埃及)(E/CN.4/2004/3/Add.1)。

⁸ 第 16 段。

第 25/2007 号意见(澳大利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Konstantinos Georgiou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就来文提交人的指控提供的有关资料。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有人提出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将政府提出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但尚未收到来文提交人的任何评论。
5. 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并基于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6.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情况如下：Konstantinos Georgiou 先生，39 岁，澳大利亚公民，机械师，据称 2000 年因在 1997 年所犯一宗三重谋杀案被判有罪。他被判处终身监禁。他将于 2031 年 2 月 2 日有资格获得释放。
7. Georgiou 先生九年多来一直被关押在新南威尔士的一些最高警戒级别监狱中。2003 年 7 月，该被拘留者未接到任何书面通知即被移送到新南威尔士监狱系统的高危监管所，这是监狱内专门关押高危囚犯的最高警戒监区，Georgiou 先生至今依然被关押在那里。来文提交人认为高危监管所是监狱中的监狱。囚犯不能参与通常的康复计划。
8. 据来文提交人说，高危监管所的规则天天变：犯人抱怨说，几个月来他们每天只能做同样的几件事，并且没有接到狱警的警告就可能受到指控和处罚。即使毫无理由，或者在未对其采取其他任何正式处分行动的情况下，感化工作人员也可能取消犯人原有的一点少得可怜的基本权利。
9. Georgiou 先生一直被惩教服务局专员单独监禁在高危监管所一间孤立的牢房内，条件恶劣，不透气也不通风，只有微弱的一点自然光。高危监管所的牢房没有任何窗户。
10. 惩教服务局专员将 Georgiou 先生视为高危犯人。据来文提交人说，在指定谁为高危犯人并将其关押在高危监管所方面，惩教服务局专员拥有绝对酌情决定权。
11. 在高危监管所内，Georgiou 先生除了在单人牢房内被一天囚禁 23 小时之外，待遇条件也十分恶劣。关押在高危监管所的囚犯抱怨室内温度极低，空气混浊，每天关押 23 小时而加剧幽闭恐惧感。狱警心血来潮时他们才会获准走出牢房。
12. Georgiou 先生无权就专员关押他的决定向上级部门或司法当局提出疑问。不过，在就判处他 33 年监禁处罚过重一事提出上诉期间，他提出将他在高危监

管所的隔离监禁作为考虑减轻处罚的一个因素。新南威尔士刑事上诉法院确认了一项原则，即较为苛刻的监禁条件可作为适当减刑的正当理由。因此在量刑审理期间，法院必须就犯人所要受到的监禁性质作出某种预测。然而，Georgiou 先生在判决之后被移送到高危监管所。2003 年 2 月 16 日，他在服刑五年后被作为一名高危囚犯予以关押。

13. Georgiou 先生被告知出于以下三个原因将他移交高危监管所：涉嫌藏有三部移动电话；涉嫌企图在监狱内开展业务；被拘留者对于被监禁显示出某种绝望情绪。然而，对这些指控并未拿出任何有力的证据，也没有就在惩教中心内拥有移动电话而对 Georgiou 先生提出任何正式指控。当局不能证实 Georgiou 先生在其牢房里持有移动电话，并且从未指控他犯有此种罪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逃跑的风险。

14. 来文提交人还强调说，此种单独监禁和隔离给 Georgiou 先生的精神健康造成严重的心理影响。高危监管所内的囚犯精神紧张，情绪沮丧，对于持续被剥夺普通犯人应有的必要物品而感到愤怒和屈辱。这一状况导致在囚犯与惩教工作人员之间频频发生肢体和口头摩擦事件。

15. 另外，据称 Georgiou 先生在八年之后才在狱外一所医院接受了肩部手术，术后几个小时即被送回单人牢房。

16. 据来文提交人说，在高危监管所内将该人单独监禁属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7 和原则 31 所保护的公正审判权。

17. 来文提交人还说，Georgiou 先生在监狱内受到惩戒处罚，但没有任何机会就所受惩戒处罚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诉。此外，来文提交人还提到，在高危监管所实施的这一惩戒处罚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六条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18. 澳大利亚政府在其答复中对工作组处理来文中提出的案情实质的权限提出质疑。它认为，在有关设立该工作组的任何决议中，或在工作组的任何评论或报告中，都没有提出其任务范围扩大到监狱管理或可以调查监狱条件。

19. 政府认为，把 Georgiou 先生移送到高危监管所不是一种惩戒，而是一项行政行动，即便将其视同为“惩戒”，来文仍为不可受理，因为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并未扩大，涉及违反监狱纪律罪。政府还说，即使工作组的任务扩展至对违反监狱纪律罪的公正审理权的适用国际文书，就其所知，工作组从未就这一具体问题作过任何评论。政府还提出了资源有限问题，以及如果工作组对其任务的解释范围超出任意拘留，将监狱条件和违反监狱纪律罪包括在内，即与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职能重叠。

20. 尽管其认为来文所涉问题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政府仍然本着合作的精神，就来文中的主张提交了以下资料：2003 年 7 月 22 日，当局根据高危监管所移交准则，将 Georgiou 先生从 Lithgow 惩教中心移送到高危监管所。在新南

威尔士，惩教机构之间的犯人移交属业务方面的行政事宜，包括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将 Georgiou 先生移交高危监管所，不是对违反纪律罪的一种惩戒，是基于安全考虑做出的一项行政决定。根据 1999 年新南威尔士《刑事(判决)法》或 1999 年新南威尔士《刑事(判决)条例》，没有规定移交囚犯应事先书面通知本人。

21. 根据该法，对新南威尔士所有囚犯进行警戒级别分类。重罪犯管理委员会就是否应将重罪犯列为重犯或极度重犯向专员提供意见。重罪犯管理委员会是重罪犯审查理事会的一个下属机构，该理事会是由司法、社区和部委三方成员组成的一个法定机构。

22. 如果重罪犯管理委员会建议将一名囚犯列为重犯或极度重犯，在有材料证明该囚犯的确对其他人具有或极具危险性，或者对正常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或极大威胁的情况下，专员只能依照建议行事。重罪犯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6 日建议专员将 Georgiou 先生列为极度重犯。专员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核准了该项建议。

23. 出于对其他惩教中心安全羁押 Georgiou 先生的能力的严重关切，将他移送至高危监管所。众所周知，Georgiou 先生与非法的“造反派摩托车帮”联系密切，评估认定他逃跑的风险系数极高。他被认定犯有两项与持有移动电话有关的违反惩教中心纪律罪，这也为安全关切提供了证据。移动电话对惩教中心的安全是一种严重的威胁，因为它们可用来恐吓惩教中心工作人员及其家人，干扰证人，以及组织越狱逃跑。

24. 重罪犯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对所有列为极度重犯的类别划分。另外，Georgiou 先生有权随时向重罪犯审查理事会申诉，要求其重新考虑对他的等级划分和处理。在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对 Georgiou 先生的等级划分前后进行了 20 次审查，重罪犯管理委员会维持原有意见，Georgiou 先生应列为极度重犯。专员每次都同意这一建议。

25. 如果 Georgiou 先生对行政决定不服，他也可以向新南威尔士监察员提出申诉，监察员有权考虑囚犯提出的，但惩教服务部不能或尚未解决的重大申诉。

26. 关于指控说高危监管所的规则天天变，此举违反了《原则》中原则 30 第 1 段，政府解释说，《刑事法》和《刑事条例》就中心日常工作和违反纪律罪作出了规定。如果有人指控有囚犯违反纪律，惩教中心管理人可以违反纪律罪对该囚犯提出指控，并就指控展开调查。在没有对囚犯提出指控并认定其犯有违反纪律罪的情况下，不得对其采取正式的惩戒行动。

27. 《刑事法》和《刑事条例》规定，必须按照《法》和《条例》的要求以及对指控的适当考虑，不走形式，不纠缠细节，对被指控的囚犯尽可能迅速而公平地进行调查。囚犯有权在调查期间参加听证会并接受审理，以及询问和盘问证人。

28. 管理人可将重大违反纪律罪提交巡视法官审理和决断。囚犯有权由法律工作者代表其出席此种听证会。管理人或巡视法官只能以训斥或警告、取消基本权利、牢房禁闭和扣除任何额外劳动报酬等形式实施惩戒。管理人或巡视法官无权将囚犯移送另一所监狱。

29.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上面所述的以及《刑事法》和《刑事条例》规定的程序足以使澳大利亚根据国际法履行其可能必须对被指控犯有违反纪律罪的囚犯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30. 政府还提供了详细资料，对有关高危监管所的条件、单独监禁和获得康复和医疗机会的指控予以质疑。政府确认，在新南威尔士所有监狱中，一律禁止将单独监禁作为惩戒手段来使用。

31. 政府的意见已转交来文提交人，并请其作出评论，但至今未收到评论。

32.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同意政府的看法，即工作组的任务没有扩大至监控执行监狱判决或监狱条件。不过，工作组一直认为自己有权力处理这两种情况下所涉相关问题。首先，如果审前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影响到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尤其是辩护权和不被强迫作与己不利的证明或强迫认罪的权利，工作组即对拘留条件进行审查。⁹ 其次，如果服刑期间的拘留条件或者对犯人采取的惩戒措施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载保障规定，对提前释放的可能性产生影响，工作组即可履行职责。¹⁰

33. 由于来文提交人在其提交工作组来文中没有涉及 Georgiou 先生的状况对其提前获释的可能性具有潜在影响的问题，并且没有就政府的意见做出评论及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缺少足够的资料得出结论，认为对 Georgiou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34.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Konstantinos Georgiou 先生的拘留不属任意拘留。

200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第 26/2007 号意见(以色列)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Issam Rashed Hasan Ashqar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⁹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下列报告：A/HRC/4/40, 第 66 段；A/HRC/4/40/Add.2, 第 90 和 98 段；E/CN.4/2005/6, 第 68 段及以下各段；E/CN.4/2005/6/Add.3, 第 48 段及以下各段；E/CN.4/2004/3/Add.3, 第 32 段及以下各段；E/CN.4/2005/6/Add.2, 第 65 段及以下各段。

¹⁰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2002/77/Add.1, 第 34/2000 号意见(Jan Borek/美国), 第 16 页；E/CN.4/2004/3/Add.1, 第 16/2002 号意见(George Atkinson/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7 页；A/HRC/7/4/Add.2, 第 85 段及以下各段。

2. 工作组对以色列政府就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指称提供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以色列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以色列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及以色列政府对之做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概述如下：
7. Issam Rashed Hasan Ashqar 先生(下称 Issam Ashqar)，生于 1958 年 6 月 16 日，拥有西岸以色列民事管理局颁发的巴勒斯坦身份证。他是纳布卢斯 An-Najah 国立大学物理学讲师，若干科学出版物的作者。他的经常住所是在纳布卢斯的 Al-Ma'ajeen 住宅区。
8. Issam Ashqar 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在纳布卢斯家中被以色列军队逮捕。逮捕状由西岸以色列国防军司令签发。他的家属未被告知他被带往何处，也没有找到他。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后来发现并告诉他的家属，他在 Howara 军营被拘留了 4 天。然后，由于高血压和呼吸问题，他被带往 Betah Tikva 的 Belinson 医院，随后又被转到 Ofer 军事监狱。由于持续的医疗问题，Issam Ashqar 多次被送往医院。
9. 西岸军队司令官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发出了一份 6 个月的行政拘留令。2006 年 3 月 27 日，军事法庭开庭审判，军事法官、检察官、及其辩护律师出庭。Issam Ashqar 被控支持恐怖主义。他的律师要求提出 Issam Ashqar 被控的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详情，但检方予以拒绝，说这些活动的证据必须保密。军事法官同检察官举行了一次不公开审理，将 Issam Ashqar 及其律师排除在外，审查有关证据。
10. 然后，军事法官做出了裁决，确认 6 个月的拘留令有效，理由是 Issam Ashqar 对该领土和公众的安全构成威胁，但说拘留期从 2006 年 3 月 2 日(逮捕之日)至 2006 年 9 月 1 日。在其决定中，军事法官说，为了保护公共安全，出示的保密材料不予披露。他解释说，可靠的情报资料证明，被拘留者参与了哈马斯组织内部的恐怖主义活动。军事法官最后说，因此他确信，“不仅为了消除将来与该被拘留者相关的潜在危险，而且为了保护该领土的安全和公众安全，对该被拘留者进行刑事拘留是必要的和正确的”。
11. 上诉法官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裁决维持军事法官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12. 2006 年 9 月初，行政拘留令被延长，Issam Ashqar 继续被拘留。
13. 来文提交人称，对 Issam Ashqar 拘留是任意的。以色列当局称，行政拘留是一种预防措施，但实际上，这是对那些被怀疑犯有破坏安全行为的巴勒斯坦人的一种处罚形式。此种拘留可以持续的期限证明了行政拘留的处罚性质。来文提交人提到 Salefeet 区 Shaka 村 Waleed Khaled Husni Ali 的案件，他从 2001 年 7 月 30 日以来，根据每次 3 个月的行政拘留令一直被拘留。

14. 因此，来文提交人争辩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2款和第十四条应适用于这些案件。来文提交人说，这些条款显然遭到违反，因为：

(a) 军事法官审理具有不公开的性质，出庭的只有被拘留者、其律师、法官、军区检察官、有时还有情报官；

(b) 当局未能及时向被拘留者提供其被逮捕原因的信息；

(c) 法官根据秘密证据判案，使被拘留者无法有效质疑其被拘留的理由。

15. 来文提交人说，以色列当局称，这种行政拘留形式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该条规定：

“(1) 如占领国由于迫切的安全理由认为对被保护人需采取安全措施时，至多得置之于指定居所或加以拘禁。

(2) 关于此项指定居所或拘禁之决定，应按照占领国依本公约规定所订之正常程序为之。该程序应包括各有关当事人之上诉权。上诉应迅速判决。如仍维持原判决，应由占领国所设立之主管机关定期复核，可能时每六个月一次。

(3) ……”。

16. 但是，以色列政府同时又否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领土。而且，即使假定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适用，以色列也不能据此证明其行政拘留的做法有理，因为巴勒斯坦被行政拘留者人数众多(截至 2006 年 5 月为 810 人)，不符合第七十八条允许的剥夺自由的例外性质。而且，长达数年的拘留不能被合理证明为一项“由于迫切的安全理由”的“安全措施”。其期限与“安全措施”的称谓相矛盾，显示了处罚的性质。因此，应当采用适用于刑事诉讼的各项保障。

17. 政府在答复中着重谈到了与恐怖主义的斗争，以及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数量日增的恐怖主义攻击。该国政府说，只要存在针对某个人的充分和可接受的证据，即将其绳之以法。但是，有的时候，出于保密和保护情报来源的原因，证据不能在法院出示。在这些情况下，行政拘留提供了一种针对恐怖主义攻击的合法有效的反措施。该国政府说，仅在存在明确、具体和可靠的证据、但由于上述理由又不能在普通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出示的情况下，才采用这一措施。

18. 政府回顾说，针对构成公共安全威胁的被拘留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得到国际法的承认，完全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该国政府进一步说，行政拘留令限于六个月，并须经司法审查。其延长需要重新评价相关情报资料和进一步的司法审查。

19. 有关该程序的地方立法赋予个人向军事上诉法庭上诉的权利，要求对该拘留令进行司法审查。在这些诉讼的每个阶段，请愿人都可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表。此外，所有个人都有权向以色列高等法院请愿，要求针对该命令上诉。司法

机关详细审查这些命令，在每一桩案件中仔细检查是否完全达到判例法和立法中规定的标准。

20. 该国政府确认，针对 Ashqar 先生的一项行政拘留令首次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出，期限为六个月，理由是危害该地区的公共安全。2006 年 3 月 16 日和 2006 年 3 月 27 日，该拘留令经过司法审查，并得到军事法院核准，军事法院审查了作为行政拘留令依据的保密材料。军事法院认定，Ashqar 先生参与了哈马斯恐怖组织内部的特定军事活动，并进一步指出，他构成的危险仍然存在，并裁定，拘留令仍然有效，直至 2006 年 9 月 1 日到期之时止。

21. Ashqar 先生 2006 年 4 月 30 日针对这项裁决上诉。审查有关保密材料的军事上诉法院说，有关材料可靠，并认定，披露这些材料会对该地区的安全造成损害。法院的结论是，确保地区和公共安全要求羁押 Ashqar 先生，并核准了下级法院的裁定。

22. 2006 年 7 月 16 日，Ashqar 先生针对军事上诉法院的裁定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请愿人主张，没有证据表明对他的行政拘留有理，该拘留是出于其他的考虑。此外，他主张，他身患重病，拘留对 Nablus Al-najah 大学在他指导下的学生造成了损害，他是该校的物理教授。

23. 在审查保密材料之后，最高法院告知请愿人，被告同意考虑允许请愿人出国三年，以此替代行政拘留。除此之外，法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干预被告的裁定。因此，请愿人请求取消其请愿。

24. 2006 年 8 月 30 日，军事司令官下令将行政拘留再延长六个月，理由是危害该地区的公共安全。2006 年 9 月 5 日，军事法院再次审查了保密材料，并重新核准了拘留令。Ashqar 先生就下级法院重新核准延长行政拘留的裁定向军事上诉法院上诉。2006 年 9 月 27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并核准了下级法院的裁定。

25. 2006 年 12 月 21 日，Ashqar 先生就军事上诉法院的裁定向最高法院请愿。请愿人否认对他的指控，并主张，延长他的行政拘留不成比例，因为他没有刑事犯罪或安全方面的记录，还因为他身患重病。该国重申，行政拘留是保护该区域的公众和安全、使其免遭预期该请愿人造成的严重危险的唯一办法。按照最高法院建议，Ashqar 先生请求取消其 2007 年 2 月 7 日的请愿。自那时以来，Ashqar 先生的行政拘留被定期延期，目前拘留期将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26. 在对政府意见的评论中，来文提交人坚持其原先的指称，并提出了下列论据，以支持其关于剥夺 Ashqar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的主张：

(a) 以色列政府告知，行政拘留有时被用来保持不披露秘密情报资料。现有统计数据表明，在以色列监狱中，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总人数达 9,000-10,000 人，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这就意味着以色列当局经常使用行政拘留，而不是有时使用，从而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颁布行政拘留的原则。

(b) 关于该国政府有关此类拘留提供了对付恐怖主义攻击的合法有效手段的说法，以色列司法部门已经允许在审问期间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借口是所谓“人体定时炸弹”，尽管国际法绝不容忍酷刑和任意拘留。

(c) 关于以色列有关行政拘留限于六个月、延长拘留期需经过对情报资料的审查和司法审查的主张，来文提交人说，这一主张仅在理论上是对的。在实际中，成百上千的巴勒斯坦人被行政拘留 3 至 4 年。这就证明，每六个月对档案进行司法和情报审查仅仅是形式上的，不过是使行政拘留合法化的一种方式。律师不知道针对其客户的证据和证明，不被允许盘问证人，在大多数情况下，法院拒绝提出的反对，并根据提出的相同秘密情报支持延长拘留的裁定。Issam Ashqar 面对的正是同样的情况。

27.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主张，对 Ashqar 先生(超过 20 个月)的长期行政拘留完全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工作组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明确表明，拘禁和指定居住，在保护已对其提起刑事诉讼者方面，是一个拘留当局或占领国可能采取的最严厉的控制措施。在这两种情况下，均规定诉诸这些措施仅于占领国之安全有“绝对需要”(第四十二条)或出于“迫切的安全理由”(第七十八条)方可施行。但是，工作组指出，根据文献记载的资料，以色列对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行政拘留并非被用作例外措施。¹¹

28. 此外，工作组指出，虽然政府以日内瓦公约的一项规定为对 Ashqar 先生实施行政拘留的依据，但他继续受益于国际人权准则的保护，即以色列承担履行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准则。¹² 因此，Ashqar 先生的拘留不仅应当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而且还应当符合该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因此，在有关其拘留的审查程序中，Ashqar 先生应得到一切程序保障，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克减例外。¹³

¹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8/ISR3, 第 12 段)。参见人权理事会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的报告(A/HRC/4/17, 2007 年, 第 43 段)。

¹² 关于这一意见，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 段中澄清，“《公约》也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规定适用的武装冲突的情况”。在这项一般性意见通过之前，委员会在关于以色列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发表的意见认为，“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机制并不排除适用《公约》，包括关于危及国家存亡的公共紧急状况的第四条”(CCPR/CO/78/ISR, 第 11 段)。同样，国际法院两次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不因在战争时期而停止，除非援引《公约》第 4 条，在国家紧急时期可以减免某些规定……。”(《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 p.239, 第 24 段)。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确认了这一点(《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5 段)。

¹³ 由于以色列对《国际公约》第九条进行克减，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中的立场，并已经表示认为，“……，无论如何，这种要求都必须符合必要性、相称性、人道性和非歧视性的基本原则，并且不断地根据这些原则加以评价”，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6/Add.1)，第 3/2004 号意见(‘Abla Sa’adat、Iman Abu Farah、Fatma Zayed 和 Asma Muhammad Suleiman Saba’neh, 第 32 段)。

29. 该国政府认为，Ashqar 先生涉嫌恐怖活动，但出于保密和保护情报来源的原因，指控他的证据不能在法庭上提出，在这种情况下，行政拘留提供了一个有效和合法的针对恐怖袭击的反措施。工作组对此并不同意，并强调，行政拘留并非旨在取代刑事诉讼，不应被用作手段来规避刑事司法系统和避免其所提供的正当程序保障。

30. 工作组已经澄清，“不能因为政府不能收集证据会议适当方式提出证据而牺牲个人自由”。¹⁴ 工作组回顾，无论是在武装冲突期间还是在任何其他情况中，刑事犯罪嫌疑人有权得到人道主义和/或人权法为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个人建立的严格的司法保障。无论此种怀疑是否在刑事指控中正式提出，这些保障都适用。

31. 从上述有关事实看来，无论对其指控的性质和动机如何，Ashqar 先生都被剥夺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必须享有的权利，即及时被告知对他的逮捕和对他的任何指控的理由，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司法当局，在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可决定其拘留是否合法，以及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这些权利得到以色列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第九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4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a)，(c)和(d)的保障。

32.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法律赋予行政机关权力，将 Ashqar 先生行政拘留 6 个月，其期限可无限期延长，在本案中，当局提出的唯一备选办法是 Ashqar 先生去国三年，这本身就是滥用权力，使拘留具有任意性质。被拘留者有可能针对这项措施上诉，但这并不减轻其任意性，因为上诉是由军事法官秘密听审，军事法官在被拘留者及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审查证据。¹⁵ 因此，这构成了对公平审判权的严重侵犯，再次使拘留具有任意性。

3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Issam Rashed Hasan Ashqar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以色列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34.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并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的标准和原则。

200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¹⁴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1/Add.2)，第 16/1994 号决定(Sha'ban Rateb Jabarin/以色列，p.18，第 11 段)。

¹⁵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第二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8/ISR，第 12 段)中说，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经常使用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特别是对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采取这种措施，因此限制了取得律师的协助和了解拘留的全部原因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限制了司法审查的有效性，因而损害了第七条规定的免遭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减损第九条的程度更大”。

第 27/2007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Saud Mukhtar Al-Hashimi 博士和其他 8 人。

该国尚未签署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沙特阿拉伯政府就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指称提供要求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发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提交人对政府提供的资料发表了评论。参照所提出的指称、政府的答复和来文提交人发表的评论，工作组就此认为，工作组可发表意见。
5.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概述如下：据称，下列 9 人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在吉达和麦地那被情报部门(Mabahith)特工逮捕，并一直被单独监禁，地点不详。他们的姓名如下：
6. Saud Mukhtar Al-Hashimi 博士，45 岁，医生，人权维护者，沙特阿拉伯宪法改革运动活动分子。他居住在 Hai Assafa, avenue Emir Majeed, S.B. 53201, 21583 Jeddah。Al-Hashimi 博士在家中主持一个著名的知识分子讨论论坛(diwaniya)。据说，秘密警察经常把他叫去，要他停止邀请著名的伊斯兰人士到他家讨论；
7. Sulaiman Al-Rashoudi 先生，一位老者，前法官和人权活动分子，他还为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留者辩护，积极争取公平审判；
8. Essam Basrawy 先生，律师和一名政治和宪法改革的倡导者。他是一名残疾人；
9. Abdulrahman Al-Shumairi 先生，前大学教授，宪法改革运动积极分子；
10. Abdulaziz Al-Khuraiji 先生，医生，上述宪法改革运动活动分子；
11. Moussa Al-Garni 博士，大学教授，上述运动活动分子。他是 2006 年 4 月向国王请愿的四人之一，请求允许设立一个伊斯兰民间社会组织，其目的是“讨论自由、正义、平等、公民身份、多元化、适当意见和妇女的作用”；
12. Abdulrahman Sadeq Khan 先生，学者，宪法改革运动活动分子；
13. Al-Sharif Seif Al-Dine Shahine 先生，商人，上述运动活动分子；
14. Mohammed Hasan Al-Qurashi 先生，商人，宪法改革运动活动分子。
15. 据报道，上述 9 人都长期主张政治和社会改革，他们是由内政部下令逮捕的，依据是有关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的指控，其中包括筹集捐款，以便将沙特青年送往动乱地区。
16. 来文提交人说，被拘留者数次聚集讨论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护和宪法改革的必要性。这些活动被公开。Mabahith 特工突袭

Isam Basrawi 先生的住所时，他们遭到了逮捕，当时 Isam Basrawi 先生正在与五名助手开会。另一名助手在吉达的车里被逮捕，另外两人在麦地那被逮捕。据报告他们被戴上手铐，运往一个情报部门拘留中心。

17. Al-Hashimi 博士通过几家阿拉伯媒体，发表了他关于中东局势的意见，以及关于各种国际和国内政治问题的意见，据报告，当局要求他不要在半岛卫星电视频道上发表意见。在他被捕三天之前，他参加了一次关于政治改革者要求问题的电视辩论。

18. 来文提交人认为，对这 9 人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就来文提交人所知，当局至今没有提供任何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3、34、35、101 和第 116 条，证明逮捕和拘留有理。2001 年 10 月 16 日 M.39 号敕令第 2 条规定，任何逮捕或拘留必须依据法律规定，拘留时间必须由当局决定。这些人应立即获释或对其正式起诉。应提出针对他们的证据。

19. 情报部门特工也没有遵守《刑事诉讼法》第 41 条，该条规定，搜查住宅需要有调查和起诉局发出的搜查令，其中要注明搜查的原因。

20. 来文提交人说，对这 9 人的拘留是由于其政治见解，以及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这是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

21. 此外，来文提交人报告说，情报部门主管当局剥夺了被拘留者获得法律咨询、家庭探访和充分医疗照顾的手段。他们甚至没有向被拘留者的亲属通报他们的关押地点。

22. 政府的答复说，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当局表示，上述人员被逮捕，并被控“从事涉及不正当方式的募捐活动，向一些可疑的机构走私并转移资金，这些机构利用这些资金欺骗性地煽动沙特公民前往正在发生骚乱的地点”。这已经正式公布，上述人员目前的待遇符合沙特王国的司法标准，沙特王国的司法标准尊重人权、禁止不公正、遵守国际规则和公约、允许亲属探访、确保不对被告进行人身或心理方面的羞辱或伤害，并保证他们得到公平审判。

23. 该国政府补充说，被证明有罪者将交给沙特王国司法当局，其独立性众所周知，并且是有权裁决被告的所有罪行、定罪之后量刑并作出最后判决的唯一机构。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人员及其家属目前正享有所有方面的照料(卫生，社会和财政)。

24. 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来文提交人指出，截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有关人员仍然被拘留，没有经过法律程序，没有被带见治安法官以对其起诉，或正式通知逮捕他们的任何合法理由。

25.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说，迄今为止，上述人员没有得到任何机会，咨询律师或通过向司法当局提起上诉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

26.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告知，其中有 7 人被从 Djedda 的 Rouis 监狱转到安全部门管理的一处别墅。据获准探视他们的家属说，他们的拘留条件有所改善；但是，他们不能离开拘留地点。

27. Saud Mukhtar Al-Hashimi 博士和 Moussa Al-Garni 博士仍然被完全隔离地关押在 Djedda 的 Rouis 监狱中。从拘留开始以来，他们只接受了 4 次探访，包括配偶和子女在内的一些家庭成员完全没有获准看望他们。Saud Mukhtar Al-Hashimi 博士的健康状况特别令人担忧，因为他患有慢性消化系统疾病。

28.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说，对其有关涉及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政治动机的指控，以及逮捕是在他们在大众媒介上露面之后实施的这一指控，政府并没有争辩。据来文提交人说，政府也没有反驳长期秘密拘留的情况(Saud Mukhtar Al-Hashimi 博士 156 天)，而又没有接受探访的可能性，也没有获得补救的办法，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或享有律师的协助。

29. 在审议了上述所有信息之后，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并没有质疑来文提交人的指控——被拘留者被逮捕，未被带往任何司法机构或正式起诉而被拘留。因此，他们被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虽然该国政府说，被证明有罪者将交给沙特王国司法当局，但却没有具体说明目前处理对这 9 人的诉讼或指控的特定司法主管部门。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可援引用于将这些人在一个不确定的日期交给当局不确定的目的。

30. 虽然政府并没有在其答复中澄清 9 人的拘留地点，尽管鉴于来文提交人在初次来文(已转交该国政府)中提出的指控，其有理由这样做，但来文提交人在对政府答复的意见中表明，已经知道了他们目前的下落。来文提交人告知，其中七人没有被关在监狱，而是在一个受到监视的别墅，不允许离开，而 Saud Mukhtar Al-Hashimi 博士和 Moussa Al-Garni 博士仍然被拘留在 Djedda 的 Rouis 监狱中。

31. 虽然政府指控这 9 人从事“欺骗性地煽动沙特公民前往正在发生骚乱的地点”，但并没有反驳来文提交人关于这 9 人在被捕之前以专业身份从事的活动、以及关于其所持政治见解问题的指控。工作组已经审查了类似案件，并就其发表了意见，工作组一贯认为，发表不符合或批评政府政见的意见是合法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保障。因此，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已经证明，逮捕这 9 人的原因是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及集会自由权的范围之内。

3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ud Mukhtar Al-Hashimi 博士和上述其他 8 人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和第二类。

33.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28/2007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Fouad Lakel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及时转交要求提供的资料。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看到了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发了政府的答复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评论。参照所提出的指称、政府的答复和来文提交人发表的评论，工作组就此认为，工作组可就事实和案情发表意见。
5. 来文提交人说，Fouad Lakel 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6 月 21 日，是阿尔及利亚的一名中学生，居住在 Cité Ofaress Cosider, Bat No.2, Dergana, Bordj El Kiffan, 1992 年 5 月 31 日在 cité des Annassers, Kouba(阿尔及尔郊区)，在该住宅区的一次拉网式搜查行动之后，被穿制服的警察逮捕。警察没有出示逮捕证。警察给他戴上手铐，并与他一道来到其父母家中，进行了搜查，然后将他带往警察局盘问，他在警察局遭到酷刑。15 天之后，Lakel 先生被转到 Châteauneuf 监狱，继续遭受酷刑。
6. 两个月后，Lakel 先生被转到 El Harrach 监狱(登记号为 63631)。他的母亲 Zakia Belkhaznadj 探访过他一次。她注意到，她儿子身上伤痕累累，鼻子被打破，牙齿被打碎。随后，Lakel 先生被转到阿尔及尔的 Serkadji 监狱(登记号为 30027)。
7.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Lakel 先生被拘留了 18 个月，未被带见预审法官或公共检查部门的代表。在整个期间，他都是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关押。
8. 1993 年 12 月 22 日，Lakel 先生被一个特别法庭就违犯反恐法律而判处 15 年监禁，不得减刑。在司法诉讼，他没有权利获得律师的服务。
9. 在被判刑之后，Lakel 先生被转到 Tazoult 监狱，在阿尔及尔以东 400 公里，靠近 Batna 镇(登记号为 3159)，在那里他被单独监禁。没有就此通知他的家属。他母亲从另一名囚犯处得知，她儿子在 Tazoult 监狱，并于 1994 年 2 月 4 日探访了他。他头皮受伤，变得很瘦。
10. 1994 年期间，Lakel 先生被转回 Serkadji 监狱。尽管最高法院检察官向他母亲颁发了探访许可证，第一份的日期是 1995 年 8 月 28 日，但实际探访却遭到拒绝。1996 年，他被正式剥夺了接受探访的权利。
11. 来文提交人认为，对 Lakel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和非法的。Lakel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他被关押了 18 个月，未被带见预审法官或公共检查

部门成员。特别法院对他的审判远远没有达到公平和公平审判的起码条件。
Lakel 先生在审判前后都无法获得律师服务。

12.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由于对 Lakel 先生的单独监禁，和未能兑现最高法院检察官颁发的对他的探访许可证，他被置于有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地位。

13. 最后，来文提交人认为，阿尔及利亚为其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没有得到遵守。

14. 在政府在答复中解释说，1992 年，Lakel 先生被阿尔及利亚 Hussein Dey 地区检察院通缉，怀疑他建立恐怖主义组织、破坏国家安全、煽动叛乱、犯有严重偷窃罪、为暗杀目的而建立一个犯罪团伙、以及拥有火器。

15. 据该国政府说，根据 Hussein Dey 地区预审法官的拘留令，Lakel 先生与几个同伙于 1992 年 6 月 7 日被逮捕拘押。经过司法调查，他于 1993 年 12 月 22 日被主管法院判处 15 年监禁。

16. Lakel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起最高上诉，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因此，判决成为最后判决。

17. 该国政府说，Lakel 先生是被正规法院判刑的。他利用了法律所规定的补救办法，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述。

18. 该国政府还说，在诉讼期间，没有提出对 Lakel 先生实施暴力的指控，档案中也没有任何地方表明发生了暴力事件。而且，对于来文提交人关于 Lakel 先生没有得到辩护的指称，该国政府予以否认。该国政府说，正如法院判决所示，在审判期间，他得到 Hassine Sisbene 律师的辩护。在他被拘留期间，该律师 14 次探访他，监狱访问日志中记录了这些访问。

19. 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来文提交人说，Lakel 先生 1992 年 5 月 31 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在被捕超过 18 个月以后，于 1993 年 12 月 22 日被判刑。阿尔及利亚当局说，Lakel 先生被“主管法院”审判，而没有说明是哪一个法院。他是被一个特别法院审判的。

20. 而且，阿尔及利亚当局说，Lakel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出最高上诉，上诉被驳回。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第 313 条要求，在刑事法院宣布判决之后，法院院长应告知被判刑者，从宣布判决之时起，他/她有 8 天的时间提起上诉。但是，阿尔及利亚法律并未给予被刑事法院判刑者以权力，提请更高级法庭复审其定罪和量刑，这有违于两审终审原则。上诉的范围限于形式问题，因此不会对判决进行从内容到形式的全面复审。因此，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法律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在基本权利方面无法为 Lakel 先生提供任何补救办法。

21. 来文提交人对 Lakel 先生已被审判并被判刑的事实没有争议。但另一方面，来文提交人认为，Lakel 先生在被转到 Tazoult 监狱时没有得到律师援助。
22. 政府在答复中说，根据 Hussein Dey 地区调查法官的拘留令，Lakel 先生与几个同伙于 1992 年 6 月 7 日被逮捕拘押。司法调查一完成，Lakel 先生即在 1993 年 12 月 22 日被审判并被判处 15 年监禁，该判决随后得到最高法院的确认，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在整个审判期间，Lakel 先生得到 Sisbene Hassine 律师的援助。
23. 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来文提交人并未反驳答复中所载的澄清，但仅仅强调了两点。第一，上诉并未确保获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两级司法管辖的权利。第二，虽然政府否认 Lakel 先生遭受了暴力，但却确定了他被捕后遭到虐待，没有获得律师援助，直至被转到 Tazoult 监狱。
24. 根据政府提供的信息(来文提交人没有加以反驳)，工作组的结论是，Lakel 先生在被捕六天之后才被带见调查法官，他得到了律师援助，律师到监狱探视过他，他被审判并被判刑。而且，来文提交人没有否认针对一审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最高上诉，最高法院维持原判。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提交人在说明 Lakel 先生没有得到律师援助被审判之后，又说他在被转到 Tazoult 监狱之时没有得到律师援助，而据来文提交人说，这正好是在他定罪之后。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Lakel 先生获得了律师援助。
25. 关于 Lakel 先生由一个特别法院定罪问题，来文提交人并未具体说明特别法院如何没有遵守公平审判的标准。在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说，该《公约》并未禁止军事或特别法院审判平民，但要求这种审判完全符合第十四条的规定，该条所提供的保障不因有关法院的军事或特殊性而受到限制或修改(第 22 段)。在没有与政府主张相反的陈述的情况下，工作组不能得出结论认为，侵权事项是如此严重，以至应当认为对 Lakel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还有，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仅仅因为阿尔及利亚司法系统没有规定在单一上诉的范围内——仅在最高上诉的范围内——复审定罪，就认为其拘留为任意拘留。
26. 至于有关虐待和酷刑的指称，工作组被授权，仅在主张 Lakel 先生的定罪是基于刑讯逼供的情况下，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由于来文提交人并未提出这种主张，工作组无法审议这一指控。由于工作组未被授权审议服刑的条件，工作组无法根据被剥夺自由者被转到一个远离家庭的地方、或其家属被剥夺探视他的权利的事实得出有关拘留具有任意性质的结论。
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Lakel 的拘留不是任意的，因为它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也没有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200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第 29/2007 号意见(墨西哥)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lfredo Santiago Rivera 先生和 Nickel Santiago Rivera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墨西哥政府就有关案件提供资料。
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即这两人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临时获得保释，总检察院针对有关裁决向中央司法区第一刑事法院的上诉仍未裁定。
4. 工作组将资料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确认这两人临时获得自由，尽管有关叛乱和拒捕的刑事审判在继续进行。
5. 工作组审查了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牢记这两人已获自由，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决定将 Alfredo Santiago Rivera 先生和 Nickel Santiago Rivera 先生的拘留案件归档。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30/2007 号意见(墨西哥)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Concepción Moreno Arteaga 女士。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墨西哥政府就有关案件提供资料。
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即主管地区法官在权衡证据之后，根据一项人身保护令状决议，下令释放此人。
4. 工作组审查了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牢记此人已经获释，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决定将 Concepción Moreno Arteaga 女士的拘留案件归档。

200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31/2007 号意见(墨西哥)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Pablo juventino Solano Martínez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墨西哥政府就有关案件提供资料。
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即此人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临时获释，总检察院针对有关裁决向中央司法区第一刑事法院的上诉仍未裁定。
4. 工作组将资料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来文提交人确认此人临时获得保释，尽管有关叛乱和拒捕以及对政府财产造成火损的刑事审判在继续进行。
5. 工作组审查了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牢记此人已经获释，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决定将 Pablo juventino Solano Martínez 先生的拘留案件归档。

200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32/2007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靳海科和张宏海先生。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3.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其意见。
4. 工作组认为，现在可以根据所提出指控和政府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对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方说：靳海科先生，1976 年 5 月 26 日出生，地球物理学者，常住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 2 号院 1 号；张宏海先生，1973 年 11 月 1 日出生，自由撰稿人，常住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 2 号，成立了一个名为“新青年学会”的组织，其宗旨是探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改造之道。学会共同创始人还有杨子立(计算机工程师)和徐伟(《北京消费日报》记者兼编辑)。该集团在互联网上刊登了批评中国政府的一系列文章，包括题为“做新公民，重塑中国”和“怎么办？”的文章。后来，一名政府官员潜入该集团。

6. 2001 年 3 月 13 日，北京国家安全局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该条将“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或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定为一种刑事犯罪)，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为由将靳海科和张宏海刑事拘留。2001 年 4 月 20 日，北京国家安全局拘留中心人员根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命令将二人正式逮捕。他们在那里一直被关押至 2004 年 11 月，然后被转送至浙江省乔司监狱第九分监狱。2001 年 4 月 24 日向靳海科和张宏海的家庭发送了关于逮捕他们的通知。一些不知名政府官员在进行搜查时抄没了靳、张、杨和徐的一些物品，包括四张软盘、两个笔记本、一本 47 页的手稿、四张活页纸、一个计算机电路板、四张计算机硬盘、一个调制解调器、一些物品和一台计算机。不知道进行搜查和抄没是否有相关命令授权。

7. 2001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靳和张作出判决，判决书说，“被告人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无视国家法律，非法成立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四名被告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8. 2001 年 9 月 28 日，开始对靳、张和两名共同被告进行审判。据报告，该日进行的他们的一审是向公众开放的，但法院只允许每人的三名家庭成员和两名外部观察员出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四小时后休庭，但直到 2003 年 4 月 21 日才重新开庭。2003 年 5 月 28 日进行三审之后作出判决。张宏海没有律师出庭为其辩护。靳海科的辩护律师是刘东滨。两位被告人与另外两位共同被告一样，都多次在法庭上作证说，在被拘留中以及在被捕前和被捕后遭受虐待和施压，目的是获取口供。更具体地说，据报告，拘押张的警官用香烟头烧他的颈部，强迫他一连数小时地长时间坐着不许动。张还被迫一连二十天只吃咸菜。

9. 依《中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及第六十四条，靳海科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同时考虑到已经被拘留的时间。靳海科应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刑满释放。同日，张宏海被以相同罪名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考虑到他已被拘留的时间，张应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刑满释放。

10. 靳海科和张宏海均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对判决提出上诉。2003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进行审理，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将上诉驳回。

11. 来文方认为，靳海科和张宏海的被拘留，是因为他们和平行使了言论自由权利、获取和传播信息权利，也是因为他们合法行使了自由结社权利。

12. 对靳海科和张宏海有罪判决的大部分依据是他们在互联网上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自由上网发表文章。判决书作为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和推翻政府的努力提到的代表名为“新青年学会”的组织发表的具体文章，证明了这一点。

13. 来文方认为，靳海科和张宏海在互联网上发表的文章并未煽动以暴力推翻现行政治制度，而只是对政府和中国的政治气氛提出了批评。以颠覆国家政权这

样的严重指控来对付和平的批评，这不是适当实行使用最低限制性手段的标准，而靳海科和张宏海的言论与对国家安全的威胁毫无关系。另外，由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法律规定含义模糊，没有明确定义，中国法律及其适用就违反了国际法标准的文字和精神。

14. 来文方称，对靳、张二人的判决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将其和平活动入罪，而他们不过是在行使自由结社权利，参与了该组织的建立，写作了在互联网上发表的文章。这些活动并未使人民共和国陷入危险，该组织的主张本质上并非提倡暴力。来文方表示认为，拘押和判决靳、张二人的目的是压制不同政见，而不是出于对国家安全的任何合理忧虑。

15. 关于对靳、张二人的逮捕、拘留和监禁侵犯了他们受公正审判权利的指控，来文方指出：首先，他们在被正式逮捕之前就已经被拘留了 38 天，这本身就违反了《中国刑事诉讼法》。该法要求，在拘留后三日之内提交正式逮捕申请，而检察院则须接到申请之后七天之内就是否批准逮捕作出决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或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调查部门才可依法将申请逮捕的时间延长四日或最长至三十日。对于本案，本法不能适用，或不能在所规定时限内适用。

16. 来文方还称，《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一个半月内宣判，遇重大或复杂案件，可再延长一个月。如果需要补充调查(最多两次)或需要获取新的证据或证人，宣判时间也可推迟，条件是调查或取证行动不超过一个月。鉴于对靳、张二人的起诉书发布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审判开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直到 2003 年 5 月 28 日才结束，很明显，对本案的处理没有遵守这些规定。

17. 来文方还提到张没有适当辩护律师，这侵犯了他的受公正和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拒绝提供律师也违反了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张应享有的权利，其中规定：被告人在被第一次询问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后有权获得律师。

18. 中国政府在答复中说，徐伟、靳海科、张宏海于 2000 年 5 月初非法成立“新青年学会”，一个被称为以颠覆国家政权为目标的秘密组织，并为该组织起草了章程。杨子立于 2000 年 8 月 19 日加入了该组织。四人随后在中国北京大学、人民大学等地多次秘密聚会，讨论如何颠覆国家政权。为实现这一目标，该组织将其工作划分为多项任务：设计和建立一个网站，创立一个出版物和培养公众舆论；谋划将该组织扩大至全球，在全世界建立分支机构，在互联网上发表大量论文，利用谣言和诽谤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19. 据中国政府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上述四人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他们提起诉讼。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认定上述四人非法建立组织、谋划并采取行动，企图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这些行动构成了颠覆国家政权罪。2003 年 5 月 28 日，该法院宣布了一审判决。徐伟和靳海科分别被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杨子立和张宏海则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20. 中国政府还报告说，作出这项判决之后，四人均表示不服并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对上诉进行了公开审理。该法院裁定：一审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证词和证据均已宣读和出示并经质证，证据可靠、充分。徐伟等人策划、实施了非法成立组织，秘密聚会，共同策划破坏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这些行动已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2003年11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1. 中国政府说，在本案整个审理期间，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都进行了公开审理，被告人的权益受到充分保护。靳海科和另外三名被告人都指定了代表律师，不仅这些律师在法庭上为他们做了辩护，他们本人也可以为自己进行辩护。被正式指定代表他们的律师是：徐伟：朱久虎，莫少平律师事务所；杨子立：许万琳，长安律师事务所，李和平，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靳海科：刘东滨，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张宏海：张恩之和阎如玉，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22. 最后，中国政府解释说，在二审法院的审理过程中，徐伟的律师是莫少平律师事务所的莫少平和高峡；杨子立、靳海科和张宏海保留了其一审时的律师。靳海科、徐伟和杨子立目前在北京第二监狱服刑，张宏海在浙江省乔司监狱服刑。所有四人均可有家属探访，其健康状况也“完全正常”。

23. 来文方在评论政府的答复时指出，政府只是重复了判决书中所说的“他们成立了以颠覆国家政权为目标的非法组织”。来文方认为，对与靳先生和张先生被拘留有关的实质性问题没有答复，这倾向于表明，对他们的指控是被用来对他们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进行报复的。

24. 来文方注意到所有四名被告的权利在审判和上诉期间都得到充分保护，但它认为，答复没有充分和具体地说明靳先生和张先生的后来被捕问题。根据政府的答复，审判是公开进行的，但没有说明为什么有些家属被禁止听取审理。

25. 另外，来文方还表示，政府没有提及对靳先生和张先生的捕前长时间拘留，也没有提到他们于审判之后在等待对他们的判决时被拘留了一年半。没有指控、没有判决的这些长期拘留违反了《中国刑事诉讼法》，也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

26. 在对所收到所有资料进行分析之后，工作组认定，靳先生和张先生只是因为成立了一个组织、召集会议和代表名为“新青年学会”的组织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而被拘留。中国政府承认他们是因为这些事实而被判刑，但没有提到他们在从事作为被判刑原因的活动时曾诉诸暴力或煽动他人采取暴力行为。

27.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靳先生和张先生受到惩罚只是因为他们成立了一个组织，以非暴力方式表达了自己重要的政治观点。虽然这种行为按照国家

法律可能要受到惩罚，但它是受国际法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保护的。如工作组在关于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的第 8 号审议意见¹⁶中所说，只是含糊而笼统地提及国家安全利益或公共秩序而没有适当解释和提供证据，不足以使工作组相信，在使用互联网的情况下以剥夺自由的方式限制言论自由是必要的。

2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下述意见：

对靳海科和张宏海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九和二十条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属于适合审议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29.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情况进行补救，以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建议中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33/2007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索南嘉波先生。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3.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其意见。
4. 工作组认为，现在可以根据所提出指控和政府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对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索南嘉波先生，44 岁，职业裁缝，居住在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2005 年 8 月 28 日晚 6 时左右，在其家中被国家安全局的 16 名警官逮捕。他是在 2005 年 9 月 1 日开始的西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庆祝活动前几天被捕的。当局没有出示逮捕证，却要求索南嘉波在一个证件上签字。当他询问原因时，警官们告诉他奉更高当局之命逮捕他。他在证件上签字之后即被四名警官用汽车带走。其余 12 名国家安全局警官对索南嘉波的住所进行了搜查，发现了载有达赖喇嘛的教义、有关西藏事务的政治文件和达赖喇嘛

¹⁶ E/CN.4/2006/7。

嘛照片的四盘录像带。索南嘉波最初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局四处看守所被关押了约 9 个月。

6. 他的妻子 Tsamchoe 女士在漫无目标地找了几个月之后才得以在那里第一次见到他。在第二次探访时，她得知索南嘉波已被转移到拉萨西面的 Chushul(曲水)监狱。目前，他在那里服刑。约在 2006 年中，拉萨中级人民法院以“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罪”和“间谍罪”判处他有期徒刑 12 年。索南嘉波的家属曾向高级法院提出上诉，但毫无结果。

7. 索南嘉波的被捕、被拘留和被监禁似乎都发生在西藏自治区反分离主义委员会和安全局委员会为防止破坏西藏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庆祝活动的政治活动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发起的“夏季严打”运动中。据来文方说，当地有积极政治活动记录的人是这次运动的主要目标，运动是由下列机构联合进行的：西藏事务局、安全局委员会、拉萨安全局、人民武装警察和国家安全部门。在开展这一运动的同时加强了拉萨的安全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为拉萨住户规定义务，要求他们从 2005 年 7 月第一周开始，向拉萨安全局报告来客情况并为来客负责。另外，一天中多数时间禁止藏人进入拉萨转经。2005 年 7 月第一周，政府又向色拉寺增派了官员以恢复爱国主义再教育，拉萨城内外所有道路和哨卡一天 24 小时都有拉萨安全局和武警人员监视。

8. 1987 年 9 月 27 日在拉萨举行的一次和平示威中，索南嘉波和哲蚌寺的 21 名僧人一起已经被捕过一次。后来，他被指控从事“反革命活动”，因而在拉萨“扎布奇”监狱服刑三年。1990 年 9 月 20 日，他服刑期满被释放。然而，1993 年 7 月 23 日，他在家中再次被拉萨安全局人员逮捕，然后被关进四处看守所，在那里，他被关押了几天。然后，警察将秘密押往日喀则阿里看守所以进行进一步审讯。被关押六个月后，他又被送回拉萨自治区公安局桑日叶拘留所，在那里，他又被关押了六个月。

9. 政府在答复中说，索南嘉波实际上出生于 1955 年 6 月 14 日，是西藏山南地区贡嘎县居民。它接着说，1992 年 9 月，索南嘉波与“达赖集团”的“安全部”进行联系，获得“达赖集团”“安全部”提供的“真相小组”和“西藏青年协会”的印章。然后，他在中国境内成立了一个地下分离主义组织，收集并向“达赖集团”传送了大量情报。

10. 据政府说，2005 年 8 月 28 日，索南嘉波因涉嫌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和间谍罪，经检察机关批准，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并于 9 月 28 日被依法拘留。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索南嘉波是因为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而被判刑。然而，他在服刑期满后恢复了犯罪活动，继续危害国家安全；他被设在境外的一个间谍组织指定负责收集情报。他的行为被认为已构成间谍罪，因而，2006 年 6 月 9 日，作为应依法从重惩罚的惯犯，他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0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11. 政府还说，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之后，索南嘉波拒绝接受判决，因而提出上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其案件进行二审之后认定，原判所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量刑准确，判决与所犯罪行相适应，审判程序符合应有程序；因此，2006年10月17日，它将上诉驳回，并裁定维持原判。

12. 政府坚持认为，在所有这些程序的过程中，索南嘉波的诉讼权利都得到充分维护，并为他指定了辩护律师。除行使自我辩护权利之外，指定的辩护律师也为他作了充分辩护。索南嘉波目前在西藏自治区曲水监狱服刑，其健康状况良好。

13. 来文方在回应政府意见时说，审判不公，因为司法程序就下述几点而言是武断和任意的：在拉萨中级法院，索南嘉波自己选定的一位辩护律师未能出庭，而国家为他指定的律师则照本宣科完全重复当局的意见。当索南嘉波向高级法院上诉时，他的案件甚至没有重审就被驳回，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通过的判决。根据他拥有达赖喇嘛的照片和内含其教义的录像带的证据，他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和“间谍”罪。国家当局和法院随意利用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法规，但却没有适当说明这样的法规在哪里。来文方认为，它像是一个大被套，被用来否定任何不能接受的活动，消灭与当局意见不一致的任何人。最后，来文方补充说，索南嘉波的健康状况已经严重恶化。

14.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对下述事实没有辩驳，即：索南嘉波于2005年8月因其政治活动记录和拥有与达赖喇嘛有关的物品而被捕，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原因。

15. 工作组注意到，他因这些活动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处12年有期徒刑。如在其以前的意见中和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所说，工作组认为，“危害国家安全”一语会引起很多滥用问题，使《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所保护的罪行行化，这不是因为其没有精确定义，就是因为对它的广泛解释¹⁷。

16. 政府没有提供必要的材料，使工作组能将索南嘉波的行为定性为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工作组认为，索南嘉波被捕、被拘留和被监禁的原因就是来文方所坚持认为的那些。然而，拥有达赖喇嘛的照片和含有其教义的录像带以及与西藏事务有关的政治资料，这属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护的自由主张和发表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特别是通过任何媒体和不论国界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即便这些意见和思想与政府官方政策相抵触。

17. 关于侵犯接受公正审判权利的指控，工作组认为，它不具备足够资料，因此不能对这些指控表示意见。

1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索南嘉波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属于适合审议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¹⁷ 见 E/CN.4/2005/6/Add.4。

19. 工作组已经提出这一意见，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原则和准则，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34/2007 号意见(卢旺达)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Francois-Xavier Byuma 先生。

1. 见第 14/1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卢旺达政府能适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Francois-Xavier Byuma 先生最初被基加利市 Nyarugenge 区 Biryogo 分区 Gacaca 法院判处 19 年有期徒刑，但将不去监狱，而将以从事公益工作的形式服刑。据政府说，这种替代性刑罚将使 Byuma 先生能参加国家重建。
4. 工作组注意到，Byuma 先生只是在进行一审那天才被拘留。目前，他是自由的。所判处的刑罚和 Biryogo 分区上诉法院二审时作出的减刑是替代监禁的一种刑罚。
5. 在对所具备的所有资料进行研究之后，考虑到当事人是自由的，工作组决定将 Francois-Xavier Byuma 先生的案件按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分类。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第 35/2007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Vatcharee Pronsivakulchai 女士。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3. 尽管多次请求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但没有得到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但工作组认为可以对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4.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Vatcharee Pronsivakulchai 女士，1963 年 1 月 12 日出生于泰国拉廊府，2000 年 10 月在泰国被捕，2001 年 5 月 7 日被从泰国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接受根据所称贩毒罪指控进行的审判。直到 2004 年 3 月 15 日，她一直被关押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城市感化中心。在联邦拘

押时，有人向她提供了一个认罪协议书，其中，麻醉品管制局和律师提出帮助她通过她的移民案。Pronsivakulchai 女士拒绝接受认罪协议，坚持认为她是无辜的。但她同意帮助调查，写信给她在狱中遇到的有组织贩毒集团的泰国成员和她在家乡认识的其他黑帮成员。在麻醉品管制局人员的引导下，她在信中假称获得胜诉，已经出狱，有兴趣购买毒品。2004 年 3 月 15 日，政府撤销了针对她的案件，Gottschall 法官批准了政府动议，因而撤销了针对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案件。

5. 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今，Pronsivakulchai 女士一直被国土安全部、移民和海关执法局依民法和移民法实行行政和移民关押。目前，她被关押在伊利诺伊州 Woodstock 郡 Mchenry 县拘留中心。以前，她还曾被关押在伊利诺伊州 Broadview 拘留所和威斯康辛州 Kenosha 拘留中心。

6. 2004 年 7 月 22 日，Pronsivakulchai 女士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出庇护、暂停移送出境和保护申请。她在美国寻求保护，因为她害怕如果被遣返回泰国她会因为充当麻醉品管制局的情报员被她所联系的黑帮成员杀死。

7. 在移民法官进行听证时，政府辩解说，由于其犯罪背景，Pronsivakulchai 女士没有资格获得庇护和被暂停移送出境，尽管 Gottschall 法官最终撤销了对她的刑事指控。作为证据，政府出示了泰国 2000 年 4 月 21 日对“Vatcharee(不知姓什么)”的逮捕令的译文和泰国政府的相应附函，其中要求将其遣返。移民法官不顾其反对接受了这一证据，驳回了她的申请。作为行政审查庭的移民上诉局在其上诉时维持了这一决定。

8. Pronsivakulchai 女士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下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除其他外，特别争辩说，她的应有程序权利受到侵犯，因为移民法官拒绝考虑她的反驳证词和书面证据。2006 年 8 月 29 日，上诉法院批准了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申请，撤销了移民上诉局的决定，将案件发回移民法院，以便按上诉法院的意见重审(见 Pronsivakulchai 诉 Gonzales, _F.3d_, 2006 WL 2473418(7th Cir.2006))。上诉法院否决了 Pronsivakulchai 女士以附属理由提出的宪法论证，但认定她被剥夺了公平听证，因为没有给她以自己提出证据的机会。上诉法院认为值得注意的是，在口头辩论时，政府律师承认 Pronsivakulchai 是有帮助的，但帮助不够大。这是因为，虽然她同意写信给在泰国的贩毒者以帮助麻醉品管制局进行调查，但她的帮助没有像麻醉品管制局和检察官们所希望的那样有成果。现在，对 Pronsivakulchai 帮助麻醉品管制局的报答是将她送回泰国监狱，而她所举报的那些黑帮成员和毒品贩子仍然住在那里。(Id. at 10)

9. 尽管从没有任何对她的刑事指控被证实，目前也没有任何未定的指控，Pronsivakulchai 女士却仍处于行政拘留中而没有审查，等待着在移民法庭的进一步诉讼。2006 年 8 月 31 日，她的律师口头提出假释申请，2006 年 9 月 8 日假释申请被移民和海关执法局的官员驳回。2006 年 9 月 15 日，Pronsivakulchai 女士

的律师致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地区局长，请求再次考虑假释申请，但至今没有得到答复。

10. 来文方争辩说，既然 Pronsivakulchai 女士没有被判犯有《移民和国籍法》第 236 条(c)款所列举的任何罪行，她就不应被强制拘押。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拒绝释放她只是因为一个法律技术问题，因为她是作为一个“到来的外国人”进入美国的。根据美国法律和法规，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有权将一个“到来的外国人”拘留相当于程序所需的时间，亦可自行决定将申请庇护的“到来的外国人”释放。在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拒绝在转送程序中释放“到来的外国人”的情况下，移民法官无权重新决定拘留条件或保释这种外国人。

11. Pronsivakulchai 女士在 Kenosha 县拘留中心被拘押时受到同狱犯人的性骚扰、身体和言语骚扰。她至少三次请求狱警干预，但无济于事。2005 年 12 月 31 日，一名犯人袭击了 Pronsivakulchai 女士，使她的手臂严重受伤。2006 年 1 月 1 日，她被送到医院，被要求系几天吊带。这次事件之后，骚扰仍然不断。由于不敢报告新的虐待，也不能单独与律师说话，Pronsivakulchai 女士只好写信给美国律师协会求援，她的信被送到国土安全部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办事处。该处同意对她的申诉进行审查并开始进行调查。

12. 3 月，Pronsivakulchai 女士在 Kenosha 县拘留中心得到机会与其律师单独谈话，报告了受虐待情况。律师向移民和海关执法局详细报告了情况，并请求将她转移到另外一个拘留设施。请求得到批准，Pronsivakulchai 女士被转移到 Mchenry 县监狱。在那里和在 Kenosha 县拘留中心一样，她仍然是被和受到刑事指控的人及被拘留移民关押在一起。国土安全部将拘留移民的任务分包给中西部地区芝加哥周围各县指定的州拘留设施。来文方称，这些拘留设施只适合短期关押各州罪犯，而不适合用于长期关押，因为这些设施的外面缺少娱乐设施、受教育机会或适当的医疗设施。

13. Pronsivakulchai 女士在美国被拘留五年多之后产生了多种健康问题。她的视力严重退化。律师曾试图为她安排一次义务眼科检查和捐赠眼镜，但 Kenosha 县监狱官员拒绝让她接受必要的检查。后来，她的皮肤又出现了问题，但也没有得到适当治疗。2005 年初，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假牙折断，但移民和海关执法局的官员拒绝让她更换，理由是：只是门牙折断，其余的牙齿仍然完好。虽然在 Kenosha 县监狱没有骚扰她，但她却仍然有各种健康问题，包括抑郁症、胃痛和膝盖痛，但从未被允许去看医生，只有一名护士。

14. 来文方争辩说，对 Pronsivakulchai 女士连续五年多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因为它违反了比例原则。它还说，Pronsivakulchai 女士没有机会使她的拘留情况得到切实审查，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15.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下称《难民公约》)第三十一条适用于直接来自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的某一地区、非法进入或滞留在某一国家的难民，要求有关国家政府不得惩罚这些难民，“对上述难民的行动，不得加以除必要以外的限

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已将这一权利的范围扩大，使之包括“对所有寻求庇护者均不得实行任意和惩罚性拘留”。该执行委员会在其第44(XXXVII)(1986)号结论中明确表示，只有在下述四种有限情况下才可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实行拘留：“如果有必要，只能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理由为核实身份，为确定申请难民地位或庇护所依据的要素，为处理难民或寻求庇护者为误导他们要在其中申请庇护的国家的当局将旅行或身份证件销毁的情况，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16. 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如果不符合难民署《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各种适用的标准的修订准则》，那么，根据国际法，原则上就是任意拘留。来文方的理由是，对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连续拘留从几个方面违反了这些准则。政府知道她的身份；她担心受到迫害是可信的，法院也承认这一点；没有证据表明她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或对社会是个危险；拘留的时间之长和条件与政府将其驱逐目标不成比例。

17. 在适用这些比例标准方面，来文方争辩说，对 Pronsivakulchai 女士连续 30 多个月的拘留与政府据称的利益，即保护社会和确保她不潜逃，是不成比例的。之所以如此，如来文方所说，是因为 Pronsivakulchai 女士既没有被判罪，目前也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而且，她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不构成任何威胁，也不可能潜逃。

18. 来文方还争辩说，在 Pronsivakulchai 女士被连续关押的 30 多个月中，对她的拘留没有进行任何切实审查，也没有通过应有的法律程序。更具体而言，在美国的法律中，没有关于强制拘留像 Pronsivakulchai 女士这种庇护申请人的法律授权。在一个可与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案件相比比较的标志性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审理了对两名外国人的长久无限拘留问题。该最高法院认定，如果“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转移的明显可能”，6 个月的拘留就应被认为是长久拘留(见 *Zadvydas 诉 Davis*, 533 U.S. 678 (2001), at 701)。同样，在 *Demore 诉 Kim*(538 U.S. 510 (2003) at 513)一案中，该最高法院坚持认为在转移程序过程中对两名犯罪的外国人适用强制拘留法是正确的，同时注意到，对该两名犯罪的外国人的拘留平均不过在 47 天至 4 个月之间。Pronsivakulchai 女士现在已经被拘留了一个长得多的时期，而迅速解决其案件前景暗淡。在芝加哥，被拘留寻求庇护者等待案情听证的时间平均为六个月。在案件被上诉法院发回重审的情况下，如果移民法官拒绝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申请，那么上诉程序就要重新开始。

19. 来文方争辩说，对关押决定进行的司法审查必须是有效的；它同时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A.诉澳大利亚(第 560/1993 号来文(A/52/40, 第二卷))一案中表示的意见说：“委员会认为，根据第 9 条第 4 款法院复审拘留的合法性，必须包括可命令释放人，这种复审不仅仅限于拘留符合国内法。尽管国内法律制度可制定不同方法以确保法院复查行政拘留，但对第 9 条第 4 款来说决定性的是这种复审从其结果上看是实在的而不只是形式。”(第 9.5 段)。另外，“第 9 条第 1 款的起草历史确认，‘任意’不应与‘违法’相等，而必须作更广义的解释，包括不

适当、不公正和缺乏可预见性等要素。”(见 VanAlphen 诉荷兰, 第 305/1988 号来文(A/46/40, 第二卷)。

20.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 由于对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拘留是不适当的、不成比例的、不公正的, 对她的长久关押的唯一可预见性质就是其无限性。

21. 最后, 来文方表示认为, 对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拘留违反了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下称“《保护原则》”)原则 11 和原则 32, 因为她不能对拘留她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而且, 对她的拘留条件也不符合《保护原则》的原则 1 和原则 6, 因为她得到的只是低于标准的医疗, 并受到身体、言语和性骚扰。

22. 根据工作组提出的提供补充资料的要求, 来文方寄来了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律师最近获得的文件。这些文件包括泰国 2000 年 4 月 21 日发出的逮捕令, 涉及一项贩卖毒品的指控和一位姓氏不明、名叫“Vatcharee”的妇女, 逮捕令附有对该妇女的详细体态描述; 一封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20 日、泰国内阁秘书处办公室致泰国首席检察官的信, 其中说, 引渡 Vatcharee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条件是: 在根据美国法律完成对她的审判和惩罚之后立即将她送回泰国政府, 以便泰国政府能根据泰国法律进行进一步的法律程序; 一项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24 日、美利坚合众国驻曼谷大使馆致泰国政府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其中说, 在对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案件进行裁决之后, 将按照美国移民法将其递解回泰国; 一封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24 日、泰国首席检察官办公室致美国移民法院的信, 其中确认: 有一项因在泰国犯下的违反麻醉品管制法的罪行对 Vatcharee Pronsivakulchai 或 Promsivakulchai 的待执行逮捕令。

23. 工作组赞成引述难民署《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各种适用的标准的修订准则》的准则 2, 其中重申, “作为一般原则, 对寻求庇护者是不应拘留的”。准则 3、5 和 7 明确规定, 政府只应在考虑完所有拘留替代办法之后的特殊情况下才能对寻求庇护者实行拘留。拘留应当是必要的最短时间的拘留并与拘留的原因成比例。被拘留者应当有程序性保障, 如有机会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24. 工作组重申它在其 1997 年(E/CN.4/1998/44)和 1998 年(E/CN.4/1999/63)年度报告中阐述、在其 1999 年年度报告(E/CN.4/2000/4)附件二中作为第 5 号评议通过的关于确定拘留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任意性的主张, 即原则 7, 说明了通过法律规定最长期限的必要性; 原则 8, 除其他外, 特别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在何种条件下他们可向司法机关申请补救。还应提到的是工作组在访问联合王国(E/CN.4/1999/63/Add.3)和澳大利亚(E/CN.4/2003/8/Add.2)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其中专门谈到根据移民法授权实行拘留的问题, 并表明了工作组的关切。

25. 然而, 即便是作为一般原则, 工作组也认为不应当拘留寻求庇护者; 在本案中, 可能有特殊情况能说明将等待递解出境的 Pronsivakulchai 女士拘留的正当性。

26. 如上面所提到, Pronsivakulchai 女士于 2000 年 10 月在泰国被捕, 并被从泰国引渡到美国以接受有关毒品犯罪指控的审判。泰国政府当局同意将其引渡到美国是有明确条件的, 即: 在她被按照美国法律审判和惩罚完毕之后立即将她送回泰国, 以便面对泰国当局对她提出的指控。到美国之后, 在涉及从泰国贩运毒品到美国的调查方面, 她与麻醉品管制局进行了合作。

27. 在政府撤回指控之后, 2004 年 3 月 15 日, Gottschall 法官取消了针对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刑事案件。按照美国 and 泰国当局之间的引渡协议, 她应当被递解回泰国。Pronsivakulchai 女士目前在被行政拘留中, 等待按照引渡协定达成的协议被遣返泰国, 拘留是根据国土安全部和移民局的命令实行的。因为曾与麻醉品管制局合作, 害怕回到泰国后会遭到她所对之采取行动的人的报复, 她已向美国移民局申请庇护。

28. 工作组认为, Pronsivakulchai 女士被拘留是为了按照美国 and 泰国政府之间的引渡协定将其递解回国。根据提交工作组的泰国与美国当局之间的有关通信, 她被要求对在泰国对她的贩毒指控作出回应。

29. 工作组认为, 虽然 Pronsivakulchai 女士能对有关其庇护申请的决定提出质疑, 特别是通过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申诉, 但她没有被给予适当机会对行政拘留命令提出质疑。对她的令人遗憾的长期拘留, 除其他外, 似乎主要是因为她合法地通过各种途径和上诉要求庇护。

30. 根据上述情况, 工作组不能得出结论认为, 剥夺 Vatcharee Pronsivakulchai 女士的自由是任意的。

200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36/2007 号意见(中国)

来文: 内容已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 DolmaKyab(又名卓玛嘉)先生。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3. 工作组感谢中国政府提供了与来文方指控有关的详细资料。来文方对政府的答复提出了意见。
4. 工作组认为, 它可以参照来文方的指控和政府的有关答复对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Dolma Kyab(又名卓玛嘉)先生, 29 岁, 居住在青海省藏族自治州海北, 作家兼拉萨一所学校的历史教师。

他最初于 2005 年 3 月被拘留。2005 年 9 月 16 日，他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关于对他的指控和审判，没有可公开获取的官方资料，但他似乎被指控并被认定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从事间谍活动并在国外泄露国家机密(《刑法》第一百一十和一百一十一条)。另外，在被审判之前，好像他还被拒绝获得法律援助。

6. Kyab 先生曾就判决提出上诉，但上诉法院维持了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据来文方说，Kyab 先生被判罪是因为他的未出版的名为“躁动的喜马拉雅”的书，其中涉及西藏的地理、历史和宗教，这些可能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当局认为与西藏自治问题有关。

7. Kyab 先生在拉萨西南的曲水监狱已被拘押了 19 个多月，在被拘押期间产生了严重的健康问题。他曾长时期患有肺结核，因此被转送到拉萨军队医院。随后，在尚未康复的情况下又转移到拉萨曲水监狱。曲水监狱没有接受他，因为当时他的身体情况仍然很差。几个月之后，即 2006 年 3 月，Kyab 先生又被转送到拉萨曲水监狱服刑。

8. 来文方认为，对 Kyab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这侵犯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他应拥有的权利和自由，更具体而言，即他言论自由权利。来文方还争辩说，围绕着对 Kyab 先生的审判的保密气氛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应有的接受“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另外，由于保密，无从得知在整个诉讼期间和各阶段 Kyab 先生是否享有得到律师有效援助的权利。

9. 政府在其意见中提供了与来文方的指控有关的下述情况：在 Dolma Kyab 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被捕之后，主管检察机关指挥他犯有非法越境和间谍罪，将其案件提交拉萨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该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充分保证了 Kyab 先生的诉讼权利。已证实，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Dolma Kyab 多次从樟木口岸非法出入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越境罪。

10. 越境之后，他经常与达赖喇嘛集团“安全部”的情报部门人员见面，并建议成立一个“环境保护小组”以招募人员进行分离主义活动和获取对该部的支援。作为活动经费，他共收到 12,400 印度卢比和 6,500 尼泊尔卢比。他在越境返回之后几次发传真向该安全部的一个办公室要求提供经费。另外，在该“安全部”的唆使下，Dolma Kyab 在他的名为“躁动的喜马拉雅”的书中增加了大量分离主义的内容，其中特别提到西藏的国旗和主权。他把书拷贝到一个压缩光盘上，将其带到境外，企图将其在全中国散发，这些行为构成了间谍罪。

11. 法院认定被告人犯有间谍罪，判处他有期徒刑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没收所有个人财产。他还被认定犯有非法越境罪，为此，他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另剥夺政治权利 1 年。他还被处罚款 2,000 元。

12. 政府解释说，有人代表 Kyab 先生对判决提出上诉。上诉法院似乎肯定了判决，但决定作出一个并存判决。因此，Kyab 先生要在狱中服刑 10 年零 6 个月，被剥夺政治权利 5 年，个人财产被没收。上诉法院取消了罚款，说根据中国法律没收财产和罚款不得同时适用。

13. 在对政府意见的评论中，来文方针对间谍指控指出，虽然 **Kyab** 先生的某些著作提到一些军事设施的编号和位置，但对军事设施的讨论并不是其著作的唯一内容。来文方说，除记述这些军事设施对环境和当地居民的影响以外，没有迹象表明提到它们有什么其他动机。关于偷越国境的指控，来文方指出，2003 年 11 月，**Kyab** 先生流亡到印度达兰萨拉——西藏流亡政府所在地，在返回西藏之前，在那里学习了一段时间。来文方还说，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藏人越过西藏和尼泊尔边界流亡。许多人都像 **Dolma Kyab** 那样秘密越过国境，冒着很大危险去接受不受限制的西藏教育。

14. 工作组注意到，**Kyab** 先生因包括间谍罪在内的严重刑事指控而被起诉和判刑。但政府没有否认，关于间谍的指控主要与他作为作家、历史教师以及被指控从事分离主义活动的一个组织的成员的活动有关，因此，因写作和传播一本书的内容而被拘留和判刑。

1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工作组认为，**Kyab** 先生支持分离主义主张的言论和活动，除非可以认定他采用了非和平手段，否则，不能认为是应受谴责的。然而，因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的书或他所参加的组织提倡暴力或《世界人权宣言》所禁止的行为或做法，**Kyab** 先生只是在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目的是和平表达其意见。即便该组织的主张与政府的官方政策相抵触，如果没有代表该组织采取的暴力行动，没有诉诸或提倡暴力的事实证据，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也不应受到如此惩罚。

16. 同样，也不应当认为越过国界是一种犯罪，因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第 2 款规定，“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17. 工作组认为，这些具体活动，虽然与政府政策有抵触，但毕竟只是与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有关，而这一权利包括不受边界限制地以口头、书面、印刷或任何其他方式寻求、接收和传播任何信息和思想、自由和平和结社。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以这些事实为理由对 **Kyab** 先生实施拘留与其言论自由、行动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是不相容的，而这些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十九和二十条所保障的。

1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yab**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十九和二十条，属于适合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19. 鉴于所提出意见，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鼓励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37/2007 号意见(黎巴嫩)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amil Al Sayed 将军、Raymond Azar 将军、Ali El Haj 将军、Mustapha Hamdan 将军、Ahmad Abdel Aal、Ayman Tarabay、Mustapha Talal Mesto 和 Mahmud Abdel Aal。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及时按要求转交了资料。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工作组看到提出的指称后，欢迎政府提供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并收到了来文方的评论。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和来文方的评论，它已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如下：2005 年 2 月 14 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之后，应黎巴嫩当局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7 日一致通过第 1595(2005)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由 Detlev Mehliis 先生领导，2006 年 1 月 11 日以后由 Serge Brammertz 先生领导。
6. 在负责查明事件的肇事者、赞助者及同谋的调查委员会的框架下，通过负责本案的黎巴嫩预审法官 Elias Eid 先生的合作，下令进行了大量的逮捕和拘留。
7. 根据来文方转交的资料，Ahmad Abdel Aal、Ayman Tarabay、Mustapha Talal Mesto、Mahmud Abdel Aal、Jamil Al Sayed 将军、Raymond Azar 将军、Ali El Haj 将军和 Mustapha Hamdan 将军等 8 人(均系黎巴嫩国籍)被拘留了一年半以上，既没有提出任何指控，也没有通知审理日期。他们几次申请释放，均被驳回。在哪个当局自认为有权就这些被拘押者的法律地位作出裁决的问题上存在真正的灰色地带。根据来文方获得的资料，调查委员会称黎巴嫩法院有权决定拘留问题。Brammertz 专员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最后一份报告重申了这一立场。
8. 自 2005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因涉嫌参与谋杀被捕之后，这些被拘押者曾被临时拘押在不同场所，后转至 Roumieh 中央监狱。
9. 除了 Tarabay 先生和 Mesto 先生以及近期的 Mahmud 和 Ahmad Abdel Aal 兄弟之外，所有人都被单独关押在两米长、1.3 米宽并且没有照明和通风设备的牢房中。据称三名被拘押者罹患严重的身体和精神疾病。

个案详情

10. 2005 年 8 月 30 日凌晨 5 时 30 分，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巡逻队出现在黎巴嫩安全部(安全总局)前局长 Jamil El Sayed 将军的家里，他们持有委员会主席

Mehlis 先生签发的命令，其中称 El Sayed 将军为“嫌犯”。El Sayed 将军随后被带到委员会总部，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委员会一名调查人员的长时间讯问。El Sayed 将军被拘押在国内治安部队总部。

11. 第二天，委员会调查人员要求 El Sayed 将军在讯问记录上签字。El Sayed 将军要求会见他的律师 Akram Azoury。Azoury 律师到达后对调查人员没有按照黎巴嫩法律和国际法询问 El Sayed 将军是否需要律师协助一事表示保留。但是，El Sayed 将军仍然决定在记录上签字。

12. 2006 年 9 月 1 日，El Sayed 将军被传唤至委员会总部，在其律师和委员会调查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与一名证人对质。会谈有录音和录像。证人头部除露出眼睛外均被包裹盖住。证人确认，El Sayed 将军在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间曾 7 次访问大马士革，与叙利亚总统卫队长和叙利亚情报机构领导会面，策划暗杀哈里里总理事宜，最后一次有时任黎巴嫩总统卫队长的 Mustapha Hamdan 将军陪同。El Sayed 对这些会见予以否认，要求说明会见的详细日期。他还要求调查人员就上述日期核对其日记。蒙面证人未能说明据称在叙利亚举行的 7 次会见的任何一个确切日期。根据 8 月 30 日晚一名调查人员通知 El Sayed 将军的一项口头命令，El Sayed 将军一直被委员会拘留。

13. 2005 年 9 月 3 日，他被带至黎巴嫩预审法官 Eid 先生面前，Eid 先生对他进行了不超过 1 个小时的纯粹正式的审讯。此次调查之后，预审法官对其签发了拘留令。

14. 从 2005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19 日，与委员会调查人员举行了五次审讯会。每当调查人员间接提到一个人时，El Sayed 将军即要求与此人对质，但这一问题总是被立即搁置。

15. 2005 年 10 月 19 日，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首次报告。该报告指控 El Sayed 将军、Mustapha Hamdan 将军和 Raymond Azar 将军是哈里里总理暗杀事件的主谋。在报告提交 6 个月之后，El Sayed 将军看到了有关他本人的段落。针对 El Sayed 将军的指控主要基于两个人(称为“证人”)的声明。第一个人 Hussam Hussam 先生，很可能是 2005 年 9 月 1 日与 El Sayed 将军对质的那个蒙面人。他随后在 2005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公开撤回了他的声明。此后无论是在委员会还是预审法官面前都没有与 Hussam 先生进行对质，预审法官迄今也没有对其进行讯问。第二名证人是 Zuhair El-Saddik 先生，他对委员会承认曾参与罪行的筹备阶段。黎巴嫩预审法官没有讯问 El-Saddik 先生，也没有安排他与 El Sayed 将军对质。El-Saddik 先生被获准保持自由之身并前往法国，现在仍在那里完全自由地居住。

16. 2006 年 1 月 19 日，El Sayed 将军被带至调查委员会总部接受讯问。

17. 2006 年 3 月 15 日，委员会发表了第三份报告(这是在 Brammertz 先生领导下的首份报告)。报告中没有提到 El Sayed 将军。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和 9

月 25 日分别发表了第四份和第五份报告。这些报告中都没有提到 El Sayed 将军。

18. 200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委员会应 El Sayed 将军的请求与他进行了一次“讨论”(调查人员拒绝称这些会议为讯问)。这次讨论是迄今为止 El Sayed 将军与委员会现任官员的唯一一次讨论。

19. 在这次讨论的基础上，El Sayed 将军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提出一项声明(第 11 号)，请求委员会撤销关于继续对其拘留的建议。2006 年 6 月 6 日，委员会对这份声明作出正式答复，表示声明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均属于黎巴嫩司法当局的职权范围。

20. 2006 年 6 月 20 日，El Sayed 将军的律师向预审法官请求撤回对其当事人签发的拘留令。由于撤回拘留令的请求没有得到答复，El Sayed 将军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再次向委员会申请撤销对其拘留的建议。委员会主席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的信件中称，黎巴嫩当局对于任何拘留问题的处理享有专属职权。

21. Jamil El Sayed 将军最后一次提出释放申请是在 2007 年 3 月 25 日。

22. Mustapha Hamdan 将军是总统卫队长，Raymond Azar 将军是部队情报部门首领，Ai El Haj 将军是国内治安部队首领。Hamdan 将军、Azar 将军和 El Haj 将军均与 El Sayed 将军一样，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在各自家中由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代表在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的协助下逮捕。向他们出示了搜查令，其住宅受到搜查。然后他们被带至国际调查委员会在蒙特威尔第的总部，同日在国际调查委员会总部聆讯后被拘押。三名军官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讯问了三天。(《黎巴嫩刑事诉讼法》规定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羁押 24 小时，并可延长一次。)2005 年 9 月 3 日，黎巴嫩预审法官(Elias Eid 先生)下令将他们关押。拘押他们是出于调查的需要，但没有对他们提出指控。但是，由他们的律师提交的释放申请被预审法官驳回。在国际调查委员会总部呆了 3 天之后，他们被关在治安部队处所，然后被转至 Roumieh 监狱，目前仍然单独关押在那里，属于完全由内政部情报机构控制的部分。Raymond Azar 将军、Ali El Haj 将军和 Mustapha Hamdan 将军最后一次提交释放申请是在 2007 年 2 月 2 日。

23. Ayman Tarabay 先生和 Mustapha Talal Mesto 先生是手机销售员。他们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被捕，原因是在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的那段时间出售电话卡，而没有记下电话卡购买者的身份。Talal Mesto 先生在内政部情报机构总部被拘押了一个月，然后转至 Roumieh 监狱。二人均被隔离关押，直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对他们的拘押令是由预审法官 Elias Eid 下达的，但没有提出任何犯罪指控。Tarabay 先生患有严重的神经系统问题，据其亲属讲，原因是脑膜炎，据说他也承受着重大的心理压力。Mesto 先生自被捕以来也罹患并不轻微的心脏疾病，也需要医疗协助。Ayman Tarabay 先生最后一次提交释放申请是在 2007 年 2 月，没有得到答复。Mustapha Talal Mesto 先生最后一次提交申请是在 2007 年 3 月 9 日，两周后申请被驳回。

24. Ahmad Abdel Aal 先生在一家穆斯林慈善协会负责公关工作。2005 年 9 月 28 日，他被军事法官传唤，就一起武器走私案对其进行讯问。他被关押在贝鲁特军事法院的拘押中心。尽管军事预审法官准备下令准予保释，但是国际调查委员会与黎巴嫩警方一道要求继续对其拘留。他被带到预审法官 Elias Eid 那里，后者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下令对其羁押。Ahmad Abdel Aal 先生告诉他的律师说，他被迫在由于视力不佳又没有眼镜而无法辨认的声明书上签字。当局怀疑他与涉嫌共谋暗杀拉菲克·哈里里的官员有电话联系，但没有对他提出指控。Ahmad Abdel Aal 先生患有恶性肿瘤。他的健康状况令人关切，迫切需要治疗。Ahmad Abdel Aal 先生最后一次提交释放申请是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

25. Mahmud Abdel Aalj 先生是 Delbani 电力公司公关主任。他在被警方传唤至 Basta 警察局之后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被捕。他被转至贝鲁特的内政部情报机构总部关押了 5 天，然后转到法院关了 1 天。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以来，他一直被关押在 Roumieh 监狱中完全处于内政部情报机构控制的部分，理由是据称他与涉嫌参与暗杀拉菲克·哈里里的人员有电话联系。

26. 在上述所有案件中，来文方认为受到公平和公正审判的基本权利没有得到尊重。这些人在没有任何指控或审理的情况下被拘押了一年零七个月以上。虽然他们的律师多次申请予以释放，但是这些被拘押者事实上没有任何办法诉诸一个能够就其定罪和拘留原则作出裁决的法院。以 El Sayed 将军的案件为例，国际调查委员会“建议”拘留，随后(2005 年 10 月 1 日)反对予以释放。但是，自 Brammertz 先生继 Mehlis 先生之后担任主席以来，调查委员会表示，国际调查委员会是“在黎巴嫩主权及其法律体系框架之下”运作，黎巴嫩司法当局在拘留问题上享有专有职权。负责本案的黎巴嫩预审法官承认，他没有不利于 El Sayed 将军或其他被拘留者的证据，但是迄今为止，在国际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并向他转交有关被拘留者的详细情况之前，他没有作出任何决定。Brammertz 先生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报告中指出，国际调查委员会已向黎巴嫩法院转交了被拘留者的信息，认识到这能够帮助黎巴嫩当局在其被拘留一事上采取其认为合适或必要的步骤，并重申黎巴嫩法院对有关这些人拘留事项的决定负有全部职责。

27.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不能够为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的调查中可能发生的任何侵权行为负责，特别是不能够为国际调查人员在没有律师在场也没有通知当事人这一权利的情况下对 Jamil El-Sayed 进行的讯问中的有关侵权行为负责。政府辩称，黎巴嫩当局和法院与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行为没有任何关联。

28. 关于来文中提到的羁押人员指控一事，政府表示，他们没有被拘禁，而是作为有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一案的嫌犯而被羁押候审，适用的是《黎巴嫩刑事诉讼法》，其中允许对嫌疑犯进行羁押候审。关于羁押期限的问题，政府指出，此案复杂，导致安全理事会被迫干预并设立了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调查人员刚刚申请延长 6 个月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政府认为，嫌犯的羁押要取决于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的调查的进展情况。但是政府指出，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会被羁押到调查结束之时。

29. 政府不同意来文方关于预审法官承认他没有针对上述人员的任何不利证据的说法。政府认为，调查是机密的；调查尚未结束，黎巴嫩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决定。关于拘禁条件和虐待指控的问题，政府援引它刚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访问黎巴嫩的所有拘禁场所，包括由内政部情报机构管理的场所，政府在本案档案中附上了关于这一协议的复印件。

30. 提交方在对政府答复作出评论时指出，虽然逮捕确实是依照《黎巴嫩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但本案事实上涉及对一个专门法院即司法委员会适用的程序，这是黎巴嫩的最高法院，允许对嫌犯进行无限期拘禁。在本案中，来文方指出，上述 8 人在被捕两年后仍未获知对他们的罪名指控。

31. 来文方又说，拘禁上述 8 人虽然是国际调查委员会建议并由黎巴嫩预审法官下令的，但仍然属于黎巴嫩法院的职责范围。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Serge Brammertz** 多次指出这一点。来文方称对黎巴嫩当局的答复深为关切，答复中表示对嫌犯的拘禁可无限期延长，很可能直至国际法庭建立，而在这期间不对这些人员进行审判，因而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32. 来文方还表示关切的是，在一位公诉律师提出投诉后，负责本案的预审法官被无限期暂停办理此案。因此，黎巴嫩法院目前不能够对这些人员的拘禁一事作出裁决。关于黎巴嫩司法和安全当局与红十字委员会缔结的协议一事，来文方指出，红十字委员会对监狱的访问不能完全确保某些被拘押者不受虐待，特别是在四名将军受到单独关押的情况下。

33. 从以上所述可以明显看出，工作组收到了针对黎巴嫩政府的一份来文，但同时也声称有严重的侵权行为，会使拘禁带有任意性，来文将此归咎于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人员。但是，来文方认为，虽然有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但是拘禁上述 8 人是由负责此案的黎巴嫩预审法官下令的，迄今为止仍由黎巴嫩法院负责拘押。

34. 不应忘记，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5(2005)号决议中决定在黎巴嫩设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发生并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若干人死亡的恐怖主义袭击的所有方面，包括协助查明其肇事者、赞助者、主谋和同谋。

35. 关于据称由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人员所犯的侵权行为一事，工作组指出，由于工作组收到了一份个人来文，对其审查属于在其工作方法第三章 A 节下规定的意见程序范围之内。¹⁸ 意见程序要求来文中载有针对一个或多个国家的申诉。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中确定并由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9

¹⁸ 见 E/CN.4/1998/44, 附件一。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中重申的职权范围，工作组有权调查任意剥夺自由或其他不符合在《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缔约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的案件。

36. 工作组因此认为自身无权就调查人员在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框架下犯下的侵权行为所致的拘禁的任意性问题作出裁决。

37. 关于黎巴嫩政府的责任问题，工作组指出，Jamil El Sayed 将军、Mustapha Hamdan 将军、Raymond Azar 将军和 Ali El Haj 将军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随后 Ayman Tarabay 和 Mustapha Talal Mesto 先生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以及最后 Ahmad 和 Mahmud Abdel Aal 兄弟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均受到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人员的逮捕和讯问，据称委员会建议黎巴嫩法院对他们进行拘押。黎巴嫩政府在答复中确认，上述 8 名人员由黎巴嫩法院任命调查拉菲克·哈里里暗杀事件的预审法官根据《黎巴嫩刑事诉讼法》下令作为嫌犯予以拘禁，迄今为止，这些人仍然被拘禁。

38. 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文件显示，黎巴嫩当局起初授权首席军事预审法官 Rachid Mezher 进行刑事调查，他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1 日履行了这一任务。2005 年 2 月 21 日，黎巴嫩政府决定将此项罪行作为针对共和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待，因此将此案转交另外一个法院，即司法委员会，这是黎巴嫩的最高刑事法院。根据这项决定任命了一个新的预审法官开展调查，即总检察署的代表 Michel Abu Arraj 法官。2005 年 3 月 23 日，Abu Arraj 法官辞去预审法官一职，由预审法官 Elias Eid 继任。后者下令对上述人员进行拘禁。来文方在最后一次答复中指出，由于一名公诉律师的投诉，预审法官 Elias Eid 被暂停执行职务。

39. 因此毋庸置疑的是，上述 8 名人员的被捕有被正式授权对拉菲克·哈里里暗杀案进行刑事调查的黎巴嫩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令。黎巴嫩政府既没有否认 8 名人员是应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请求而被关押的，也没有坚持指出采取这一步骤是为履行其在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下的义务。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经审查来文后认为拘禁具有任意性质，则黎巴嫩政府应对其负有全部责任。

40. 作为将上述 8 名人员拘押了两年多而没有通知罪名指控或任何定罪情况的理由，政府援引案件的复杂性和《黎巴嫩刑法》的条款，其中规定对犯罪嫌疑犯可以无限期拘禁。

41. 工作组指出，拘禁仅仅符合国内法律是不够的；国内法也必须符合在《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缔约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相关国际规定，具体到本案中就是要符合黎巴嫩业已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42. 第九条第 1 款保证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禁，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第 1 款中规定的禁止

任意拘禁意味着法律本身不应是任意性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明确指出，法律允许的剥夺自由不能明显不相称、不公正和不可预见。¹⁹

43. 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第 3 款进一步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人权事务委员会具体规定，“迅速”是指时限不得超过几天。²⁰

44. 确实，在本案中，8 名被拘押者是在基本上合理的时限内被带见预审法官的，并由预审法官决定出于调查的需要对其进行拘押，但没有对其定罪，也没有通知他们任何具体的罪名。工作组认为，在没有定罪或通知罪名指控的情况下对他们拘禁了两年以上，使他们被剥夺了正式获得刑事罪名指控的人公认人人享有的保障，特别是有权知道对其提出的指控以及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被审判或释放。²¹

45. 工作组重申，在国际法中，定罪前的拘禁应当是例外，而不是规则，这项规则是源于无罪推定的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曾经指出，剥夺自由即使开始是合法的，如果是无限期的话，也会成为任意的，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²²

46.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没有罪名指控或审理的情况下无限期拘禁上述 8 名人员违反了国际标准保障的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最基本规范，使拘禁具有任意性。

47. 鉴于上述，工作组得出以下意见：

剥夺 Jamil El Sayed、Mustapha Hamdan、Raymond Azar 和 Ali El Haj、Ayman Tarabay、Mustapha Talal Mesto、Ahmad Abdel Aal 和 Mahmud Abdel Aal 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黎巴嫩所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¹⁹ 对于一个合法的审前拘禁或羁押候审的案件，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第九条第 1 款的起草过程证实，‘任意’并不等于‘违法’，但是必须对之作出更为广泛的解释，才能把不适当、不公正和缺乏预见诸因素包括进去”，第 305/1988 号来文，Hugo van Alphen 诉荷兰(199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A/46/40, 第二卷，第 131 页)。又见第 631/1995 号来文，Spakmo 诉挪威(199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A/55/40, 第二卷，第 27 页)；第 458/1991 号来文，Albert Womah Mukong 诉喀麦隆(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段(A/49/40, 第二卷，第 193 页)；以及第 560/1993 号来文，A 诉澳大利亚(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A/52/40, 第二卷，第 159 页)。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8(1982)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²¹ 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和 35 段。

²² 第 560/1993 号来文，A 诉澳大利亚(上文注 19)，第 7 段。

48.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些人的境况，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38/2007 号意见(孟加拉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ul Kashem Palash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提供了与来文方的指称有关的资料，并向工作组通报说 Palash 先生已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被释放。
3.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已确认 Palash 先生不再受到拘押。但是，针对他的案件尚未完结。
4. 工作组在审查了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之后，在不对拘留的任意性质作出预先判定的情况下，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决定将本案归档。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39/2007 号意见(墨西哥)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7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Álvaro Rodríguez Damián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向其转交了有关本案的资料。
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供的信息，即由于起诉数据丢失，此人已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被释放。
4. 工作组将上述信息转告来文方，来文方确认此人已获自由。
5. 工作组在审查了所有收到的资料之后，并鉴于此人已获自由这一事实，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决定将 Álvaro Rodríguez Damián 先生被拘留案归档。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40/2007 号意见(墨西哥)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ayro Vázquez García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向其转交有关本案的资料。
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供的信息，即此人已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被临时保释，总检察长办公室针对上述决定向中央司法区第一刑事法院提出的上诉尚未获得裁决。
4. 工作组将上诉信息转告来文方，来文方确认此人已暂获自由，但是对其煽动罪和抗捕的刑事审理仍在进行。
5. 工作组在审查了所有收到的资料之后，考虑到此人已获自由这一事实，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决定将 Jayro Vázquez García 先生被拘押案归档。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第 1/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us'ab al-Harir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向其提供了有关来文方指控的资料。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就提出的指控提供合作。工作组将政府作出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后者的评论。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相应答复以及来文方作出的评论，它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向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摘要如下：Mus'ab al-Hariri 先生生于沙特阿拉伯，目前关在 Sednaya 监狱。他在随母亲从沙特阿拉伯逃亡进入叙利亚后不久即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在叙约边境上被叙利亚安全部队逮捕。当时他 15 岁。他的父母于 1981 年移居沙特阿拉伯。据报告，叙利亚驻沙特阿拉伯使馆的代表向他的母亲保证，他能够安全返回。但是他一经返回后即被逮捕。
6. 两年多来，Al-Hariri 先生被隔离监禁，他既不能会见律师，家人也不得探视。据称，他在被捕后不久以及军事情报官员的讯问过程中都受到酷刑。据报

告，酷刑包括所谓的“dulab”(“轮胎”)，就是强迫将受害者塞入一个轮胎中，悬空吊起，用棍棒和电缆线拷打；还有“al-kursi al-almani”(“德国椅子”)，就是将受害者放在一个具有使脊背后弯的移动部位的椅子上。

7. 2005年6月19日，根据1980年第49号法，最高国家安全法院认定 Mus'ab al-Hariri 先生为叙利亚所取缔的组织“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而判定有罪之后，判处其六年监禁。据称，在审判期间没有提出证据表明 Mus'ab al-Hariri 先生加入或从属于穆斯林兄弟会。法院无视这一事实，也没有调查关于酷刑的指控。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经指出，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程序不符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来文方指出，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审判因为远未达到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而恶名远播。判决结果不得上诉；被告会见律师受到限制；法官被授予广泛的自由裁量权，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被作为证据获得接受。

9. 对 Mus'ab al-Hariri 先生的逮捕、拘押、酷刑和审判沿袭了其兄弟案件的同样模式：Ubadah, 18岁时被捕；Yusuf, 15岁时被捕。他们从沙特阿拉伯返回叙利亚继续求学之后于1998年被捕。据称他们也受到酷刑。Ubadah 因附属于穆斯林兄弟会而被一个野战军法庭判处三年监禁。Yusuf 被野战军法庭判处一年监禁，原因也是附属于穆斯林兄弟会。来文方认为，他们受到秘密和极其不公的审判。

10. 来文方声称，对 Mus'ab al-Harir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对他以及他兄弟的拘留和审判是对人权的粗暴侵犯，违反了叙利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于1993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叙利亚于2004年8月19日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完全禁止酷刑。

11.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说，实际上 Mus'ab al-Hariri 先生是于2002年7月28日因从属于旨在通过任何手段、特别是通过恐怖主义行为改变政体的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穆斯林兄弟会)的罪名而被逮捕的。他在沙特阿拉伯居住期间加入了这一个组织并开展了组织活动。他根据该组织上级的指示来到叙利亚，目的是在国家机构和部委中开展工作，建立该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基地，为该组织招募人员，在叙利亚开展由该组织策划的恐怖主义行动，作为在该基地的成员与国外领导层之间的联络员。Al-Hariri 先生在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受审，被判处六年监禁。

12. 政府提请工作组注意以下事实，即 Al-Hariri 先生所属的穆斯林兄弟会在叙利亚开展了多起恐怖主义行动，杀害无辜平民，破坏一些国家机构和设施。Al-Hariri 先生受到了公正和公平的审判。最高国家安全法院是一个公开的法院，在诉讼各个阶段均适用叙利亚法律。法院的听审必须是在每个被告的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被告没有任命律师，法院将指定律师协会的一名成员为其辩护。对律师在该法院开展工作没有规定任何限制，律师根据符合国

际法的叙利亚法律行使为当事人辩护的所有权利。该国政府强调指出，关于 Al-Hariri 先生被任意拘留的指控是不真实的。

13. 来文方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指出，叙利亚当局答复中关于 Mus'ab al-Hariri 先生的被捕日期及对其提出的指控是可信的，但是没有向法院提出证据证实信件中的说法，即在叙利亚被捕时年龄未满 15 岁的 Al-Hariri 先生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活跃分子，以及他会发挥政府信件中所述的任何作用。

14. 来文方回顾指出，穆斯林兄弟会于多年前放弃使用暴力，没有任何可信的资料表明这一立场已经改变。但是，即使 Al-Hariri 先生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并因此被监禁，来文方也愿意将其视为一个良心犯，呼吁对他立即和无条件释放。

15. 来文方注意到，叙利亚当局没有提到他被隔离监禁期间度过的两年多时间，也没有提到对他所遭受的酷刑的颇为详细的报告开展的任何调查。来文方还指出，政府关于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程序提供公正审判的说法缺乏任何可信度。工作组的众多决定强调指出，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诉讼没有达到国际公平审判标准。

16. 鉴于上述，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提供关于 Al-Hariri 先生被隔离监禁两年多期间的任何信息，也没有提出这样做的理由，意味着既不允许他会见律师，也不允许其家人探视，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考虑到当事人的年龄，上述行为还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此外，对于来文方提出的 Al-Hariri 先生在这一期间受到酷刑的详细和严重指控以及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在审判期间未能调查上述指控的问题，政府没有作出评论。

17. 由于严重地侵犯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对 Al-Hariri 先生提出的指控的可信度进一步受到质疑，即他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活跃成员，参与了政府提供的资料中所述的活动。由于没有向工作组提出任何证据证实对被捕时年龄未超过 15 岁的 Al-Hariri 先生的罪名指控，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定罪主要是基于在酷刑下取得的证词，在此期间，Al-Hariri 先生一直无法获得律师协助，也没有任何其他客观证据可能从事实上支持这一刑事判决结果。

18. 此外，工作组指出，正如来文方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工作组曾经多次质疑最高国家安全法院总体审判工作²³。在这些案件中，律师在审判前不得会见当事人，辩护行为受阻于若干其他限制(如在法律代理人有机会研究案卷前即启动诉讼程序，经常否认其代表当事人说话的权利，会见被拘押的被告需要获得最高国家安全法院院长的书面许可)，以及没有赋予被定罪者对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后，在其

²³ 第 8/2007 号意见(A/HRC/7/4/Add.1)，第 110 页；第 15 和 16/2006 号意见(A/HRC/4/40/Add.1)，第 74 和 76 页；第 4 和 7/2005 号意见(E/CN.4/2006/7/Add.1)，第 22 和 30 页；第 21/2000 号意见(E/CN.4/2001/14/Add.1)，第 104 页。

结论性意见中宣布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诉讼程序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²⁴

19. 工作组将欢迎最高国家安全法院改进诉讼程序，以便捍卫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条件是该院象政府所声称的那样发展成为一个不对辩护律师开展工作行使为当事人辩护的所有权利规定限制的一个法院。

20. 即使 Al-Hariri 先生的律师在审判期间正当进行辩护，没有受到限制，但是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受到了严重侵犯，也违反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和第 5 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第(四)和第(五)目的规定由更高级法庭依法对定罪进行复核的权利。通过酷刑取得的证词永远不得作为刑事审判的证据。

21. 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Mus'ab al-Hariri 先生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2.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 Mus'ab al-Hariri 先生的境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2/2008 号意见(赤道几内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uan Ondo Abaga 先生(海军司令员)、Florencio Elá Bibang 先生(中校)、Felipe Esono Ntutumu 先生(平民)和 Antimo Edu Nchama 先生(平民)。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于 1987 年 9 月 25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多次向该国政府发出邀请，但政府一直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4. 根据所收到的来文，海军司令员 Juan Ondo Abaga 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在贝宁(他当时是一名难民)被赤道几内亚的安全部队成员绑架并被带回本国。中校

²⁴ CCPR/CO/71/SYR, 第 16 段。

Florencio Elá Bibang 及平民 Felipe Esono Ntutumu 先生和 Antimo Edu Nchama 先生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在尼日利亚被该国安全部队逮捕和监禁，此后又被赤道几内亚部队所绑架，2005 年 7 月 3 日带至该国。他们在赤道几内亚被隔离监禁，长期遭受酷刑，不得会见律师或亲友。

5. 2005 年 9 月 6 日，Ondo Abaga 先生、Elá Bibang 先生和 Edu Nchama 先生被带至巴塔由政府任命成员所组成的一家军事法庭受审。对他们的罪名指控是危害国家安全、叛乱、叛国、玩忽职守和妄图推翻政府，理由是据称他们参与了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未遂政变。Esono Ntutumu 先生没有受到审判。

6. 来文方补充了一项重要内容：尽管他们被强迫带回本国并关押在 Malabo 监狱(称为黑海滩)中，但他们是被缺席审判的，因为当局否认他们在国外遭到绑架并被带回本国，即他们被视为失踪人员。

7. 在没有得到政府方面任何合作的情况，工作组认为所指称的事实是真实的，特别是有收到的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在工作组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8 日访问赤道几内亚期间，当局否认这些人员被拘禁，因此工作组不能与其进行会见(A/HRC/7/4/Add.3, 第 69 段)。但是，工作组收到了这些人的一封信。

8. 工作组认为，他们受到指控的罪行(即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叛乱、叛国、玩忽职守和妄图推翻政府)是典型的政治罪类别，在本案中，据称是平民联合军事人员共同犯下的罪行。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司法(《公约》第十四条)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中指出，“许多国家设有审判平民的军事法庭或特别法院。从公正、无偏倚和独立司法的角度看，这方面可能产生严重的问题。设立这种法庭的原因往往是为了实施不符合正常司法标准的例外审判程序。《公约》虽然不禁止设立这种法院，但《公约》的规定明确指出，设立这种法庭来审判平民是一种非常例外的情况，必须按第 14 条的规定在真正获得充分保障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10. 工作组在以前的意见和报告中曾经指出，“任意拘留的一个最严重的根源是存在特别法庭、军事法庭或任何其他名称的法庭。”虽然《公约》没有明令禁止此类法庭，但是工作组指出，“这些法庭中几乎没有任何一个法庭尊重和保障《世界人权宣言》和上述《公约》中载列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E/CN.4/1996/40, 第 107 段)，又说，这些法院“缺乏独立性、公正性而且不实行正当法律程序规则，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侵犯人权行为者和任意拘留行为者得以逍遥法外”(第 108 段)。在 1998 年访问秘鲁(阿尔韦托·藤森政府时期)的报告中，工作组强烈批评军事法庭判定外国人犯有叛国罪的荒谬情况；显然这些人与该国并没有感情上的联系，而这种联系的存在正是叛国罪的根本要素(E/CN.4/1999/63/Add.2, 第 47 至 53 段)。

11. 在上述对赤道几内亚的访问中，工作组注意到，在赤道几内亚依然实行的《军法典》是西班牙(前殖民政权)于 1945 年 7 月 17 日(在佛朗哥独裁统治期间)通过的，该法“赋予军事法庭以极其广泛的管辖权，涵盖了一长串的平民罪行，

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破坏国家领土完整罪和冒犯君主罪。”(A/HRC/7/4/Add.3, 第 19 段)。Ondo Abaga、Elá Bibang 和 Edu Nchama 被指控的罪行属于同样的性质。

12. 应当指出,工作组在访问期间表达的关切完全符合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要求编写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审判问题的一整套原则草案(见 E/CN.4/Sub.2/2004/7),目前这套原则草案正由人权理事会审议,特别是原则 2,其中规定,“从原则上讲,军事法庭不应有权审讯平民。国家应在任何情况下确保被指控犯有任何性质的罪行的平民由非平民法庭审判”。

13. 草案中的原则 5 规定了人身保护保障,原则 14 确立了诉讼的公开性,原则 8 保障辩护的权利和受到公正公平审判的权利,原则 10 是普通法庭的申诉程序。这些原则甚至也适用于在军事法庭受审的军事人员。这些原则在本意见中所指的不规范程序中没有得到遵守,在针对 Ondo Abaga 先生、Elá Bibang 先生和 Edu Nchama 先生的审判中被完全忽视。

14. 关于 Esono Ntutumu 先生,他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被隔离监禁,如从他在尼日利亚被绑架之日起算已有三年多时间,如果从他在赤道几内亚政府手上被剥夺自由起算则已近三年,这严重违反了正当程序标准,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

15. 除了在贝宁开展行动的赤道几内亚安全部队的违规绑架(Ondo Abaga 先生的情况)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在尼日利亚的逮捕行为——在这些情况下个人都被隔离监禁——之外,他们在到达赤道几内亚之后直到审判之日全都被关押在秘密场所,没有来自任何当局的命令,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条件恶劣。

16. 工作组还指出,Ondo Abaga 先生在贝宁被承认为一名难民,赤道几内亚安全部队在该国的行动严重违反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确立的不驱回原则。对于 Esono Ntutumu 先生、Elá Bibang 先生和 Edu Nchama 先生(其难民地位的正式承认程序正在进行),尼日利亚和赤道几内亚的安全部门则犯下了侵权行为。

17. 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海军司令员 Juan Ondo Abaga、中校 Florencio Elá Bibang 及 Felipe Esono Ntutumu 和 Antimo Edu Nchama 两位平民的自由是任意的,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就赤道几内亚审判启动之前的整个期间,即 2005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而言,这一行为在第一类下也是任意的。

18.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赤道几内亚政府纠正 Juan Ondo Abaga 先生、Florencio Elá Bibang 先生、Felipe Esono Ntutumu 先生和 Antimo Edu Nchama 先生的境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工作组认为,鉴于本案的情况并考虑到他们被长期剥夺自由这一点,充分的补救应当是立即予以释放。

19. 根据本意见第 16 段的评论，工作组同意也将本意见转交贝宁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共和国政府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2008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3/2008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2 月 20 日和 2008 年 1 月 2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ullah Sultan Sabihat Al Alili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向其提供有关来文方指控的资料。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政府最初的合作。工作组将政府作出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后者的评论。但是，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就来文方对政府第一次回应所作评论中提出的进一步指控作出答复。但是，工作组认为，它能够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方：Abdullah Sultan Sabihat Al Alili 先生，46 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已婚，是阿吉曼酋长国农业部的一名农业工程师，住在阿吉曼。
6. 据报告，他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住所被国内安全机构人员(Amn Aldawla)逮捕，他们既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其被捕的原因或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对他的住宅进行了搜查，其个人文件和书籍被没收。
7. Al Alili 先生此前曾于 2005 年 8 月 8 日被捕，并就其政治观点及其对该国的民主和言论自由情况所发表的声明进行了盘问。他被隔离监禁。2005 年 9 月 13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代表他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Al Alili 先生在被拘押 78 天后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获释。
8. 据称，Al Alili 先生在获释前被要求不再从事政治活动，特别是不再对媒体发表声明和宣言。由于他决定继续自己的活动，来文方认为，他此次被拘押与他自由拥有和表达政治见解的权利有关。
9.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说，目前 Al Alili 先生被隔离监禁，没有对其提出任何指控；他无权获得律师协助，也不能会见亲友或获得充足的医疗护理。不清楚他目前的关押地点。有人表示担心他可能受到虐待。
10. 政府在评论中指出，Al Alili 先生被主管当局依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加以逮捕，当局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然后将其转交司法和检察部门。据该国政府称，检察当局审查了本案的程序和实质性方面，证实对 Al Alili 先生的逮捕是按

照包括适用于该国的人权规范在内的既定法律程序进行的。此后，检察部门进行了调查，指控被告“煽动和阴谋泄露国防机密”及“非法获取国防机密”。

11. 政府进一步指出，居住在阿布扎比的阿拉伯酋长国公民 Hasan Al-Idrus 先生被任命为 Al Alili 先生的辩护律师，被指派与被告联系，在法庭上为其辩护，提出法律论据以证实其当事人无罪。家人得以探视被告，但要遵守监狱条例中规定的对此类案件适用的程序。2007 年 5 月 28 日，此案提交法院，登记为 2007 年第 394/35 号国家安全案件。2007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首次庭审。在政府提交答复之时，此案尚未完结，下次聆讯定于 2007 年 9 月。

12. 来文方在对政府答复提出的意见中指出，从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28 日，Al Alili 先生在被隔离监禁的情况下被拘押了 102 天。在此期间，家人不知其命运，因为当局拒绝提供任何关于其被捕和拘押原因的信息。

13. 来文方还提到写给联邦最高法院院长的一封信，其中 Al Alili 先生叙述了他在拘押中心受到的待遇。除其他外，Al Alili 先生报告说，他受到橡皮软管和棍棒的殴打，几天不得睡觉，被迫睡在冰冷的没有床褥的水泥地面上，有两周每天必须笔直站立，有一周每天要头顶椅子，在没有生病的情况下被迫接受高血压和失眠药物治疗，他在隔离牢房中被关押了一个月，被禁止与妻子和近亲属联系，并受到关于对其妻子进行性攻击和逮捕的威胁。

14. 来文方还称，2007 年 5 月 28 日，Al Alili 先生首次被带见法官，被控“传播有关捍卫国家最高利益的秘密”。他的证词是在国内安全机构官员进行的口头程序下通过酷刑取得的。他被迫在认罪声明上签字，事先不得阅读，然后作为不利于他的证据获得法庭的承认。

15. 在首次法院庭审期间，联邦最高法院决定举行不公开听证。尽管主管法官在几次审理听证期间一再提出要求，但是检察官办公室未能提供指控 Al Alili 先生所依据的证据，他被一直关押。唯一的证人就是对他施加了酷刑和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内安全部门官员。

16. Al Alili 先生最终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被判处三年监禁，在此前的审判期间，他不得说话，他的律师也不得提出辩护。只允许他的律师提交书面辩护状。法院没有调查 Al Alili 先生提出的被关押期间受到酷刑的指控。

17. 来文方称，对 Al Alili 先生的判决是经不公正审判作出的，审判期间违反了公平审判的基本规范，包括其获得辩护的权利。此外，Al Alili 先生的上诉权受到侵犯，因为不可能对联邦最高法院的有罪判决申请上诉或复审，判决书从未送交其本人或其律师，因此 Al Alili 先生并不了解对其判决的原因。

18. 尽管受到邀请，但该国政府未能就来文方对政府意见所作答复中提出的新的指控作出评论。工作组指出，政府因此并未质疑来文方的指控，即 Al Alili 先生是被无证逮捕的，并因在媒体中自由表达观点而被拘押。这一点的证据是政府没有质疑来文方的指称，即当局曾警告他不要再参与政治活动。

19. 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保护，其中允许通过任何途径传播任何种类的观点。Abdullah Sultan Sabihat Al Alili 先生一案似乎仅仅是由于行使这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通过媒体传播其观点而被拘押的案件，这可以包括范围广泛的观点，包括关于该国普遍的民主和言论自由情况的政治观点。

20. 同时，毋庸置疑的是，Al Alili 先生没有得到公正审判，因为他的供词是通过虐待、羞辱和胁迫取得的，联邦最高法院没有调查 Al Alili 先生在审判期间提出的这些严重指控。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是得到证实和可信的，因为对 Al Alili 先生受到的折磨有详细描述。

21. 既然 Al Alili 先生无疑地被隔离监禁了很长时间，不能质疑对其拘押行为的合法性，因此没有必要就来文方和政府关于 Al Alili 先生能否接受家庭探视、能否会见律师以及事实上其律师是否获准在审判期间进行辩护等提供的不同信息提出意见。即使作有利于政府的假定，即 Al Alili 先生的律师能够为其辩护，要求他按政府所说的那样证明其当事人无罪已然违反了无罪推定的权利，单是指出这一点就足够了。上述全部因素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违反，其严重性使得对其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22. 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ullah Sultan Sabihat Al Alili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3.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 Abdullah Sultan Sabihat Al Alili 先生的境况。工作组请该国政府考虑可行时尽早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008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4/2008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Shamila (Delara) Darabi Haghighi 女士。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3.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伊朗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工作组已将伊朗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但迄今尚未收到任何评论意见。不过，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伊朗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4. 向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要情况如下：Shamila (Delara) Darabi Haghighi, 伊朗国民，1986 年 9 月 21 日出生，中学生，居住在北吉兰省拉什特市。Darabi 是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0 时 30 分左右在家中被警察逮捕的。
5. Darabi 女士因涉嫌谋杀其堂姐 Mahin Darabi Haghighi 女士而被捕，当时她 17 岁。在 Amir-Hossein Sotoudeh 先生给的镇静剂还在发挥药效时，她受到严厉审讯，并供认与 Sotoudeh 先生一起，杀害了她的堂姐。根据她的陈述，他们潜入受害者家里是为了盗取珠宝和钱财，而盗取财物的目的则是为了能够结婚。在认罪陈述中，她并未承认是预谋或蓄意杀害她的堂姐。
6. 第二天，该案被交给了由 Mohammadpour 法官任庭长的拉什特普通法院第 10 分庭，他同时兼任着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官三职，因为在当时，伊朗的刑事司法系统中还没有独立的检察机关。警方并未考虑到 Darabi 女士当时还是未成年人，因此，其案件应交由少年法庭审理的事实。
7. Darabi 女士在一名待命刑事法官面前，并于随后，在负责该案件的 Mohammadpour 法官面前，进行了多次陈述。警察和法官作笔录时，辩护律师和 Darabi 女士的父母均不在场。她也未被告知认罪的实际法律后果。
8. 此外，并未考虑到 Amir-Hossein Sotoudeh 先生的陈述存在矛盾之处，也未考虑到一个事实，即验尸官的报告断定杀人凶手必定是惯用右手者，而 Darabi 女士却惯用左手。由于 Darabi 女士惯用左手，刺伤部位应该是在受害者身体的左侧，而非像实际情况一样，在右侧。
9. 据来文提交人说，Darabi 女士的供词与案件事实不符。录取供词时，她正深受惊吓，极易受人影响，而且也正处于镇静剂发挥药效期间。尽管存在各种矛盾、不一致和实际证据不足的地方，Mohammadpour 法官还是单单根据 Darabi 女士最初的供词，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指控其犯有蓄意谋杀、入室盗窃和不正当关系等罪行。Amir-Hossein Sotoudeh 先生则被控犯有谋杀同谋罪。没有对案发现场或凶器进行任何刑事或法医调查。
10. 尽管法官明确同意进行现场重演犯案，但却从未这么做过。据来文提交人说，如果进行现场重演犯案，有一点会非常明确，即 Darabi 女士并不是凶手。
11. 被控有罪后，Darabi 女士被从警察局转移到了拉什特监狱的女监房，和成年囚犯关在一起。此后不久，Darabi 女士撤回最初的供词，描述了她所能记得的有关事件的经过。她表示当初之所以承认谋杀，是为了保护其男朋友 Sotoudeh 先生免遭死刑。Sotoudeh 先生曾跟她说，因为亲属关系，她更容易得到受害者后嗣的宽恕。他还表示，由于 Darabi 女士不满 18 岁，即使她承认谋杀，也不会被判死刑。
12. Darabi 女士的第一次听审和 Sotoudeh 先生的第一次审判都是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进行的，第二次开庭则是在 2005 年 2 月 9 日。两次开庭均不对公众开放。第一次开庭时，Darabi 女士的父母并不在场，她也没有得到辩护律师的协助。尽管 Darabi 女士告知 Mohammadpour 法官，如果没有律师在场，她什么都

不会说，但审判还是如期举行了。受害者的四个子女表示，希望判处 Darabi 女士同态复仇死刑。报告称，两次开庭期间，均出现了一些不符合司法程序的地方，构成了违反辩护权的事实。

13. 2005 年 2 月 26 日，Mohammadpour 法官判处 Darabi 女士强制死刑判决或报复性惩罚。Darabi 女士被判刑后，既不可能获得国家特赦，也不可能被减刑。“同态复仇”法规定，法官没有评价可以减轻罪行的情节和减刑的自由裁量权。Sotoudeh 先生被判处 10 年监禁。此外，两人还被宣布犯有入室盗窃罪和非性交的不正当关系罪，各自另加 7 个月的监禁和 63 下的鞭刑。

14. Darabi 女士向最高法院第 33 分庭提起上诉。2005 年 9 月 4 日，最高法院下令将卷宗送回原审法院加以修正，因为它发现对 Darabi 女士在案发期间向其提供并服用的镇静片剂的调查不够充分。不过，最高法院裁定，尽管已注意到该不足之处，但从本质上讲，原审法院的裁决是正确的。这表明原审法院进行的审判就是决定性审判。最高法院并未注意到本应由少年法庭对 Darabi 女士进行审讯。

15. 接替拉什特普通法院第 10 分庭 Mohammadpour 法官的 Yari 法官未能依照最高法院的命令，下令法医司法鉴定机构对案发当天 Darabi 女士服用的镇静片剂进行调查，而是下令将 Darabi 女士的卷宗移送少年法庭。

16. 2005 年 12 月 29 日，拉什特少年法庭第 107 分庭的 Javidnia 法官重新进行审判，再次宣布 Darabi 女士犯有蓄意谋杀罪，并判处强制死刑判决。

17. 复审过后，2007 年 2 月 15 日，最高法院批准判处 Darabi 女士报复性惩罚死刑，尽管原审法院的裁决漏洞百出。最高法院并未注意到法医司法鉴定机构尚未依照其之前的命令，对镇静片剂进行调查。

18. Sotoudeh 先生改变最初的供词，转而控告 Darabi 女士也曾试图将其杀害。他向法院控告 Darabi 女士曾将其刺伤。根据他的陈述，他站在受害者身后，抓住受害者的同时，Darabi 女士站在他的身后，不断地从那个位置刺伤受害者。Darabi 女士则声称，Sotoudeh 先生刺伤受害者时，她曾试图阻止他。

19. 2007 年 2 月 25 日，Darabi 女士的律师向最高法院辨别分庭第 7 分庭提起上诉，该分庭在几周内迅速地进行了审查。它仅仅根据原审法院的判决，就批准了其裁决，根本没有考虑 Darabi 女士的律师的诉状。Sotoudeh 先生没有对其监禁 10 年的判决提出异议。

20. 2007 年 5 月 9 日，Darabi 女士的律师致函司法部长，请求暂缓执行死刑，并请再次对该案件进行审查。2007 年 5 月 17 日，Darabi 女士因不正当关系而被判处的鞭刑得到上诉法院的批准，因此，可予执行。

21. 据来文提交人说，如果司法部长驳回 Darabi 女士的上诉，她很快或随时会被执行死刑。

22. 被监禁到拉什特监狱以来，由于狱中人满为患、卫生条件差、食品质量差、探视权有限并受到限制以及囚犯之间关系紧张，Darabi 女士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不断恶化。

23. 来文提交人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约》的缔约国)规定，必须依照最高公平标准，对所有面临处决的被告进行审判。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表示，出现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任何义务的情况时，不得强制执行死刑。

24. 此外，《儿童权利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是其缔约国)明确禁止对 18 岁以下个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25.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同态复仇”法从广义上定义了蓄意谋杀。即使是在没有预谋和蓄意杀害等因素的情况下，谋杀也可被归为蓄意行为。在 Darabi 女士的案件中，仅仅从刀子的使用，就足以将此次谋杀视为“蓄意”。确定 Darabi 女士罪行的唯一依据就是其供词，但作供时，她不仅受到胁迫，而且仍处于镇静剂发挥药效期间。此外，Darabi 作认罪陈述时，其父母和辩护律师均未到场。Darabi 女士的供词显然不能相信，也不合乎情理；但是，尽管她在供认后不久，便提出撤回，其供词还是被采纳了。在刺伤的位置、深度和次数等方面，验尸官的报告和 Darabi 女士的供词之间显然存在矛盾之处。

26. 另外，法官并未对 Sotoudeh 先生进行任何认真调查。关于这一点，据来文提交人说，除了性别偏见，没有任何其他理由可以解释。

27. 来文提交人还争论说，由于授权受害者后嗣独自决定是执行还是赦免同态复仇死刑，该国当局已使 Darabi 女士遭受了不必要的折磨，足以构成酷刑。如果受害者的家庭非常富有，无需经济赔偿，他们可能会更倾向于拒绝赦免。在这个案件中，我们知道，受害者的子女都非常富裕。

28. 仅仅因为嫌疑就将 Darabi 女士逮捕只是为了对其进行审讯。一旦她被控犯有蓄意谋杀罪，法律便会批准对其进行强制性审前拘留。她无法求助于任何人来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尽管没有进行任何有意义或相关的调查，最高法院批准其判决仍旧花费了 38 个月。她的刑事诉讼经历了过于漫长的时间。尽管如此，也从未对案发现场和凶器进行过任何检查。Darabi 女士的一审及二审第二次开庭完全不对公众开放，甚至不允许其父母进入法庭。处理其上诉的过程中，也从未进行过听审。

29. 在诉讼的初期调查阶段，Darabi 女士未能接触到辩护律师，而这一阶段往往正是确定嫌犯是有罪还是清白的时候。在这个诉讼的关键阶段，她被禁止与外界接触。尽管 Darabi 女士明确表示反对，其一审第一次开庭时，她的律师并不在场。在随后的各个阶段，其律师也无法接触到任何可能使其脱罪的证据。在审判时，她的律师既没有机会询问证人和专家，也没有机会询问 Darabi 女士的同案被告、被一致视为主要嫌疑人的 Sotoudeh 先生。她的律师甚至没有拿到案卷任何一部分的副本，而只是被允许做了一些笔记。

30. 来文提交人还补充说，Darabi 女士的初审法官同时兼任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官三职。也就是说，指控她、起诉她、审判她的，是同一个人。据来文提交人说，通过发布有罪判决，法官保障了对自己的保护，即不致于最后因非法逮捕或拘留而被起诉。

31. 来文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针对 Darabi 女士的蓄意谋杀指控和定罪是错误的、歧视性和违法的。她被不分青红皂白地强制判处死刑。Darabi 女士被剥夺了寻求国家给予宽大处理或减刑的权利。

32. Darabi 女士被逮捕并遭任意、违法拘留。对她的审判无视客观、公正、公平和正当程序等保障。此外，由于对同态复仇死刑的解释方式，她遭遇了更多残忍行为。据来文提交人说，由此可见，对 Darabi 女士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自 Darabi 女士被逮捕起，直至审前、审讯期间和审后的各个阶段，针对她的刑事诉讼程序有多处违反《国际公约》。她的死刑判决也明显有违《儿童权利公约》。

33. 政府在答复中表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蓄意谋杀的刑罚需要考虑两个方面：1. 私人因素，2. 公众因素。由于涉及对谋杀受害者监护人权利的否定和损害，第一个方面获得了优先地位，极其重要。在穆斯林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系统中，“Qesas”(同态复仇法——即以牙还牙的治罪法)是对蓄意谋杀的裁决。为此，Qesas 的执行取决于谋杀受害者监护人提出的请求；政府只有权代表前者，执行裁决。第二个方面涉及对公众权利的否定和损害，是政府建设和保护社会安全的责任之所在。为履行该项责任，立法者规定了五到十五年的监禁。在谋杀受害者的监护人以免罪或由有罪方向谋杀受害者监护人支付 Diyeh(血钱)等方式，放弃 Qesas 的情况下，应执行监禁刑罚。换句话说，谋杀受害者监护人一方的弃权终止了 Qesas；但监禁刑罚依然是政府的职责。因此，在未经谋杀受害者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国家无权对 Qesas 的判决给予特赦或大赦。与此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正在努力利用各种机制，如向监护人提供经济援助等，为的是最终获得法律要求的他们的同意。”

34. 政府还表示“Delara Darabi 女士因谋杀受害者监护人以蓄意谋杀指控提起的控告而被起诉。依照司法程序和调查，初审法院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确定她有罪，并处以 Qesas 刑罚。根据既决犯和其律师提起的上诉，国家最高法院第 33 分庭确认先前发布的裁决有效。国家司法系统一直在试图通过调解来解决这一争端。因此，该案件还处于调解过程中，执行死刑并不在工作计划中。”

35. 政府最后表示，“鉴于本谋杀案的案犯不满 18 岁，有关当局正在尽最大努力，将裁决的执行程度降至接近不执行的水平，并希望能最终实现和解。”

36. 工作组深入审查了政府和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Darabi 女士，案发时 17 岁，因蓄意谋杀被判处死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75 年 6 月 24 日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

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37. 同样地，《公约》第六条第 4 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该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第六条第 5 款则规定“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

38. 政府在其答复中承认，被定罪的 Darabi 女士在实施谋杀行为时未满 18 岁；不过，政府丝毫没有提及或谈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5 款。政府也未就她没被给予寻求特赦或减刑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4 款进行争辩。事实上，政府正试图对受害者家属进行调解，以便依照国内法，免于执行提及的死刑，但这并不能使该国免于遵守《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39. 来文提交人在递交工作组的来文中，详细描述了一系列违反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保护的正当程序的情形。来文提交人认为：Darabi 女士：(a) 在被捕和被单独拘留期间，并未被适当告知所受指控及其有权保持沉默；(b) 在受审期间，未能得到家人的协助，尽管其未满 18 岁；(c) 在导致一审的诉讼程序中，未能得到律师的协助；(d) 在诉讼的后期阶段，辩护权受到损害；(e) 在一审及二审第二次开庭期间，闭庭受审，且其父母均不在场。

40. Darabi 女士并非由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院审讯，因为初审法官同时兼任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官三职，也就是说，指控她、起诉她和审讯她的，是同一个人。一审第一次开庭时，Darabi 女士的律师并不在场，尽管她曾明确要求暂停审判。她的律师无权直接查阅该国提交的、支持对其提出的各项指控的证据。第一级上诉法院认定，由于没有开展适当的法医调查，一审存在调查不充分的问题。尽管事后曾试图依照最高法院的命令进行调查，但后来，原审法院并未获得关于案发时 Darabi 女士精神状况可能有所改变的资料。因此，对 Darabi 女士的判决基本上是以她的自我归罪(认罪时，她刚刚被捕，家人和律师均不在场)为依据，尽管后来一有律师，Darabi 女士便撤回了她最初的供词。

41.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并未反驳来文提交人指称的诉讼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司法程序的情形，鉴于另外还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提供的保障，这些情节已构成对公平审判权的严重侵犯，并使得对 Darabi 女士的拘留构成任意拘留。

42. 工作组忆及，在其关于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²⁵中，它已就因为提起诉讼的法官和主持庭审的法官间权力划分不明确而缺少独立法院的情况作出阐述。在这份报告中，工作组还对缺少有效辩护表示关切，因为诉讼期间，被告无

²⁵ E/CN.4/2004/3/Add.2。

法依赖律师的协助，律师在多数情况下，都没有机会接触那些构成了对被告的指控依据的证据。报告建议政府从拘留一开始，就保障正当程序权利。

4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Darabi 女士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三类情况。

44. 工作组提出本意见后，请伊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Darabi 女士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5/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nwar al-Bunni 先生、Michel Kilo 先生和 Mahmoud `Issa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叙利亚政府提供 Anwar al-Bunni 先生案、Michel Kilo 先生案和 Mahmoud `Issa 先生案的相关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叙利亚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叙利亚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并已收到其评论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叙利亚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可以就案情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要情况如下：

(a) Anwar al-Bunni 先生是一名人权律师，也是叙利亚法律研究中心的主任。他曾被指定担任大马士革人权中心的领导。该中心由欧洲联盟资助，但 2006 年 3 月开业后不久，便被当局关闭了。多年来，他一直在大声疾呼，反对侵犯人权。他不断受到各种滋扰，包括在 2002 年 6 月前被逐出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因为他申请对其委托人 Aref Dalilah 先生(工作组第 11/2002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宣布对他的拘留属任意拘留)指称的酷刑进行调查。此外，他还受到了大马士革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并被禁止出国旅行。2007 年 4 月 24 日，Al-Bunni 先生因“传播危害国家的虚假信息”(叙利亚《刑法》第 286 条)的指控，被判处五年监禁。他被关押在了大马士革附近的 Adra 监狱。

(b) Michel Kilo 先生是一名作家兼记者，之前曾于 1980 至 1982 年间被拘留两年半。身为作家，他因政治分析和以人为本的做法而颇受尊重。他为多家阿拉伯报纸撰写文章，包括 An-Nahar、Al-Hayat、As-Safir、Al-Khaleej 和 Al Quds Al Arabi。他于 2006 年 5 月 14 日被捕，并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被指控。2007 年 5 月 13 日，他因“战时削弱民族情感”(《刑法》第 285 条)和“煽动派系斗争”(《刑法》第 307 条)的指控，被判处入狱三年。Michel Kilo 先生被关押在了大马士革附近的‘Adra 监狱。

(c) Mahmoud ‘Issa 先生是一名英语教师兼翻译。之前，他曾因加入非法的共产主义工人党而于 1992 至 2000 年间被拘留。2006 年 5 月，Mahmoud ‘Issa 先生被捕，同年 9 月 25 日，获准保释。2006 年 10 月 23 日，他再次被捕；2007 年 5 月 13 日，他因“战时削弱民族情感”(《刑法》第 285 条)的指控，被判处入狱三年。Mahmoud ‘Issa 先生被关押在了大马士革附近的‘Adra 监狱。

7. 据来文提交人说，上述三人是因为参与“贝鲁特一大马士革宣言”而被国家安全局官员逮捕的。该宣言是一份由约 300 名叙利亚和黎巴嫩国民签署的请愿书，呼吁两国关系正常化。针对该《宣言》，掀起了一股逮捕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的浪潮。最初，有 10 名签署人被捕，不过其中四人——Nidal Darwish 先生、Mahmoud Mer’i 先生、Safwan Tayfour 先生和 Ghaleb ‘Amr 先生——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获准保释，Muhammas Mahfouz 先生也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获准保释。针对这五人的指控似乎已被撤销。另外两名共同签署人，Khalil Hussein 先生和 Suleiman Shummar 先生，也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获准保释。2007 年 5 月 13 日，他们还被大马士革刑事法庭以“削弱民族情感”(《刑法》第 285 条)和“使叙利亚面临敌对行为”(《刑法》第 278 条)的指控，缺席判处 10 年监禁。

8. 来文提交人认为，上述三人是在经历了不公平审判后被判刑的。它指称大马士革刑事法庭的程序侵犯了公平审判权。人们普遍认为，该法庭的法官没有独立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行政和安全部门的影响。在审前拘留和审判期间，被告与其律师的接触受到限制。法庭几乎从未对报告的酷刑和虐待进行过调查，包括当被告声称是在遭受胁迫的情况下作供时。

9. 据以将此三人判刑的指控本身，措辞含糊，可作各种解释。此外，提交法庭以证实各项指控的资料也很少，如果有的话。Al-Bunni 先生被定罪似乎是由于一份 2006 年 4 月他就 Muhammad Shaher Haysa 先生因受到可能构成酷刑的虐待而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事件作出的声明。法庭并未收到任何旨在证实以下指控的证据，即通过揭露这个人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事件，Al-Bunni 先生散布了“危害国家的”信息；也没有任何资料就死者死于虐待或酷刑的指称提出抗辩。至于 Kilo 先生和 ‘Issa 先生，法庭并未收到任何证实了针对他们的各项指控的证据，特别是关于“战时削弱民族情感”(《刑法》第 285 条)的指控。

10. 上述三人均否认了所有指控。拘留的初期阶段，他们都被禁止与外界交流，时间长达两个多月。他们与法律顾问和辩护律师的接触受到限制，即使是在与律师会面期间，由于保安人员经常出现，他们也会受到妨碍。

11. 在‘Adra 监狱，上述三人与既决的普通罪犯一起，被关在牢房里。Al-Bunni 先生和 Kilo 先生甚至没有足够的被褥和床。2006 年 8 月 29 日，Kilo 先生被禁止参加他母亲的葬礼，这有违叙利亚的惯例。2007 年 8 月 12 日，‘Adra 中央监狱的保安人员没收了 Al-Bunni 先生的所有物品，并威胁会将其单独监禁。

12.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审前拘留期间，Al-Bunni 先生、Kilo 先生和‘Issa 先生都受到了虐待。Al-Bunni 先生曾遭到殴打。2006 年 12 月 31 日，他遭到一名被刑事拘留者攻击。此人在狱警在场的情况下，将其从楼梯上推下，使他跌下好几级台阶，而后又殴打其头部，狱警未加干涉。2007 年 1 月 25 日，狱警毒打 Al-Bunni 先生，迫他用四肢爬行，并强行剃掉了他的头发。尽管所有这些虐待行为都被揭发出来，但大马士革刑事法庭和监狱当局均未对其进行调查。

13. 总之，来文提交人认为，上述几人之所以被关押和拘留，只是因为他们以和平方式表达了自己的真心信仰。

14. 政府在其答复中提供了下列信息：Michel Kilo 先生和 Mahmoud ‘Issa 先生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们散布不安定因素、煽动派系斗争和制造混乱局面，根据叙利亚法律，所有这些都属于犯罪。2005 年 5 月 17 日，他们被转交给了大马士革的首席检察官，以便依法提起诉讼。这意味着对上述两人的拘留与言论或见解自由毫无关系。此外，1973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永久宪法》确保并保障在叙利亚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政府还重申，对他们的拘留不是任意的，而且审判期间，其所有权利均受到保护。审判是依照叙利亚的现行法律和条例进行的。

15. 关于 Anwar Al-Bunni 先生，政府表示他在未事先获得当局适当授权的情况下，成立了一家民间社会培训中心，并雇用了一批叙利亚员工。根据叙利亚《刑法》第 263 条，应依法对这些行为加以惩处，因为它们违反了叙利亚法律和条例。

16. 政府补充说，Al-Bunni 先生把租来的房屋变成一个机构属违法行为，违反了叙利亚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叙利亚法律和条例认为，这种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须获得有关当局的授权，依照叙利亚《第 6 号租房法》第 8 条(b)款，应以驱逐方式，对当事人加以惩处。

17. 关于公众上网的问题，任何公民都可以在传播和宣传法治方面发挥积极和重要的作用，条件是不得煽动他人实施违法行为。Al-Bunni 先生通过互联网发表声明，在国内外玷污叙利亚的良好声誉，并煽动他人支持和签署该项声明。依照叙利亚《刑法》第 286 和第 287 条，这种行为应受到惩罚。

18. Al-Bunni 先生未获正式许可，便接受了外国政府和实体的支助。依照叙利亚《刑法》第 264 条，应受到惩罚。对 Al-Bunni 先生的拘留并非任意，也不是

由于其行使见解自由权，而是因为他公然违反了叙利亚法律。我们依照叙利亚法律，对其进行了审判。

19. 政府最后表示：希望它的答复作出了必要澄清；重申它承诺确保其公民(包括个人和整个社会)的所有权利，因为叙利亚《宪法》保障这些权利；并声明叙利亚遵守其已加入的所有条约和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 在针对政府答复的评论意见中，来文提交人提供了下列信息：关于叙利亚当局对 Michel Kilo 先生和 Mahmoud 'Issa 先生的评论意见，法院并未收到任何旨在证实他们所签署的请愿书可能会以各种方式散布不安定因素、煽动派系斗争和制造混乱局面的资料。和对叙利亚和平改革倡导者的审判中常常出现的情况一样，据以判处这两名男子的指控本身措辞含糊，可作各种解释，似乎只是因为他们以和平方式表达了不同于当局的见解。

21. 至于 Anwar al-Bunni 先生，叙利亚当局提供的资料提及并声称 Al-Bunni 先生违反了多项法律(叙利亚《刑法》第 263、264、286 和 287 条以及叙利亚《第 6 号租房法》第 8 条(b)款)，然而，根据来文提交人的资料，法院裁定 Al-Bunni 先生只违反了其中一项，即第 286 条“传播危害国家的虚假信息”。来文提交人表示，为此，它将只针对与 Anwar al-Bunni 先生被定罪的实际指控有关的信息发表评论意见。

22. Al-Bunni 先生被定罪并不是因为任何与“贝鲁特一大马士革宣言”有关的因素，而是由于一份 2006 年 4 月他就 Muhammad Shafer Haysa 先生因受到可能构成酷刑的虐待而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事件作出的声明。来文提交人称，法庭并未收到任何旨在证实以下指控的证据，即通过揭露 Muhammad Shafer Haysa 先生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事件，Al-Bunni 先生散布了“危害国家的”信息；也没有任何资料就死者死于可能构成了酷刑的虐待这一指称提出抗辩。

23. 来文提交人提出，《刑法》第 286 条措辞含糊，当局对其的解释一直是多种多样，而且被常用于对改革倡导者进行指控。

2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政府提供的、有关 Anwar al-Bunni 先生、Michel Kilo 先生和 Mahmoud 'Issa 先生的资料并未作出必要澄清，也不足以反驳来文提交人提出的所有指称。

25. 就 Anwar al-Bunni 先生的案件而言，工作组首先注意到，在他是不是“贝鲁特一大马士革宣言”的共同签署人或他是否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了宣言的出版这个问题上，来文提交人和政府提供的事实材料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不过，考虑到政府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就答复作出的评论，工作组确定他不是。这样一来，工作组只需处理 Al-Bunni 先生据以被判有罪并服刑(五年期监禁)的两套指控。

26. 政府提供的资料表明，第一套指控涉及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于大马士革成立人权中心、Al-Bunni 先生被指定为中心负责人以及随后该中心被当局关闭等。针对他提出的指控清楚地表明了这几点，因为 Al-Bunni 先生之所以被定罪，就

是因为没有依照《刑法》第 263 条规定获得事先授权便成立了民间社会培训中心；以及没有依照《刑法》第 264 条规定获得许可便接受了外国政府和实体的(经济)支助(违反《第 6 号租房法》第 8 条(b)款规定将私人住所改为机构的行为显然不会导致任何刑事处罚)。

27. 然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这些活动正好属于人权维护者有自由发表意见和表达真心信仰的权利这一范畴。鉴于政府提供的资料并未介绍判决 Al-Bunni 先生时援引的《刑法》条款的实际措辞或内容，特别是未提供理由，说明为何依照《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必要对这些行为实施刑事处罚，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第二类情况，对 Al-Bunn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工作组过去就曾对《刑法》各条款措辞含糊、无理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表示关切，并依照第二类情况，宣布援引这些刑法条款，对行使该项权利的行为判处的拘留为任意拘留。²⁶

28. 同样地，政府可能不欢迎人们通过网络，在声明中公开谴责被拘留者可能因为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而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事件。不过虽然如此，Al-Bunni 先生的此种行为显然受上述言论自由权的保护。即使是在向其转交的来文提交人所提供资料的敦促下，政府也未能全面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并未提供资料说明最关键的问题，即该项声明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它并未解释为什么依照《刑法》第 286 条，必须以“传播危害国家的虚假信息”的指控来对这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应以何种方式加以处罚，特别是作出此类声明的行为以何种方式促成了政府所谓的“煽动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由于政府也未对《刑法》第 287 条(声称 Al-Bunni 先生也违反了该条)作出解释，工作组最终得出结论认为，Al-Bunni 先生的行为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29. 关于 Michel Kilo 先生和 Mahmoud 'Issa 先生的案件，工作组认为事实证明，在“贝鲁特一大马士革宣言”中呼吁两国关系正常化时，他们只是在以和平方式，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工作组无法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共和国公民的此种行为如何会在叙利亚“削弱民族感情”，而 Kilo 先生又如何构成了“煽动派系斗争”。工作组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持有和表达各种意见(包括与政府政策不符的意见)的权利。

30. 剩下的指称便是 Al-Bunni 先生、Michel Kilo 先生和 Mahmoud 'Issa 先生没有受到公平审判。来文提交人感到关切的是：大马士革法院的法官缺少独立性、拘留期间与律师的接触受到限制以及法院没有意愿对被胁迫作出有罪陈述的指称进行调查；不仅如此，来文提交人还对指称进行了个别说明：他们被单独拘留了两个多月，与法律顾问和辩护律师的接触受到限制，当被允许见面时，保安人员又会经常出现。来文提交人还证实了在审前拘留期间，Al-Bunni 先生被狱警直接虐待或是经其同意而被虐待的指称。政府并未就上述几点发表实质性评论意见。

²⁶ 第 7/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E/CN.4/2006/7/Add.1，第 31 页。

因此，工作组认为，Al-Bunni 先生、Kilo 先生和‘Issa 先生并未享受正当程序，而是在经过远未达到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审判之后，被判决的。如此一来，依照第三类情况，对他们的拘留就属于任意拘留。

3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nwar al-Bunni 先生、Michel Kilo 先生和 Mahmoud ‘Issa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二和第三类情况。

32. 工作组提出本意见后，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使他们的情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5 月 8 日通过

第 6/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ul Rahman b. Abdelaziz al Sudays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沙特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沙特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沙特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沙特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评论意见，可以就案情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提交人说，Abdul Rahman b. Abdelaziz al Sudays 先生(下称 Al Sudays 先生)，47 岁，已婚，麦加乌姆库拉大学教授，2003 年 5 月 16 日在位于吉达的家中，被安全局特工逮捕，他们既未告知逮捕他的原因，也未出示逮捕证。他的家也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被强行搜查。Al Sudays 先生被带到了吉达一个隶属于内政部的拘留所，据指称，他在那里遭受了酷刑。
6. 直至被捕几周后，Al Sudays 先生的家人才得知其拘留地点，但却无权探视或是代表他指定一名辩护律师。
7. 来文提交人指出，被捕后四年多的时间里，Al Sudays 先生都不曾了解有无针对他的案件采取任何行动，或者他是否已被正式指控犯有任何罪行，如果有，是什么罪。

8. 据来文提交人说，Al Sudays 先生不曾有机会依照程序，就拘留他是否合法向司法当局提出质疑。尽管他多次要求做到这一点，但却一直没有被批准面见法律顾问。

9. 来文提交人指称，自 2003 年 5 月 16 日被捕以来，对 Al Sudays 先生的拘留一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关于刑事诉讼行为的第 M.39 号国王敕令第 2 条规定，所有拘留行为均需符合法律规范，而且主管当局必须确定拘留期限。在 Al Sudays 先生的案件中，自其被捕之时起直至当下，并未遵循任何法律程序，也看不出对他的拘留有任何法律依据。

10. 第 M.39 号国王敕令第 2 条还规定，不得对被逮捕者进行任何身体或精神上的伤害。人人免遭任何形式的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其第 4 条规定，被指控者应有权寻求律师或代表的协助，以便在调查和审判阶段，为其辩护。

11. 来文提交人还争论说，Al Sudays 先生完全被剥夺了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如果 Al Sudays 先生已被控犯有刑事罪行，那么，在被捕后四年多的时间里，他不曾得知针对他提出的各项指控。当局似乎并不打算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的要求，批准“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12. 政府在其答复中表示，Al Sudays 先生是因为麦加地区的一起安全案件，而和他牢房里的几名成员一起被捕的。他被允许指定一名律师和接受家人的探视。

13. 政府指出，经过公平、独立的审判，Al Sudays 先生被判犯有指控的罪行，并被判处自逮捕之日起，监禁十年。此外，他还被判犯有拥有武器罪，并因此而被判处了《枪支管理条例》规定的最高刑罚，即监禁 30 年。这样一来，他的总刑罚共计为监禁 40 年。政府认为，值得注意的是，他享受了受法律保障的所有权利。最后，政府重申，它愿与工作组合作，提供有关该案的所需资料；与此同时，它相信工作组一定理解目前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反恐活动。

14. 来文提交人在针对政府答复的评论意见中证实，于法官办公室进行快速的秘密审判后，Al Sudays 先生被判处两项单独、分期执行、分别为 10 年和 30 年的监禁。它重申在整个诉讼期间，Al Sudays 先生都没有机会见到律师，而且，他甚至没有为自我辩护作出适当准备，因为他不曾有机会了解对他提出的指控或是查阅自己的刑事卷宗。

15. 来文提交人还注意到，政府并未反驳以下指称：(a) Al Sudays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安全局特工逮捕的，他并未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他的家也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被搜查；(b) 他被秘密关押在安全局的一个拘留所里，而且在那儿的几周内，还遭到虐待；(c) 在没有指控、无法进入司法程序且未被提交司法当局以受到正式指控的情况下，他被拘留了两年多的时间；(d) 没有应其要求执行任何法律程序，以使其能够就拘留他是否合法提出质疑。

16.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政府并未在答复中说明 Al Sudays 先生第一次面见法官是在何时。它争论说，Al Sudays 先生因为同样的事实，被判处两项单独的监禁刑罚，有违“一事不再理”原则。

17. 工作组欢迎政府给予的合作。不过，它认为政府就来文提交人关于安全局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拘留 Al Sudays 先生长达四年多并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进行秘密拘留的指称保持沉默毫无道理，令人无法接受。在这方面，公正的司法意味着指控要有真凭实据、定罪要有合法依据，然而，政府的答复并未很好地显示这一司法逻辑。

18. 尽管考虑到来文提交人的指称，政府已被要求这样做，但它却仍旧只是针对 Al Sudays 先生，泛泛列举了一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指控，并未具体说明他是因为哪项罪行而被判监禁 10 年的。这一遗漏证实了来文提交人所坚持的指称的可信度，即 Al Sudays 先生不曾有机会了解针对他提出的指控，也没有机会指定律师为自己辩护，或是最起码地，研究其刑事卷宗。因此，Al Sudays 先生显然无法针对各项指控，为自己进行适当辩护，而且，虽然这些指控会导致较长刑期，性质颇为严重，但其措辞却始终含糊不清。

19. 此外，来文提交人指称，Al Sudays 先生的案件有许多不符合司法程序的地方，如在没有逮捕证或逮捕原因的情况下被逮捕，随后被单独拘留几周，以及没有机会在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时期内，就拘留的合法性向司法当局提出质疑等。与这些具体指称不同，政府只坚持说对 Al Sudays 先生的审判是公平的、独立的，而且，他享受了受法律保障的所有权利。工作组收到的政府答复中，没有关于审判进程的详细解释；特别是，答复并未澄清 Al Sudays 先生是否如来文提交人所述受到了秘密审判，而非在公开法庭中受审。

20.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所有这些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所保障的公平审判权(以及违反沙特阿拉伯国内法)的情节都非常严重，使得对 Al Sudays 先生的持续拘留具有任意性。

21. 工作组忆及，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并不能成为损害所有被告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利以及有关国家相应国际人权义务的理由。

2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bdul Rahman b. Abdelaziz al Sudays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三类情况。

23. 工作组提出本意见后，请沙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Abdul Rahman b. Abdelaziz al Sudays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请沙特政府考虑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2008 年 5 月 8 日通过

第 7/2008 号意见(缅甸)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缅甸政府就来文提交人的各项指称提供相关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缅甸政府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缅甸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并已收到其评论意见。
5. 向工作组报告的案情如下：Ko Than Htun 先生，缅甸公民，居住在位于仰光西部三角洲地区的 Nyaungdone。2007 年 3 月 20 日晚，一组警员和地方官员来到他家，搜查住所后发现了一个装有录像带和其他物品的包裹。录像带的内容，是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兼缅甸三军总司令丹瑞大将女儿的婚礼录像。据来文提交人说，录像带已经过编辑，“军事精英的奢华生活”与其他人群(如乞儿)的贫穷景象形成鲜明对比。报告称，不同版本的婚礼视频已传遍整个缅甸。
6. 第二天，警察又来到 Ko Than Htun 先生家里，以不符合检查条例为由，没收了所有光盘。他们把 Ko Than Htun 先生带到警局，并指控其拥有非法录像带。Ko Than Htun 先生成功申请保释，被允许回家。当天晚上，警察再次来到他的家中，又一次搜查后，将其羁押，这次也是只有几个小时。不过，2007 年 3 月 22 日一早，警察第三次来到，并又一次把 Ko Than Htun 先生带到了警局。这次，他遭到长时间拘留，并被指控违反了录像带检查条例。
7. Ko Tin Htay 先生，缅甸公民，新社会民主党前主席。在 1990 年的大选中，该党支持的是全国民主联盟。2007 年 3 月 22 日中午时分，一名警长进入 Ko Tin Htay 先生的住所，搜查有无录像带。该名警官并未出示搜查证。他表示之所以进行搜查，是因为在 Ko Than Htun 先生的案件中掌握了一些信息。警方查看了 Ko Tin Htay 先生家里找到的所有光盘，结果全是卡拉 OK 光盘。下午，Ko Tin Htay 先生被叫到警局。警方控告他参与政治活动，并在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情况下，为他作了笔录并让其签字。Ko Tin Htay 先生遭到拘留，并被指控违反了录像带检查条例。他的保释申请被驳回。
8. 2007 年 3 月 23 日，地方议会——地方政府机关，但也有权就刑事案件发布命令——举行会议，决定依据刑法，指控 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试图煽动骚乱。地方议会请当地警察局长将此案移交法院。
9. 2007 年 3 月 29 日，进行了第一次听审。2007 年 3 月 22 日在警局录取的 Ko Tin Htay 先生的供词被用作了指控他的证据。控方还出示了缅甸独立战争领袖、

昂山素季女士的父亲——昂山将军的照片，以显示 Ko Tin Htay 先生在政治领域非常活跃。

10. 4 月 6 日、9 日和 10 日，听审继续进行。被告的律师申请保释，但未获批准，因为引起公众恐慌是一项不可保释的罪行。

11. 2007 年 4 月 25 日，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被裁定犯有引起公众恐慌和违反录像带检查条例两项罪行。Ko Than Htun 先生被判处监禁四年半，Ko Tin Htay 先生则被判处监禁两年，同时，两人均需服苦役。

12. 来文提交人指称，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因拥有内容为政府领导人女儿婚礼的录像带分别被判处了四年半和两年的监禁。这些录像带的确传递了带有政治色彩的信息，因为通过与其他人群的贫穷作对比，它们谴责了所指称的“军事精英的奢华生活”。然而，并不能说这些录像带以某种方式煽动了暴乱或是意在“引起公众恐慌”。因此，据来文提交人说，对 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的定罪和拘留是对其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的报复，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13. 在答复中，政府告知：200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0 时 30 分，警察进入并搜查了 Ko Than Htun 先生的住所，发现后没收了一张意在利用婚礼事件败坏政府名声的影碟；200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0 时 30 分，警察再次搜查 Ko Than Htun 先生的住所，发现了一些未获许可私自制作的光盘和录像带，并将其没收。

14. 政府指出，根据 Ko Than Htun 先生的陈述，200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0 时 30 分，警察进入并搜查了 Ko Tin Htay 先生的住所，找到一些光盘。当警察试图用光盘播放机检查这些光盘时，他弄坏了其中一张，警方推定其中含有败坏政府名声、有损政府尊严的影片。因此，警察在有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没收了这张光盘。

15. 政府还表示，警察对 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住所的搜查已获有关当局授权，有其签发的搜查证，也有证人在场。此后，有关当局根据《电视和录像法》第 32 款(b)项、第 36 款以及《刑法》第 505 款(b)项，将 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的案件提交给了 Nyaungdone 镇法庭。

16. 2007 年 4 月 25 日，在听取证词和对被告进行听审后，法庭根据《电视和录像法》第 32 款(b)项判处 Ko Than Htun 先生两年监禁，根据该法第 36 款判处六个月监禁，并根据《刑法》第 505 款(b)项判处两年监禁。法院还根据《刑法》第 505 款(b)项判处 Ko Tin Htay 先生两年监禁。政府承认，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的辩护律师们曾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向 Maubin 地方法院提起上诉，但申请已被驳回。

17. 工作组指出，来文提交人和政府都证实，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是因为拥有被视为意在败坏政府名声的影碟和光盘而被捕的；适用《缅甸刑法》及《电视和录像法》的规定，他们因这些事实而被判刑。

18. 工作组认为，虽然公布和传播这类败坏名声或令人不悦的短片可能会令政府不快，但国际法(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人权规范保障，可以和平方式，行使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利。这项权利不仅保证可以利用各种通讯手段无障碍地传播有关政府欣然接受或认为无可非议的意见和主张；也保证可以无障碍地传播各种批评、质疑甚至是令公众人物不快的意见和主张，特别是在政治领域。

19. 政府争论说，由于影片被定性为败坏政府名声、有损政府尊严，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受到了刑事处罚，因为他们试图通过传播影片，引起骚乱。工作组很难理解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赋予的权利如何会导致或引发可归罪于他们的暴力，抑或此类行为如何会构成刑事罪行。

20. 政府并没有争论说未经批准便传播展示高级政府官员女儿婚礼的短片侵犯了她的隐私权，或是图片中出现的其他人的隐私权。工作组认为，即使考虑到通过把丹瑞大将家庭成员的生活与该国普遍的贫穷景象作对比，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发布录像带的行为包含了政治意图，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本案中，对抗性的隐私权能够制约以非暴力方式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赋予权利的行为。

21.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Ko Than Htun 先生和 Ko Tin Htay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适用的第二类情况。

22. 工作组提出本意见后，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规范和原则，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8 年 5 月 8 日通过

第 8/2008 号意见(哥伦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Frank Yair Estrada Marin 先生、Carlos Andrés Giraldo Hincapié 先生和 Alejandro de Jesús González Duque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了所需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答复转交来文方，并已收到其意见。工作组认为，现在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Frank Yair Estrada Marín 先生于 2007 年 5 月遭一些军人逮捕，并被带到一个军营进行体检，以确定他是否适合服兵役。体检之后，他被强征入伍，尽管他明确声明自己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反对穿军装，并反对在武装部队或冲突的任何其他一方作战。他目前正在 Pedro Justo Berrio 营服役。
6. Carlos Andrés Giraldo Hincapié 先生于 2006 年 8 月被捕，并被强征入伍。他声称自己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但没人理会，他被迫参加了在 Cayumba 港进行的军事行动，包括反游击队行动。他现被派驻在 Casabe 军事基地，该基地属于巴兰卡韦梅哈市第 7 号能源计划和运输营。
7. Alejandro de Jesús González Duque 先生于 2007 年 4 月 8 日被捕，当时他正在去麦德林市的路上。Puerto Erró 营的士兵强迫他下车，并让他出示服役证。González Duque 先生解释说他没有这样的证件，因为他服兵役与否将很快在 2007 年 12 月决定，届时部队将招募完成中学教育的年轻人入伍。但他还是遭到逮捕，被带到 Pedro Justo Berrio 营，并被强征入伍，从而不得不放弃自己的工作和学习。
8. 政府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的答复中指出，Frank Yair Estrada Marín 先生是作为 2007 年第四批征兵名额中的一员，在第 24 号军区办理的入伍手续。他在 2007 年 5 月 7 日征兵集会上被征召。经过标准体检后，发现他的身体状况适合服兵役，因此他被编入国民军 Pedro Justo Berrio 第 32 号步兵营。在加入该营之前，Estrada Marín 先生自愿签署了一份承诺文件，并在文件中宣誓，他不符合按照关于哥伦比亚公民征兵和动员的 1993 年第 48 号法律第 28 条所列理由免服兵役的条件。关于 Estrada Marín 先生声称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一事，国民军预备役征兵和管制局指出，从宪法上讲不能适用这一概念，因为哥伦比亚法律制度没有正式规定这种身份。
9. 政府还说，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在 1992 年 6 月 8 日 T-409 号判决和 1994 年 11 月 16 日 C-511 号判决中指出，服兵役的义务是以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为前提的。除非法律制度有明文规定，否则不能援引“依良心拒服兵役”这一理由。换言之，由于法律没有规定该理由的适用，而且现行立法也未规定必须在哪些情况下承认这一理由，因此主管部门是不能对其加以承认或适用的，否则就超出了它们的权力范围，除了在民众中造成不确定外，显然还有违公平原则。
10. 政府申明，征召男子义务服兵役是以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宪法原则为基础的，1993 年第 48 号法律和 1993 年第 2048 号法令合法确立了这一做法。这一原则反过来又与另两项宪法规则有关，其中涉及所有男子有效保卫祖国的义务，并在权利方面涉及公民义务平等原则的适用。

11. 关于 Alejandro de Jesús González Duque 先生，政府否认了他从 2007 年 4 月 18 日开始服兵役一说。据查明，他被第 26 号军区号召参加 2007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中学毕业生征兵集会；因此按照 1993 年第 48 号法律确定他是否服役的手续是最近才开始的。

12. 关于 Carlos Andrés Giraldo Hincapié 先生，政府指出，国民军预备役征兵和管制局没有发现与他有关的记录。

13. 政府认为，鉴于上述事实 and 所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可以宣布上述年轻人没有遭到任意拘留，并因此可下令将这些案件归档。

14. 来文方在对政府答复提出的意见中，承认 Estrada Marín 先生在入伍当日签署了文件，但指出他是在没有机会阅读内容的情况下签署的。关于政府针对在哥伦比亚“依良心拒服兵役”情况所作的说明，来文方提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关于 González Duque 先生，来文方证实他是按照民主安全计划被强征入伍的。他被勒令报名参军、保卫国家。但由于向麦德林市陆军第四旅提交了请愿书，他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获释。关于 Giraldo Hincapié 先生的情况，来文方证实，他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在 Casabe 军事基地被捕，并被迫在没有机会阅读内容的情况下签署了三份文件。其中一份文件指出他是自愿入伍，尽管他已明确表明自己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Giraldo Hincapié 先生反对使用武器，不愿在冲突的任何一方作战，并且不想杀死任何人。

15. 工作组认为，尽管指控所涉三个年轻人的情况可能具有共同点，但有必要个别对待。关于 Estrada Marín 先生，政府提供的资料并不否认军事当局为确定他的身体状况是否适合服兵役而对他实施了拘留，也不否认他在没看内容的情况下签署了一份文件，并在该文件中宣誓他不符合按照 1993 年第 48 号法律第 28 条所列理由免服兵役的条件。因此，工作组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该人被强行剥夺了自由、遭到拘留，并被招入国民军第 32 号步兵营，尽管他已明确声明自己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16. 关于 González Duque 先生，政府和来文方都确认，他于 2007 年 4 月 8 日被捕，并被剥夺自由，后于 4 月 12 日获释。2007 年 12 月 4 日，他受到召集，以确定他是否适合服兵役。

17. 关于 Giraldo Hincapié 先生，工作组认为，在他于 2006 年 8 月被捕并被强制在 Casade 军事基地入伍方面，来文方提供的详细资料真实可信。尽管政府在答复中说没有关于这个人的任何资料，但来文方提供了有关他被捕和被强征入伍的日期、他在哪个营服役、他关于自己是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声明及理据等等的具体细节。

18. 工作组认为，这些人由于征兵原因，被强行拘留，并被剥夺了自由。由于他们一旦开始服役，就不能再认为是被拘留者，因此工作组不能确定其被监禁时间的长短以及监禁何时结束，但他们显然是在被暴力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加入武装部队的。

19. 因此工作组得出如下结论：Estrada Marín 先生和 Giraldo Hincapié 先生由于强征入伍原因，在违背自身意愿的情况下遭到拘留并被剥夺了自由。虽然 González Duque 先生在被捕四天后获释，但这是由于他行使了向军事当局请愿的权利。在这三起案件中，均无法就拘留问题向有关司法机构有效提出异议。一旦被剥夺自由，这三人无一能够以任何方式向法院申诉，以便法院能够就其被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判决，并下令将其释放。

20. 工作组已在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4/2003 号意见(以色列)中指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情况令人关切，并指出国际法正朝着完全承认人人有权行使思想、良心或宗教自由，拒绝携带武器或在武装部队中服役的方向发展(第 27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没有明确提及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就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会与良心自由和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严重冲突来说”这一权利可从第十八条找到依据(第 11 段)。思想和良心自由以及拥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受到无条件的保护(第 3 段)。

21.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就第 1321/2004 和 1322/2004 号来文(大韩民国)通过的意见中，委员会指出，《公约》第八条既未承认也未排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委员会还指出，《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通过规定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为避免被迫违背真心持有的宗教信仰行事提供了一定保护。虽然可以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者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实行一些必要的限制，但这些限制不得损害该权利的本质(第 8.2 和 8.3 段)。

22. 工作组认为，尽管关于征兵和动员的 1993 年第 48 号法律在第 42 条中，对那些没有报名参加抽签入伍或征兵活动或未遵守这方面要求的人，并且普遍对那些已被正式征召服役却没有报到的人规定了各种惩罚，但这些惩罚却无一例外地具有金钱性质，或者采取罚款形式。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违背一个人明确表明的心愿而对其实施逮捕、拘留或强征入伍行为。

23. 对明确表明自己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人实施拘留是没有司法基础或法律依据的，违背他们的意愿而迫使其参军显然与增强其良知相矛盾，并可能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不规定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也可能违反该条。此外，在突击搜查或征兵集会的做法中，年轻人往往因为不能提供服役证据而在大街上或公共场所遭到逮捕，这种做法没有司法基础或法律依据。

24. 综上所述，工作组兹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Estrada Marín 先生、Giraldo Hincapié 先生和 González Duque 先生自由的行为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就 Estrada Marín 先生和 Giraldo Hincapié 先生的案件而言，还违反了《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属于工作组适用的案件类别中的第一类。

25. 工作组根据所提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三人的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标准和原则，并审查有无可能修改本国在依良心拒服兵役方面的立法，使其与该公约内容相一致。

2008 年 5 月 8 日通过

第 9/2008 号意见(也门)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Saqr Abdelkader Al Choutier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来文方所提指控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答复转交来文方，并已收到其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指控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现在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方称，Saqr Abdelkader Al Choutier 先生(以下称 Al Choutier 先生)是一位约旦公民，生于 1972 年。他居住在萨那以南 200 公里的伊卜镇，是该镇“Ennahda”学校的一名教师。
6. 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于沙特阿拉伯王国举行的第 19 届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期间，Al Choutier 先生所属的 Attahrir 党的一些活跃分子发表了一份文件，对阿拉伯国家被称为独裁政府的腐败、弊政和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指控。
7. 2007 年 4 月 7 日，Al Choutier 先生遭也门“政治安全组织”(al Amn Assiyassi)人员逮捕，并被带到一个秘密地点。逮捕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诉他逮捕的原因和法律依据。
8. 两个月后，Al Choutier 先生在未被提出正式犯罪指控的情况下继续被关押。他没有收到关于对他提起的诉讼和实行关押的法律依据的任何信息，见不到律师，也不可能就其被关押的合法性向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提出质疑。Al Choutier 先生的父母请求内政部长释放他们的儿子，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9. 来文方指出，Al Choutier 先生自 2007 年 4 月 7 日被捕以来，一直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受到关押。也门《宪法》规定，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必须在逮捕后 24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也门《刑事诉讼法》(1994 年第 31 号法)第 73 条和第 269 条规定，对于被捕的每一个人，必须立即告知其被捕原因、向其

出示逮捕证、允许他同他想要通知被捕事宜的任何人联系，并允许他与律师接触。据来文方说，在 Al Choutier 先生的案件中，这些保证一概没有得到遵守，因此他被拘留不符合也门法律规定。也门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10. 来文方还指出，Al Choutier 先生被拘留是由于发表了一些文件，这些文件以和平方式对当时的一个政治事件即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表达了政治看法。来文方认为，因此，他被剥夺自由是由于他表达了自己的政治观点，而这不过是在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言论自由。

11. 来文方还指出，Al Choutier 先生完全被剥夺了该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所载的就拘留他是否合法提出质疑的权利，该款涉及一切形式的拘留，无论是行政拘留还是司法诉讼范围内的拘留。

12. 就 Al Choutier 先生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而言，并没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要求，“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他也没有“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来文方还说，他不得与律师接触，并被剥夺了“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13. 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的来文中，来文方告知工作组，Al Choutier 先生在被拘留 52 天后，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获释。

14. 也门政府在所提交的资料中，提到一个名叫 Sager Abdulgader al Choutier 的人，说该人受到了短时间的询问后，并被立即释放。

15. 来文方在对政府答复的意见中指出，52 天的拘留不能算是“短时间”，并强调政府的答复没有否认以前提出的指控。

16. 工作组忆及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规定：“若在案件提交工作组以后，有关人士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释，则案件存档；但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

17. 在这一特殊案例中，虽然人已获释，但毫无疑问的是，Al Choutier 先生被拘留了 52 天。此外，也没有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他被捕的原因、逮捕他援引的法律依据、被拘留的法律原因、为何被释放以及被谁释放等方面的任何资料。Al Choutier 先生是否得到过法律顾问的援助或直系亲属的探视？

18. 也门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本应出于对其国际义务的遵守和对工作组的尊重，答复向其提出的所有这些问题。鉴于该国政府的沉默，工作组认为它并不否认或反对所提出的指控。在没有任何相反表示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根据充分。

19. 因此，工作组指出，经确定，Al Choutier 先生是 2007 年 4 月 7 日在工作地点被捕的，当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诉他逮捕的原因和法律依据。他被带到一个秘密关押地点，在那里被隔离关押了 52 天，不了解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也没有机会在法庭上就自己被拘留是否合法提出质疑。

20. 由于 Al Choutier 先生按照也门《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第 73 和 269 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而政府未就逮捕和拘留他的原因和法律依据提供任何资料或说明，工作组认为对他的拘留根本不符合也门的法律规定。因此，对他的拘留并没有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的那样遵守法律确立的程序，所以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21. 另外，工作组认为，Al Choutier 先生的被捕和被拘留似乎与他在第 19 届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期间参与发表的一份文件存在因果关系(这是来文方的指称，政府没有否认)，这份文件对他所认为的阿拉伯地区独裁政府的腐败、弊政和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批评。公开批评政府(无论是外国政府还是本国政府)政策和行为的做法只要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如本案的情况一样，就完全属于受《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范围。因此，Al Choutier 先生由于和平行使了自己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而遭到了任意逮捕和拘留。

22. 综上所述，工作组兹提出以下意见：

对 Al Choutier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一和第二类。

23. 工作组根据所提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情况，以便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5 月 8 日通过

第 10/2008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Husam ‘Ali Mulhim 先生、Tareq al-Ghorani 先生、Omar ‘Ali al-Abdullah 先生、Diab Siriyeh 先生、Maher Isber Ibrahim 先生、Ayham Saqr 先生和 Allam Fakhour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了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转达的来文有关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答复转交来文方，并已收到其意见。工作组认为，现在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对指控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要如下：Husam ‘Ali Mulhim 先生，法学学生；Tareq al-Ghorani 先生，工程师助理、学生；‘Omar ‘Ali al-’ Abdullah 先生，哲学学生；Diab Siriyeh 先生，兼职学生；以上均为 22 岁；Maher Isber Ibrahim 先生，26 岁，商店店主；Ayham Saqr 先生，31 岁，美容院雇员；以及 Allam Fakhour 先生，29 岁，文科学生。这些人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2 月 20 日和 23 日以及 3 月 18 日在大马士革和哈拉斯塔被叙利亚空军情报部的官员逮捕。Omar ‘Ali al-’ Abdullah 先生和 Diab Siriyeh 先生曾于不久前的 2006 年 2 月 14 日被捕，并被扣留了几个小时。他们获释后被要求每天到空军情报部的哈拉斯塔分部报告两次，直至最后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被拘留。拘留期间，所有这七人都在空军情报部设在大马士革附近的哈拉斯塔拘留中心被单独隔离监禁，直至 2006 年 4 月底。此后，他们被转移到大马士革郊区的 Sednaya 监狱，并被完全隔离关押，直至 2006 年 11 月 26 日。

6. 这七个人最初定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在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受审，但对他们的审判被推迟到 2006 年 11 月 26 日，这时他们才第一次在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出庭，并了解到对他们指控的罪行。然后他们被允许与辩护律师简短会面，但却是在有看守在场的情况下。有一个被告当日被允许在法庭上与父母见面大约三分钟，但是有一名看守在场。七名被告均未获许从家人那里拿来保暖的衣服以抵御 Sednaya 山区普遍寒冷的天气。

7. 在审判中，Husam ‘Ali Mulhim 先生、Tareq al-Ghorani 先生、Maher Isber Ibrahim 先生、Ayham Saqr 先生、‘Allam Fakhour 先生、‘Omar ‘Ali al-’ Abdullah 先生和 Diab Siriyeh 先生否认了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并且每个人都说在隔离关押期间受到了虐待，以便获得虚假的口供。国家最高安全法院没有考虑这些指控，并接受了七名被告的供词作为证据。此外，在庭审期间，法官还指控被告与某一设在海外的反对党建立了联系。

8. 第二次庭审安排在 2007 年 1 月 14 日进行。被告在法院的一个房间里见到了自己的律师，但是在有一名看守在场的情况下。每个人还被允许家人探视大约两分钟。2007 年 4 月 15 日，七名被告不得不再次在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出庭受审，但在审判开始之前，大多数辩护律师都未获许与当事人见面。所有被告都被禁止与亲属见面。

9. 2007 年 6 月 17 日，根据叙利亚《刑法》第 278 条，七人被判犯有如下罪行：“所采取的行动或发表的书面声明或演讲可能会给国家带来危险，或者损害本国与外国的关系，或者使国家有可能遭受敌对行动”。根据《刑法》第 287 条，Maher Isber Ibrahim 先生和 Tareq al-Ghorani 先生还被判犯有“传播虚假信息”罪。他们被判处七年监禁。Husam ‘Ali Mulhim 先生、Ayham Saqr 先生、

‘Allam Fakhour 先生、‘Omar ‘Ali al-’ Abdullah 先生和 Diab Siriyeh 先生被判处五年监禁。国家最高安全法院的判决不能上诉。

10. 来文方称，这七人被逮捕、拘留和审判的唯一原因是他们参与成立了一个青年讨论小组，并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诗篇和卡通作品，支持国家民主化。因此，对他们的犯罪指控侵犯了他们的思想、良心、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来文方还称，叙利亚国家最高安全法院的审判往往达不到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因为被告没有上诉权，与律师的接触受到限制，而且靠虐待或逼迫等普遍做法强行获得的供词也被采纳为证据。

11. 政府解释说，上述有关人员的第八位共同被告 ‘Ali Nizar ‘Ali 先生根据宰牲节时发布的总统大赦，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被释放。根据《刑法》第 287 条，他被判犯有“传播危害国家的虚假信息”罪。关于其他人，政府指出，在被提起公诉后，他们被转到了主管法院。政府确认他们是按照叙利亚《刑法》第 287 条被指控的，在答复时，他们正因犯有刑事犯罪、实施了政府禁止的行为而受审，因为这类行为可能会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受到敌对行动的威胁，并损害它与外国的关系。

12. 政府还报告说，Husam ‘Ali Mulhim 先生和 ‘Ali Nizar ‘Ali 先生参加了对国家的敌对行动，并利用互联网煽动公共骚乱，这些是根据《刑法》第 307 条应受惩罚的行为。该条规定，“目的在于或结果造成教派或种族冲突，或者助长该国宗教团体和国家不同种族间冲突的任何行为、写作或通信”均构成刑事犯罪，可以判处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并处以 100 至 200 叙利亚镑的罚款，同时剥夺《刑法》第 65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所列的各项权利。这两人还成立了一个组织的基层分支，宣扬对社会和国家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寻求国外支持。这类行为是按照《刑法》第 306 条第 10 款和第 364 条应受惩罚的行为。因此，根据 2006 年 4 月 4 日第 2/9/100 号令，Husam ‘Ali Mulhim 先生和 ‘Ali Nizar ‘Ali 先生被传唤到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受审。

13. 政府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做法以《宪法》和 1949 年第 148 号《刑法》为基础，排除对任何人实施身心折磨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利用非法武力获取供词或犯罪信息的任何人，将被处于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禁。不言而喻，犯有这类罪行的一些人都根据受害人的投诉或公诉部提起的诉讼受到了起诉。

14. 上述人员成立了一个非法小组，采取了藐视法律的行为。他们与企图制造动乱和内部纷争、散播混乱、改变现有政府体制的外国官方实体建立了联系。其目标是利用这些实体提供的金钱，以人权和自由为幌子实施非法行为。初步调查掌握了证明对他们所提的指控非虚的证据。他们甚至谎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便从敌视叙利亚的实体那里换取金钱。这种宣称损害了叙利亚与一些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国际社会进一步为实现政治目的而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施加压力提供了机会。

15. 政府说，逮捕这些人不是任意的，对他们的拘留也非没有道理。这不仅是开展初步调查的问题，这些人已向主管法院承认了被控罪行。

16. 法院以证据和事实为依据，在公诉部提起的诉讼基础上作出了判决，而且该判决是在被告的几位辩护律师、所有想要参加听审的公民、一些使馆和国际组织代表以及报道所有审判活动的媒体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

17. 在 2007 年第 58 号案件中，根据 2007 年 6 月 17 日第 42 号判决，Tariq al-Ghawrani 先生和 Mahir Ibrahim 先生被判处七年监禁，Husam Mulhim 先生、Ayham Saqr 先生、Allam Fakhur 先生、Omar Ali al-Abdullah 先生和 Diyyab Siriyah 先生被判处五年监禁。

18. 政府指出，关于这些人在 2006 年 4 月初至 11 月底受到虐待和被关在隔离牢房的指控毫无真实性可言，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单独监禁。法院不会采纳通过身体或精神胁迫获取的供词。法院不会将这些审问结果视为证据，而且决不会予以考虑。公诉部是负责收集证据的主管机构，对其收集的证据，法院完全可以视其是否具有说服力而予以接受或驳回。

19. 政府在法律规定和《宪法》准许的范围内，为改善待审或服刑囚犯的条件采取了各种措施。许多监狱已经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囚犯福利协会反对、认为不符合卫生条例而被关闭。

20. 现行法律不惩罚行使自由权利的人。《宪法》保证所有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此外，《刑法》第 352 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外逮捕或拘留他人的人将被判处苦役监禁。第 358 条规定，监狱或者惩罚或管教机构的监狱长或看守，或者任何被赋予其职能的官员，在没有法院命令或判决的情况下将人收押或者对其扣留的时间超过法律规定限度的，应被判处一至三年监禁的刑罚。

21. 政府竭力确保本国公民安全，并确保他们享有宪法权利和自由。政府不会仅仅因人们和平表达政治观点而将其投入监狱，即便这些观点与政府观点相悖。对于所传播的思想或宣传的观点削弱国民信心、影响国民士气或损害国家名声的人，《普通刑法》第 286 条第 2 款赋予法院减少其刑期的自由裁量权。通过这种自由裁量权，最多可减刑三个月。

22. 前述人员由于违法，被公诉部起诉，法院对之作出了判决。因此，他们没有被任意拘留。他们受到了良好待遇和法律保护，并被允许在适当场所接受家人探视。为他们提供了报纸、杂志和书籍，并且有合格医师为他们进行定期的免费体检。他们同所有其他犯人一样，并且身体健康，不曾抱怨有任何病痛。

23. 来文方在对政府意见的评论中，提供了以下信息：关于当局所说对该小组成员的拘留是基于、至少是部分基于他们自己的供词，来文方强调，所有被告都在 2006 年 11 月否认了犯罪指控，并告诉国家最高安全法院他们在被拘留期间受到过酷刑。关于多年来向该法院提出的其他此类酷刑指称，来文方不知法院或当局有采取任何行动加以调查。

24. 当局称这些人不可能在隔离监禁中受到虐待，因为“叙利亚不允许单独监禁”，对此，来文方指出，实际上叙利亚各拘留中心多年来一直仍在使用单独监禁；最著名的现有例子是‘Aref Dalilah 博士，他目前仍继续在‘Adra prison 监狱一个单独的隔离牢房服 10 年徒刑。他也是在经过国家最高安全法院的不公正审判后，于 2002 年被判罪的，当时他的律师由于声称其当事人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而被赶出法庭。

25. 已有数百人由于和平表达自己的观点而被拘留。例如，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最近的一起案例中，Kamal al-Labwani 先生在现有的 12 年刑期基础上，又被增判了 3 年徒刑。据说这是因为他在一次审判后回到自己的囚室后发表的言论，大马士革第一军事刑事法院根据《刑法》第 286 条，判他犯有“传播影响国家士气的虚假或夸张言论”罪。第 286 条措辞模糊，被当局作了极为广泛的解释，是对主张改革者采用的最常见的指控依据。

26.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认为，主管当局就上述七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充分答复工作组提出的关于澄清有关情况的要求。

27. 来文方称七名被告均在接受国家最高安全法院审判期间否认了对其提出的指控，并报告说这些人受到了虐待，目的在于逼供。来文方还称，他们全都被隔离关押长达八个多月，其中有大约六个星期的单独监禁。来文方还称，国家最高安全法院没有对遭受酷刑的指称展开调查，而且接受了通过酷刑获得的假供词作为证据。

28. 政府断然否认了受虐指称，但只是笼统地否认。政府提到法律将实施身心折磨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一种犯罪，并证实已经按照这些法律起诉了一些人，工作组对此表示欢迎。政府还笼统地提到法院，但没有涉及这里讨论的具体案例。

29. 工作组认为，政府没有否认来文方的指称，即被告确实在接受国家最高安全法院的这次审判时，提出了受虐指控。但对于最高安全法院的反应、该法院是否对这些指控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如何以及指控是否得到证实等重要问题，政府没有回答。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最高安全法院本应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叙利亚国内立法的要求，不采纳靠逼迫得出的供词。

30. 此外，被告人遭到隔离关押、数月内无法见到家人和律师的事实(政府只否认他们被单独监禁)也增加了受虐待的可能性。工作组忆及，长期隔离关押或秘密关押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的一种形式。²⁷

31. 政府还说国家最高安全法院的判决是按照几位辩护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的诉讼程序作出的，但没有提及来文方具体而详细的指称，即 2007 年 1 月 14 日，被告在法院的一个房间里见到了自己的律师，但是有看守在场；2007 年 4 月 15

²⁷ 见大会第 61/153 号决议第 12 段。

日，大部分辩护律师在庭审开始之前根本不许见到自己的当事人。工作组指出，被告必须能够行使辩护权，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律师联络，其中包括能够在审判之前与律师私下见面。辩护律师只为遵守公正审判权方面的要求而在审判时出庭是不够的。

32. 鉴于七名被告没有上诉权的另一事实——政府没有反驳这项指称——工作组认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乙)和(庚)项以及第 5 款，上述各人的公正审判权遭到了侵犯，并且是严重侵犯，从而使剥夺他们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33. 工作组还认为，从来文方提供的资料看，七名被告都是由于参与成立青年讨论小组，并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诗篇和卡通作品宣扬国家民主化，而根据叙利亚《刑法》第 278 条被指控、审判和定罪的。另外，Maher Isber Ibrahim 先生和 Tareq al-Ghorani 先生还根据《刑法》第 287 条被定罪。

34. 政府在关于 Husam ‘Ali Mulhim 先生的答复中，提到根据《刑法》第 306、307 和 364 条提出的犯罪指控。政府指出，七名被告都被控犯有“传播错误信息”罪(《刑法》第 287 条)，但没有具体说明国家最高安全法院所援引的作为对上述七人判决依据的刑法规定。政府向工作组提到按照《刑法》第 286 条第 2 款减刑的可能性，但没有解释在本案中是否采用了这一规定。

35. 政府在被定罪的实际活动方面提供的资料很少。政府称七名被告从敌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官方实体那里得到了金钱，但没有具体指明是哪些实体。政府还说被告谎称叙利亚拥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但对此未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鉴于政府没有提供全面资料、双方说辞存在的差异，而且工作组以前曾对妨碍意见和言论自由的刑法规定表示异议，²⁸ 因此工作组只能认为七名被告基本上是在和平倡导国家民主化，但这些活动完全属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范围之内。

36. 综上所述，工作组兹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usam ‘Ali Mulhim 先生、Tareq al-Ahorani 先生、Omar ‘Ali al-Abdullah 先生、Diab Siriyeh 先生、Maher Isber Ibrahim 先生、Ayham Saqr 先生和 Allam Fakhour 先生自由的行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一和第三类。

37. 工作组根据所提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Husam ‘Ali Mulhim 先生、Tareq al-Ahorani 先生、Omar ‘Ali al-Abdullah 先生、Diab Siriyeh 先生、Maher Isber Ibrahim 先生、Ayham Saqr 先生和 Allam Fakhour 先生的情况做出补

²⁸ 第 7/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E/CN.4/2006/7/Add.1，第 31 页。

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11/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和 2007 年 5 月 29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mer Saïd b. Muhammad Al-Thaqfan Al-Qahtani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了与来文方指控有关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答复转交来文方，并已收到其意见。工作组认为，现在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指控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据来文方称，Amer b. Saïd b. Muhammad Al-Qahtani 先生，37 岁，教师，地址：利雅得 Haï Dar El Beïda，身份证号：1055 954 2161，签发日期：1988 年 3 月 3 日，签发地点：Al Nufus。1998 年 4 月 2 日，他在利雅得被总部设在利雅得的情报总局人员逮捕，在那里接受了几天审讯，并且据说被施以酷刑。后来，他被转移到 Al Mahabit Al Aama，这是情报总局设在利雅得 Al Hayr 监狱的一个拘留中心。他在该中心被隔离关押了几个月，其间亲属不能探视。
6.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Al-Qahtani 先生未经指控和审判而被单独监禁了八年半多的时间。他没有机会与辩护律师接触或接受司法机构审理。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他没被带去见法官，也没有受到犯罪指控。来文方还说，Al-Qahtani 先生无法就他被拘留是否合法提出异议。
7. 沙特阿拉伯政府在对来文方指控所作的答复中指出，目前该王国的在押人员中没有这个名字；本案所涉据称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可能是 Amer Saïd Muhammad Al-Thaqfan Al-Qahtani 先生。后者自 1998 年 3 月 24 日以来一直被关押在情报总局的一个监狱，正在服当日被判的 10 年徒刑，判刑原因在于他担任了信奉“塔克费尔(Takfir)”原教旨主义思想的一群人的领导人和名义领袖。他一直推动在社会上宣传这种思想。
8. 政府还说，他的罪行和他对自己思想倾向的坚持都是经过证实的，而且他无意改变。政府还指出，他的刑期本来定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结束，但考虑到他对安全构成的威胁、对周围人的影响以及他继续提倡“塔克费尔”思想，认为应当让他继续呆在监狱，直至刑满。

9. 来文方注意到这些信息，重申了该人的身份，并确认了政府提供的全名。来文方还澄清，Al-Qahtani 先生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首次被捕，1998 年 4 月 2 日获释并再次被捕。来文方还指出，政府没有否认 Al-Qahtani 先生是由于他的思想、也就是说由于他的观点被监禁了 10 年，而且他不打算改变其观点。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解释是哪个政府或司法机构，或依据哪些事实对 Al-Qahtani 先生进行定罪的。来文方还认为，对 Al-Qahtani 先生定罪时必定采用了快速简易审判程序，因为他在被捕当日即被判刑。来文方还指出，政府并没说 Al-Qahtani 先生有任何暴力行为。最后，来文方说，对于违反所适用的国际人权规范的所有其他指控，政府也未加反驳。

10. 工作组在 2007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决定请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供一份对 Al-Qahtani 先生作出的终审判决的副本和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工作组还请政府核实该人的身份。经两次提醒后，政府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答复说，Al-Qahtani 先生是在 3/12/1419 AH 的第 4/22/S/KH 号法院判决(1999 年 3 月 21 日)中——该判决在提出上诉后经过复审——以下列罪行被判刑的：

(a) 指责国家因签署《联合国宪章》而摒弃了伊斯兰教义。在这方面发现他拥有能证明其极端思想的文件。

(b) 怂恿年轻人质疑并拒绝为国效忠、打击不信教者及排斥一切与后者交往的人。

(c) 鼓动年轻人租下农舍来进行体能训练，以反对应受谴责的行为。

(d) 公然违反现行规定，利用伪造证件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国外旅行。

(e) 持名为 Salih Al-Duraibi 的假护照前往科威特、卡塔尔和菲律宾，并两次使用写有其兄弟 Turki 名字的假护照前往也门，目的显然是要到厄立特里亚和苏丹参加当地的“圣战”并与奉行同一思想的其他可疑人物会面。

(f) 他被认为是一群思想相同的年轻人的魁首、鼓励者和精神导师，因为他们在供词中都提到了他的名字。

最后，该国政府希望重申，政府愿与工作组合作，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必要资料；同时，相信工作组能够理解该国政府现在必须高度重视反恐运动。

11. 来文方在对政府的第二次答复表明的意见中，指出政府提出了对 Al-Qahtani 先生定罪的新理由，但最初给出的理由与他表达的观点有关，而这些观点都没有违反刑法。来文方还指出，最初援引的理由特别模糊，但政府在很多其他案件中都以这些理由来说明对那些以和平方式反对政府意识形态的人予以逮捕和拘留是合理的。

12. 综上所述，工作组认为，尽管工作组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和 2007 年 5 月 29 日发出了明确请求，但沙特阿拉伯政府在两次答复中都没有提供澄清性的资料。工作组请政府提供的澄清性资料涉及具体事实、适用法律、所涉人员的身份证明、对 Al-Qahtani 先生判刑的判决书副本，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3. 政府在第二次答复中，没有提及这些事情，只是重申了最初的意见。政府提交的答复可以被看作不否认来文方的下述指控：对 Al-Qahtani 先生实施逮捕时没有逮捕证或法律依据，将他隔离关押了数月，并且没有赋予他就其被拘留的合法性向司法机构提出质疑的权利。来文方称，Al-Qahtani 先生未能享有公正审判权，尤其是在充分了解对他所提指控的情况下为自己作适当辩护的权利，而且没有得到律师的援助。对此，政府也没有作出答复。政府还未指明是哪个法院对 Al-Qahtani 先生判的刑，以及政府在其意见中提到但没有提供全文的判决书是否是由独立主管机构作出的。

1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在最初预计的 Al-Qahtani 先生刑满释放日——据政府说是 2007 年 12 月 5 日——之后收到的政府和来文方提交的资料都没有说明他是否确实在当天被释放。由于政府修改了最初关于 Al-Qahtani 先生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被判刑的说法，而在第二次提交的材料中指出他在大约一年后的 1999 年 3 月 21 日被判处十年监禁，因此，在没有任何相反表示的情况下，工作组在通过本意见时假定 Al-Qahtani 先生仍在被关押。

15.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工作组兹提出下述意见：

剥夺 Amer Saïd b. Muhammad Al-Thaqfan Al-Qahtani 先生自由的行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6. 工作组在提出这一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Al-Qahtani 先生的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12/2008 号意见(缅甸)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Mie Mie (Thin Thin Aye)女士、Htay Kywe 先生和 Ko Aung Thu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了与来文方指控有关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答复转交来文方，并已收到其意见。工作组认为，现在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a) Htay Kywe 先生，39 岁，1988 年支持民主的学生抗议行动的前领导人，据说健康欠佳；按照国家安全规定，包括 1950 年《紧急情况法》，于 1991 年被判处 15 年徒刑。其刑期后来减为 10 年监禁，但在 2001 年刑满后又按照 1975 年《国家保护法》被关押了三年多。

(b) Mie Mie(又名 Thin Thin Aye)女士，35 岁，也是 1988 年抗议行动的领导人，当时她还是一名高中生。她是缅甸学生联合会和新社会民主党成员。1989 年，她因政治活动被拘留了 4 个月。在 1996 年的大规模学生示威中，她再次被捕，并被判处七年监禁。

(c) Ko Aung Thu 先生，43 岁，1988 年 3 月首次被捕。1990 年，他再次被捕，并被判处五年监禁。

(d)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这三位著名活动人士都参加了 2007 年 8 月的早期抗议游行，并在当局对所认为的运动领导人特别是 Htay Kywe 展开搜捕后躲藏了起来。2007 年 8 月 21 日，“八八世代学生组织”的 13 名主要活动人士被捕。Htay Kywe 在被捕前不久说，“国际社会必须明确立场，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

5. 2007 年 10 月 13 日凌晨，上述三人在仰光市被大约 70 名安全部队人员逮捕，这些人对其藏身的房屋进行了突击搜查。同时被捕的还有“八八世代学生组织”的另两名成员和房东。来文对这些人可能会受到酷刑和虐待表示关切。

6. Htay Kywe 先生、Mie Mie 女士和 Aung Thu 先生被认为是仍然在逃的“八八世代学生组织”的最后几个重量级人物。逮捕他们是当局继续实行镇压的一部分，当局甚至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发表声明谴责暴力镇压并强调应早日释放所有政治犯后继续逮捕活动人士。这三人自 2007 年 8 月 19 日开始的全国性示威以来一直在躲藏，此次示威活动引发了对那些被认为是抗议运动领导人的人员的镇压。

7. 据来文方称，这三人被捕的原因是他们曾以和平方式积极开展人权和民主活动，特别是参加了要求降低商品价格、释放政治犯以及开始民族和解进程的和平示威活动。恐怕他们是在没有司法令状的情况下被捕的，而且正被隔离关押。他们不能与律师和家人见面，也不能接受医疗。

8. 针对这些指控，政府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作出了答复，指出这三人确实是按照常规司法程序被拘留的，该程序依据的是关于制作和散发传单以煽动破坏国家统一的法律的第 4 条。政府还指出，他们被批准接受定期医疗检查和家人探视；医药由拘留机构当局出钱购买，而且这三人全被关在有淋浴和厕所的单独牢房里。

9. 来文方注意到政府意见后，重申了以前的指控，同时指出，所涉人员被隔离关押，而且他们都应当被视为政治犯。来文方还请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些人。

10. 此外，来文方还坚称，与政府所说的相反，这三人无一得到医疗和护理。被拘留者的家属正想买一些必要的药品。拘留中心主任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将他们称为“恐怖分子”。被拘留人不能与律师接触，估计会在监狱内对他们进行秘密或不公开审判。

11. 工作组认为，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具体回应来文方的指控，也没有提供关于案件和最后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的资料。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答复中只是简单提到有关人员被捕的原因在于制作和散发了旨在破坏国家统一的传单，并说他们现在的关押条件很好。政府没有否认他们被捕的原因同其政治活动有关，也没有否认他们曾经并且仍在受到秘密隔离关押。

12. 工作组认为，这三人仅仅是由于和平表达了其观点和政治信仰而被拘留的。对他们的拘留侵犯了他们的意见、言论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这些都是《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为他们提供医疗，并让他们见到律师和亲属。

13. 综上所述，工作组兹提出以下意见：

对 Mie Mie 女士、Htay Kyme 先生和 Ko Aung Thu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4. 根据上述所提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三人的情况做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1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考虑能否采取适当措施，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13/200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li Chafi Ali Al-Chahri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送递了必要的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该国政府所作的答复转交给了来文提交人。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对指控所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有资格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据该案提交人 Ali Chafi Ali Al-Chahri 先生说，他现年 35 岁，已婚，与妻子和子女共同居住在里雅德。他受聘于“国家电讯公司”，而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情报部门人员在他的工作场所逮捕他之日以前，他一直担任技师的工作。在他被捕的时候，没有向他出示司法拘捕状，也没有说明逮捕他的理由。他被带到家里，在没有司法部门命令的情况下搜索了他的住宅，并没收了他的个人电脑。此后，他被带往一个秘密地点，后来证明这就是情报部门在里雅德 Al Alichha 地区的拘禁中心，他指称在那里他遭受长达一个星期的酷刑。Al-Chahri 先生后来被转至在吉达的 Al Rouis，在那里被关押了 4 个月，其中 3 个月是秘密并且完全单独隔离的监禁。Al-Chahri 先生在被捕时没有获悉他被拘捕的理由。他被捕 16 个月以后才受到司法主管当局的审讯，他没有任何机会选择律师。

6.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说明，Ali Chafi Ali Al-Chahri 先生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被捕，因为他曾与涉嫌推行威胁到公共安全目标的人有联系；他试图帮助在公安方面案例中所追捕的人非法离开沙特王国；而且他还违反了自己在因前一次涉及治安的案例而被捕时所作的承诺。

7. 提交人在评论该国政府所作的答复时表示，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辩驳以下情况：

(a) Al-Chahri 先生是在没有获悉其被拘捕理由的情况下被情报部门人员逮捕的；而且在没有司法命令的情况下搜索了他的家；

(b) Al-Chahri 先生被秘密监禁在里雅德 Al Alichha 的情报部门拘留中心，在那里遭受酷刑长达一个星期；而在他被转送到吉达的 Al Rouis 监狱之后，他被完全单独隔离地关押在同一条件下长达三个月；

(c) Al-Chahri 先生是在没有法律指控、没有司法程序的情况下被拘禁的，在相关日期之前他被关押长达 20 多个月；

(d) Al-Chahri 先生无法就其受监禁的合法性而得到寻求有效追索的权益；

(e) Al-Chahri 先生没有律师，也没有任何司法援助。

8.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的合作，但是，工作组注意到：

(a) 该国政府对 Al-Chahri 先生在没有司法拘禁令的情况下受到情报部门关押如此长的时间(20 多个月)保持了缄默；

(b) 此人在没有法律指控的情况下被秘密监禁；

(c) Al-Chahri 先生无法了解对他的指控，而且他不知道是否存在有关他的案例的任何司法程序；

(d) 他所遭受的虐待和酷刑；对此该国政府没有否认；

(e) 他在被监禁时所遭受的待遇既不公平也不公正；

(f) 政府的答复并没有表明 Al-Chahri 先生曾受到过审讯。

9. Al-Chahri 先生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关押了 20 多个月，对此没有遵循任何法律程序。他被剥夺了在由他选择的辩护律师帮助下得到公正和中立法庭的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

10. 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并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监禁的人的规则》。

11.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i Chafi Ali Al-Chahri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武断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并属于适用于提交给工作组的各案例审议工作的各种类型的第三类。

12. 依据所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补救 Al-Chahri 先生所遭遇的情况，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13. 工作组谨鼓励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14/2008 号意见(乌兹别克斯坦)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Erkin Musaev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适时提交了必要的信息资料表示赞赏。

3.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提交人转送了该国政府所作的答复并收到了对此的评论。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对此的答复，以及提交人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有资格就方案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以下是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Erkin Musaev 先生是乌兹别克国民，他于 1967 年 5 月 9 日出生，持有该国内务部颁发的护照，号码是 CA1848854，他平时居住在塔什干的 Lashkarlar 街 8A 号第 22 单元。他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大约下午 4 时 50 分在塔什干机场被海关人员和国家保安部人员逮捕。Musaev 先生当时正要前往比什凯克出席“中亚方案边境管理”的区域讨论会。他是这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联盟的联合方案的国家经管人。Musaev 先生在被捕时拥有开发计划署“特别服务协议”合同，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1 日被开发计划署终止。主管当局在逮捕他时没有出示逮捕状。

6. Musaev 先生到达机场后，有两名海关人员走近他，检查了他的行李和证件。此后，第三名海关人员出现，声称嗅探犬在他的行李中探测出麻醉毒品的气味。在行李部，Musaev 先生由另两名海关人员和三名文职人员处置。一名官员搜查了 Musaev 先生的皮箱，但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物品。该名官员随后从皮箱一侧的袋子里找出一个据称含有秘密信息的电脑光盘，而这一光盘被闲置在那里已有一段时间。Musaev 先生否认拥有这一光盘，也否认了解光盘的内容。Musaev 先生被要求到另一个房间将这一事件记录归档，那里有两名国家保安部门的便衣警官在等着他。他在塔什干机场被短暂拘留，随后被这些官员于同日转送到在塔什干的国家保安部门监禁设施。在拘禁他的时候，主管当局出示了由国家保安部门调查人员签署的搜索他住所的令状。该令状上说，将就秘密资料、麻醉毒品、武器和宗教材料的原因而搜索他的住所。

7. Musaev 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被捕之后，乌兹别克当局 10 多天没有向其家属通知他的下落。在这段时间 Musaev 先生也无法接触由他选择的律师。他在国家保安局的监禁设施关押了 4 个多月的时间里没有获得准许与家人见面。

8. 在这段时间里他遭受了各种形式的压力，其中包括审讯者向他威胁，试图逼他在自白书上签字。他并在审讯者的唆使下受到其他囚徒的殴打。此外，他连续三夜被猛击胸部，使他的内脏剧痛。他还被强行灌药。此外 Musaev 先生两手还被绑在床上，膝盖被猛击，此后他连续几天无法走路。他并遭受到称为“北极光”的刑法，就是指长时间地猛击他的头部。殴打和其他的虐待造成了他的颞骨断裂。其他囚徒对他提供了初步的护理。

9. 由于遭受虐待，Musaev 先生签署了自白书，供认了根据乌兹别克刑事法第 157、162、301 和 302 条而在第一次审讯中对他提出的罪名。但是，尽管一再的虐待，他还是拒绝签署有关在第二和第三次审讯中对他提出罪名的坦白书。此外，Musaev 先生仅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审判开始前的一天才得到由副总检察官 B. Nurmuhamedov 批准的第 20/79-2006 控告书，而乌兹别克刑事法第 434 条要求至少在审判前三天提供指控。

10. Musaev 先生根据《刑事法》第 157 条因叛国罪、第 162 条因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01 条因滥用职权和第 302 条因玩忽职守而被在塔什干的乌兹别克军事法院判处监禁 15 年。对 Musaev 先生判决书的各项内容中尤其包括他所提供的情报得到了不友好势力的利用，从而于 2005 年 5 月组织了在安集延市的骚乱。审判时不允许家属或独立的观察者出席。Musaev 先生第一位律师就是前任国家保安局的人员，而且尽管他的家属向该律师付了钱，但他却没有为 Musaev 先生辩护。

11. 尽管美国驻乌兹别克使馆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的一封信中证实，一名美国空军武官于 2004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到达塔什干，并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得到认证，随后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就离开乌兹别克斯坦，但是审判法院依然认为 Musaev 先生在 2004 年初就曾与此人会见。法院主要以这些指控为依据，而且对 Musaev 先生的第一次判决也是主要以这些指控为依据的。

12. 提交人指称，Musaev 先生开始时得不到律师的帮助。对他的证词都是假造的。最初的证词有三页，所有三页证词都有他的签名。但是，在刑事调查中，前面的两页被拿走了，附上了没有他签名的另一页。因此，该案不得不退还给检察官作进一步的调查。Musaev 先生没有得到调查的档案，这违反了《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6 条。

13. 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受到塔什干市法院的第二次审判之后，Musaev 先生被判处有罪，罪名是有损于联合国经费的欺诈，并根据《刑事法》第 168 条被判处 6 年监禁，尽管他并没有承认这一点，而且开发计划署驻塔什干办事处所开展的内部调查“发现没有依据来指控”Musaev 先生。这是根据开发计划署 2006 年 7 月 4 日的文件所指出的。根据第一次和第二次裁决所规定的刑法作了部分合并，成为 16 年的监禁。审判向公众公开，他的亲属能够出席程序。

14. 在他的第二次审判中，没有对 Musaev 先生提供任何证据。有 4 个证人没有对他作出不利的证词。另有两名证人的证词没有得到法院的采纳。Musaev 先生作为涉案的方案经管人，根本不涉及财务事项，因此他不可能挪用任何经费。提交人指称，审判法院侵犯了他被假设无罪的权利。

15. 此外，第三方为所指控的损失提供了赔偿。尽管根据 2004 年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的一项决议，根据乌兹别克法律，这一情况表明，不管被判处有罪的人或是第三方作了赔偿，监禁的徒刑就不再能执行，但是对 Musaev 先生的徒刑仍然得到了执行。

16. 在最初两次审判结束后，Musaev 先生被转送到 Bekabad 城的看守地 64/21 监禁设施，这是由内务部监控的监狱。提交人指称，Musaev 先生未准与律师见面，因此他无法在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对他的第一次审判提出第一项上诉。他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发出的 M-191 号和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发出的 M-204 号函件要求见他的律师以便提出第一次上诉，但却没有得到当局的答复。

17. 2007 年 3 月 7 日，他从看守地 64/21 被转送到塔什干的国家保安部地点接受进一步审讯。在国家保安部的建筑里没有拟订上诉的设施而且他没有机会查阅他的刑事档案，而涉及到上诉的文件都留在了 Bekabad 的监狱。当时根据乌兹别克刑事诉讼法提出上诉的时限已经过去。

18. 2007 年 10 月 21 日，Musaev 先生得以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二次上诉。他在的书面上诉状中表示，在调查中对他采用了严厉的身心压力措施，他被迫对自己作出不利的供认。最高法院的上诉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由军事法院收到后进行审查的 1 小时内便被驳回，而且没有考虑关于虐待和逼供的指控。Musaev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没有得到法院的书面裁决，指出裁决是机密的。提交人提称，这违反了适用该案的乌兹别克法律。

19. 关于根据《刑事法》第 157 条进行的有关叛国罪名的第三次审讯，该审讯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开始，提交人对此指出，Musaev 先生于 2007 年 2 月作为对两名海关官员的案例的证人而被转送到国家保安局的监禁设施。国家保安局的官

员逼迫他对这两名海关官员作假证。当 Musaev 先生拒绝遵循这一要求时，国家保安局官员对 Musaev 先生的父亲 Aidjan Musaev 先生施加压力，要后者影响儿子的行为。据报告，他的家人为 Musaev 先生聘请了能够与他接触的另一律师，但是这位律师只处理针对 Musaev 先生罪名的第三部分。2007 年 3 月 7 日傍晚大约 7 时，Musaev 先生在国家保安局设施里经受审讯之后脑部受到急性严重损伤，不得不被送往 GlavTashkentStroy 医院接受手术。随后两名海关官员被迫对 Musaev 先生作假证。

20. 对 Musaev 先生的罪名所依据的指控是，他被一名美国公民招募成为为某大外国刺探情报的间谍，他并招募了两名海关官员作为间谍，还使用了开发计划署在塔什干的办公室举行阴谋策划的会议。但是，据开发计划署的一份证实信指出，这三个人在针对 Musaev 先生提出的指控中所述相关时间里都没有进入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场地。

21. 根据提交人指出，尽管 Musaev 先生属于乌兹别克议会从 2005 年至 2006 年的两次大赦决议中规定的第二类，但是他仍然受到监禁。

22. 该国政府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的第一次答复中指出，乌兹别克公民 Erkin Aidzhanovich Musaev 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在塔什干机场准备飞往比什凯克时被拘捕，当时国家海关委员会的官员在他的行李中发现了包含秘密情报的光盘。这已得到海关代表的官方记录，随后 Musaev 先生以及物证都交送国家保安局进行调查，后者根据《刑事法》第 162 条(泄露国家机密)对他开展了刑事诉讼程序。

23.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242 条、243 条和 245 条的规定并根据军事检察官的批准，决定对 Musaev 先生实行防范性监禁。此外，向 Musaev 先生介绍了需要签署的所有程序性文件。

24. 该国政府并指出，在调查期间，Musaev 先生证实，在他行李中发现的光盘是他的，其中确实含有机密情报。他表示，他是在为国防部工作期间得到光盘的，当时他的职务是国际军事合作部主任。根据他的证词，他将光盘上的情报透露给一个外国使馆的武官，后者因得到有关乌兹别克国防能力的机密情报而向 Musaev 先生支付了总数大约为 15,000 美元的款项。Musaev 先生随后在审讯中肯定了这一证词。

25. 2006 年 5 月 31 日，塔什干军事法院开始就针对 Musaev 先生的刑事案进行审判，他根据《刑事法》第 157 条(叛国)、第 162 条(泄露国家机密)、第 301 条(官员制造假证件)和第 302 条(官员失职)受到起诉。在法院中，Musaev 先生坦承了犯有这些罪行，他说，他被一名外国外交官招募，并根据后者的指示收集了包括机密情报在内的军事方面的情报资料，以换取金钱。审判是秘密进行的，因为该刑事案中所涉的材料包含了机密情况。根据法院的判决，Musaev 先生被判处剥夺自由 15 年，将被关押在 Bekabada 的第 64/21 号普通看守所。

26. 必须指出，法院对 Musaev 先生的判决中没有提到关于他提供了用于在 2005 年 5 月 Andijan 组织的恐怖主义行动时提供信息的指控。

27. 2006 年 7 月 20 日，塔什干市法院对 Musaev 先生和美国的 FDN LLC 控股公司两名代表进行了审讯。法院的裁决认为他们根据《刑事法》第 168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第 189 条(违反有关贸易和提供服务方面的规则)、第 190 条(在没有许可证书情况下开展业务)和第 228 条(伪造证件、图章、公章和表格等)被判有罪。

28. 该国政府指出，2007 年 3 月，发现了 Musaev 先生涉及到他与外国特务机构代表合作的非法活动的新的事件。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4 条和第 538 条，他被国家保安局押送入狱，2007 年 6 月 15 日，他再次根据《刑事法》第 57 条(叛国罪)受到起诉。对于 Musaev 先生开展的所有调查行动都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7 条，他可以对尚未生效的法院裁决提出上诉或抗议。但是，在 Musaev 先生被带往国家保安局的还押监狱时，法院对他的裁决已经生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8 条，已经生效的裁决可以通过废弃已作裁判的方式进行上诉。而提出废弃裁决的上诉没有时间限制。

29. Musaev 先生在受到国家保安局还押监禁时并没有要求得到涉及刑事案例的任何文件或材料以便熟悉这些文件。对 Musaev 先生及其亲属没有施行任何心理、更没有任何肉体上的压力。

3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任何被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根据乌兹别克法律，这一权利授予检察官。乌兹别克公民对官员行动提出上诉的权利已在《宪法》第 3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中规定，据此 Musaev 先生有权就向他执行还押监禁的防范性措施而向更高的机构、包括司法机关提出上诉。但是，他却并没有提出上诉。

3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2 条，还押拘禁是对有预谋的罪行、同时《刑事法》对此规定的惩处方式超过了剥夺自由 3 年的案例所采取的防范性措施。Musaev 先生所犯的罪行涉及到《刑事法》第 157 条(叛国罪)，属于特别严重的类别，可被判处高达 20 年剥夺自由的惩处。

32. 在审判前的调查和在法院里，Musaev 先生完全承认对其提出的所犯罪行，而且没有对他监禁的非法性提出申诉。

33. 该国政府在答复提交人所转送的进一步资料(上文已作概述)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向工作组发出了进一步的函件，函件没有转送给提交人，因为该函件的内容没有提供任何新的资料。

34.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的答复，其中提到了针对 Musaev 先生的三次不同审讯，但不包含提交人说在审讯期间发生的违反规则行为的指控。该国政府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的答复中仅局限于指出，当 Musaev 先生根据乌兹别克《刑事法》第 157 条(叛国罪)、第 162 条(泄露国家机密)、第 301 条(国家官员伪造证件)和第 302 条(官员失职)的罪名进行第一次审判之后而作出的判决是根

据 Musaev 先生关于犯有这些罪行的供词作出的。该国政府并指出，审讯是在秘密情况下进行的。

35. 关于另两次审讯，该国政府仅仅解释说，其中第一次是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针对 Musaev 先生和他的两名共犯即美国公司 FDN LLC 控股公司的两名代表所进行的。根据法院的裁决，他们被依照乌兹别克《刑事法》第 168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第 189 条(违反关于贸易和提供服务方面的规则)、第 190 条(在没有许可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活动)和第 228 条(伪造证件、图章、公章和表格等)而被判定有罪。该国政府并指出，2007 年 3 月进行的第三次审讯宣判 Musaev 先生对同外国特务机构代表协作行为有罪。

36. 因此，该国政府不仅未能说明提交人指出的审判期间的违反规则行为指控(例如剥夺接触律师和由律师到场的机会、缺乏确凿的证据而且未提供为适当辩护作准备的时间，因为得到检察官起诉状的时间过晚)，同时还未能从实际内容上辩驳提交人的具体申诉，即 Musaev 先生遭受到了严刑逼供。由于审判法院基本上依赖 Musaev 先生的供词作为对他进行第一次判决所依据的决定性因素，因此这一点具有特别相关的重要性。

37. 工作组没有理由质疑提交人的这些指控，而且鉴于该国政府未能实质性地充分解释进一步的指控(指控就所采用的手段和时间作了较详尽的描述)，表示 Musaev 先生在 2007 年 3 月 7 日前后于国家保安局监禁设施内受到虐待，据此被迫作为针对两名海关人员的证人而作了伪证。

38. 乌兹别克共和国政府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²⁹已得到工作组的注意。委员会透露，该国代表坦承，尽管乌兹别克最高法院的命令禁止接纳严刑拷打下的供词，但是在一些司法程序中确实采用酷刑取得逼供的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认识到许多供词有可能是经过酷刑或虐待取得的，因此要审查仅仅根据供词而作的判决，并酌情开展及时公正的调查，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³⁰

39. 工作组在以前的意见中亦指出，使用酷刑逼取的供词，并在刑事程序中接纳这类证据构成严重违反公正审判权的情况，因为这侵犯了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款)。随后的判决绝对不能认为是遵循适当程序规则而作出的。据此、同时考虑到该国政府对 Musaev 先生据报告遭受酷刑的多次详尽指控没有作出反应，工作组认为作为对 Musaev 先生判决依据的供词不能被接纳为有效的证据。明显令人怀疑的是，Musaev 先生是因受酷刑而受迫招供的，而且也没有提供可被认为客观的进一步证据来证实对他的指控。

²⁹ CAT/C/UZB/CO/3。

³⁰ 同上，第 20 段。

40. 此外，根据提交人的说法，Musaev 先生 (a) 在被捕之后 10 多天无法与律师联系；(b) 在被监禁期间长达 4 个月内不允许与家属见面；(c) 只有在第一次审判前的一天才了解到对他的指控，而且该国政府承认审讯是秘密进行的；(d) 对由他的辩护律师提出的证人在作证时受到客观的限制；(e) 由于主管当局对他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期间的请求信没有作出答复而不能与律师见面，因此对于在有效的期限内准备和提出针对第一次判决的上诉方面存在实际的困难。

41. 这些事实构成了对审判规则的严重违反，并侵犯了 Musaev 先生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保护的权利，其中特别是得到主管、独立和公正的依法建立的法庭的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及时和详尽了解对他的指控的性质和起因的权利；有适当时间和手段为准备辩护而与自己所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审查或已经审查针对他的证人，并在与证人一样的条件下代表自己出庭并审问证人的权利。据此，Musaev 先生的拘禁从第三类来看是任意的。

4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usaev 先生的自由行为是任意的，因为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此外这一情况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给工作组案例的各种类中第三类。

43. 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补救 Musaev 先生的境况，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15/2008 号意见(冈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Tania Bernath 女士、Ayodele Ameen 先生和 Yaya Dampha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没有在 90 天的期限内答复感到遗憾。
3. 2008 年 5 月 7 日，提交人通知工作组，以上三人已被无条件释放。
4. 据此，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条(a)项决定将该案提交存档。

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

第 16/2008 号意见(土耳其)

来文：内容已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Halil Savda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同第 14/2007 号意见第 1 段。)
2. (案文同第 15/2007 号意见第 3 段。)
3.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进行合作，提供了有关该案的详尽资料。工作组已将该政府提供的答复转送提交人，并收到了对此提出的意见。
4. 工作组认为有资格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对指控的答复、以及提交人的意见而就该案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向工作组报告的该案案情概要如下：Halil Savdaajj 是土耳其公民，住址是 Kocapinar Koyu, Sirnak/Cizre, 于 197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于该市。教育程度为小学毕业。1993 年，他首次在 Sirnak/Cizre 被捕并关押一个月。在这一个月里，据说他遭受酷刑。国家安全法院对他的起诉是“支持一个非法组织”，后将他送进监狱。他于 1996 年获释。
6. 他出狱后被招募服兵役。他最初进入军事的连队接受基本训练，但是却一直到训练结束时才向连队报到。1997 年，他再次被捕，并受到起诉，罪名是“参加一个非法组织”。随后他被 Adana 国家安全法院判处了 15 年的徒刑。
7. 2004 年 11 月 18 日，《刑事法》作了修改之后，Savda 先生获释并带着手拷由监狱被送入 Antep 的宪兵派出所。他被认为是躲避兵役的逃兵，并在一个没有床铺的牢房里被单独监禁了 6 天。2004 年 11 月 25 日，他被转送到 çorlu-Tekirdag 一个军事连队。此后，他宣称，由于 1993 年遭受的酷刑，他无法服兵役。他在给连队指挥的一封信中宣称自己是因良心拒服兵役者。
8. 2004 年 12 月 16 日，Savda 先生再次被捕，并受到 çorlu 军事法院的审讯。他随后被正式受到起诉，罪名是“不接受指令而且变化无常，意在逃避服兵役的责任”，并由军事连队被转送到 çorlu 的军事监狱。çorlu 的军事法院根据《军事刑法》第 87 条判处他 3 个月加 15 天的徒刑(第 2004/1601 号案例)。Savda 先生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获释，当时关于他逃兵罪名的审讯仍然没有结案。后来，2006 年 8 月 13 日，第三军事上诉法院因程序错误撤销了地方法院的判决，并裁决要求进行重审。该案随后又转回 çorlu 的军事法院。
9. Savda 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自行前往出庭受审时再次被捕。逮捕他的理由是怀疑他可能会逃逸。据提交人指出，这在技术上可以看作是根据 2004 年 12 月 16 日同一案例所作的重新逮捕。2007 年 1 月 25 日，他获释，但目的是在不受监押的条件下受审。但是，Savda 先生并没有获释而是被送入 Tekirdag

Besiktepe 的第 8 机械化旅。在那里，尽管他正由于宣布自己是因良心拒服兵役者而受到审讯，却再次被要求穿上军服。他在重申自己是因良心拒服兵役者之后，又开始了另一诉讼案。2007 年 2 月 5 日，他被军事检察官指控为“前后不一的不遵纪守法者”，并被送入 çorlu 的军事法院。军事法院的裁决是，Savda 先生将在不受监押条件下受审讯，于是他被再次送回原来的军事连队。

10. 据称，2007 年 1 月 26 日，Savda 先生在 Tekirdag Besiktepe 的第 8 机械化旅处分看守所里受到虐待，使他的脸发肿，嘴唇裂开并流血。执行处分的军官是一名军士长，他与两名卫兵和一名军官将 Savda 先生的脸部推向一堵墙，将他的双腿踢开，并开始殴打他。他们一边呼叫“你是叛徒，你是恐怖主义分子”，一边将脏物塞入他的嘴以便阻止他说话。后来，Savda 先生在一个没有椅子和床的房间里被裸体关押了 3 天。他被迫在水泥地上睡觉，连被单都没有。

11. 2007 年 3 月 15 日，Savda 先生因逃兵罪名被 çorlu 军事法院判处 12 个月的监禁，并因拒绝接受指令被判处 3 个半月监禁。这些徒刑的依据是他于 2004 年不接受指令和逃兵的指控。

12. 2007 年 4 月 12 日，çorlu 军事法院又根据 2007 年 1 月 25 日他不接受命令的罪名，因同样的拒服指令罪名再判处 6 个月的监禁，使他的全部徒刑时间共达 21 个半月。军事法院没有解释徒刑的理由。提交人的结论是，即使在他最后从监狱获释时，Savda 先生仍然不会自由：他将被送回军事连队。

13. 该国政府在答复的一开始便指出，土耳其《宪法》第 72 条规定：“爱国的服兵役，是每一土耳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武装部队服役或被认为已经服役的条件应由法律作出规定”。《服兵役法》第 1 款指出：“……属于土耳其国籍的每一人都有义务服兵役。”《军事刑法》规定，一旦已被征募的人被列入服兵役的名单之上，他们就需要向指定的军事连队报到。不报到便被认为是非法的逃逸，并需要根据《军事刑法》第 63 条承担刑事责任。

14. 所有其他不接受指令的行为都属于《军事刑法》第 87 条规定的范围，并构成“持续的不接受指令/抗拒命令罪”。对不受指令的惩处为 1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公开拒不服从命令或在重复命令之后仍然拒绝执行命令的人的惩处为 3 个月至两年的监禁。意图逃避兵役而持续不服从命令的行为属于《军事刑法》第 88 条的规定之内，该条一部分规定是：“任何人如犯有第 87 条规定的不接受指令的罪行，……企图部分地或全部地逃避兵役，应当被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最后，逃兵的罪行也受到《军事刑法》第 66 条的惩处。根据该条第 1 款 (a)，任何人在未经许可情况下逃离他的连队、军营或军事驻扎地点，超过六天，都应当被判处 1 至 3 年的监禁。

15. 该国政府证实，根据现行土耳其法律没有可能依良心拒服兵役，而且法律没有规定替代性非军事服兵役的计划。该国政府称，依良心拒服兵役在国际法中并没有被认为是一项权利，而且《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未认为这是权利，该国政府并详细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

16. 该国政府在谈及 Halil Savda 先生的案例时介绍说，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五陆军司令部总部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发出第 2004/1488/897 号起诉状之后就对他提出了诉讼案，罪名是他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一再拒绝执行他的上司的命令，因而持续地不听指令。他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受到在 çorlu 的第五陆军司令部总部军事法院的逮捕，随后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获释。Halil Savda 先生在审判之后，根据 2007 年 1 月 4 日该法院第 2005/640-1E.K. 号裁决，并依照《军事刑法》第 87 条，因持续不接受命令而被判处 3 个月加 15 天的监禁。

17. 在他上诉之后，最高军事法院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的裁决中依据程序理由撤销了军事法院的决定(因为当时没有进行心理检查)，并将该案交回给一审的军事法院。

18. Halil Savda 先生在 2004 年 12 月 28 日获释之后，得到的指令是要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回到原来的军事连队，在他没有回连队报到之后，便对他发出了逮捕状。他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军事法院受审，当时法院便根据第 353 号《军事法院的建立和审判程序法》第 71 条，为军事纪律的目的，并根据第 5271 号《军事程序法》第 100 条第 2 款(a)，为防止他的逃逸而决定逮捕他。法院并决定，应向法院提交必要的心理检查文件，心理检查报告将在下次审讯期间提交。前一次发出逮捕他的命令已被撤销。

19. 该国政府并介绍说，Halil Savda 先生是根据第五陆军司令部总部军事检察官办公室根据 2006 年 12 月 11 日第 2006/1974-1359E.K. 号起诉而对 Halil Savda 先生提出逃兵罪的起诉的，因为他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期间没有到连队服兵役。这一案例与因持续地不听指令罪提出的另一案例合并起来。因此，Halil Savda 先生是根据两项不同的罪名而在同一案例档案中登记的指控而受审的。

20.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期间，Halil Savda 先生一直接受拘押。他受拘押的状况得到了法院依法每 30 天举行的审讯的审查。2007 年 1 月 18 日，涉及到司法观察方面的程序已经完成，Halil Savda 先生便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下一次审讯期间获释，因为法官的结论是，将他逮捕和拘禁的理由不复存在。对他的审讯是在不监押 Halil Savda 先生的情况下进行的。

21.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五陆军司令部军事法院对第 2007/331-254 号合并案作出了裁决，据此 Halil Savda 先生依照《军事刑法》第 88 条因持续不受指令、意在 2004 年 12 月完全逃避兵役，并根据上述《刑法》第 66 条第 1 款(a)而因他在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逃兵而被判处徒刑。该法院因他持续不受指令、意图完全逃避兵役而对他判处了 3 个月加 15 天的徒刑，因他逃兵行为判处 1 年的监禁，并作出裁决：这一监禁不得转变为替代性惩处方式。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 28 日期间和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期间

监禁所用时间以及对 Halil Savda 先生提出的进一步 7 天的纪律处分后来从全部的徒刑时间上作了扣除。这一裁决得到了最高军事法院的维持。

22. Halil Savda 先生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获释之后便被转送到他的军事连队，在那里他拒绝穿上军装，拒绝理发及参加军事训练的召集。因此，又开展了进一步的调查，并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将其送交第五陆军司令部军事法院，他便因军事处分目的而根据第 353 号《军事法院的建立和审讯程序法》第 71/1 条被捕，第五军事司令部军事检察官办公室以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第 2007/250-203E.K. 起诉状，向 Halil Savda 先生提出了诉讼案，罪名是，鉴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的行为，他持续地不接受指令，意在完全逃避兵役。

23. Halil Savda 先生再次受讯，而军事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作出了裁决(第 2007/742-396 号)，据此，他根据《军事刑法》第 88 条被判处 6 个月的监禁。法院决定，监禁不得转变为替代性的处罚。他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07 年 2 月 2 日期间，以及在 2007 年 2 月 5 日开始受监禁期间所被关押的时间已经从全部徒刑规定时间中扣除。最高军事法院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的第 2007/1531-1523 号决定中维持了这一裁决，最高法院的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成为最终的正式决定。

24. Halil Savda 先生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根据军事法院 2007 年 7 月 23 日的决定获释，并被转送到他的军事连队以便完成他其余的兵役。但是，Halil Savda 先生还没有参加他连队的训练，该国政府介绍说，他仍然被认为是逃兵。

25. 该国政府宣称，与提交人报告的指控相反，针对 Halil Savda 先生而进行的监禁程序是根据现有法律进行的，而且他并没有因同一所述罪行而被两次重复地判决或监禁。

26.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有关虐待 Halil Savda 先生的指控，该国政府介绍说，他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审理军事检察官申请逮捕状的审讯中向军事法院提出了申诉，说他在作为惩处措施而接受 7 天的监禁期间受到虐待。随后，çorlu 的军事检察官便就其申诉进行了调查。在这次调查期间，军事检察官接受了申诉人的声明再加上 12 名证人的声明。对 Halil Savda 先生被拘押的处分看守所进行了实地的检查。据该国政府说，调查确定，看守所允许他在监狱里与律师联系，而他拒绝了向他提供的任何食物和医疗护理。他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转到军事监狱前进行的医疗检查没有发现任何病理性的情况可表明他遭受了肉体的伤害，这与他的指控相反。根据调查期间取得的证据，军事检察官办公室的结论是，没有根据虐待指控进行法律追究的依据。

27. 提交人在对政府答复所作的评论中指出，该国政府没有对其提出质疑的指控是，Halil Savda 先生是根据其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罪名而被三次受审和判刑的，而且他的确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28. 2008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人提供了关于 Halil Savda 先生的最新资料，资料说他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根据因逃兵罪向他发出的逮捕状而受到警察再次逮捕。

逮捕状是在他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获释后，他没有在 48 小时内向军事连队报到而发出的。他目前被关押在 *çorlu* 军事监狱内。

29. 提交人最后证实，他对 *çorlu* 军事法院 2007 年 3 月 15 日因 2004 年不听指令和逃兵罪名所作的 15 个半月徒刑的上诉已被驳回。

3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从一开始便注意到，除了关于 Halil Savda 先生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 Tekirdag Besiktepe 第 8 机械化旅遭受到虐待的指控之外，该案的事实，均已经得到该国政府的证实(理由是该国政府已经就提交人的指控作了评论，即涉及到从 2004 年 12 月 16 日 Savda 先生被捕时开始至 2007 年 7 月 28 日获释为止的阶段里的情况，唯一例外是关于最高军事法院裁决的日期稍有出入，对此提交人表示这一日期是 2006 年 8 月 13 日，而该国政府声明说是 2006 年 6 月 13 日)。

31. 因此，已经确定 Savda 先生在两个不同的裁决中受到两次审判，其中一次涉及到针对根据《军事刑法》第 88 条的持续不听指令行为和根据这项《刑法》第 66 条第 1 款(a)的逃兵行为的合并档案所作裁决。他被判处 21 个半月的监禁，对此，他在上诉后对他的判决成为最后具约束力的裁决之前接受审判前监禁的时间以及一个星期的处分监禁分别从判决的总的刑期扣除。他接受了监禁，而在他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获释前曾分三个不同阶段共接受了大约 7 个月监禁的纪律处分。

32. 鉴于没有任何理由质疑从提交人处收到的资料的可信度，并鉴于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证实了 Savda 先生在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从监狱获释之后由于未能向其连队报到而仍然被认为是逃兵这一情况，工作组认为目前也已确定，Savda 先生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再次被捕，目前正被关押在 *çorlu* 的军事看守所内。

33. 所有的刑事徒刑都涉及到 Savda 先生作为因良心拒服兵役者而受到的判决，也就是说他出于良心的理由拒绝服兵役，其中包括他不会直接参与作战的连队里服兵役，对此委员会假设他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被派往服兵役的 Tekirdag Besiktepe 第 8 机械化旅。

34. 该国政府在对提交人的指称所作的答复中没有质疑 Savda 先生的确是真实的因良心拒服兵役者。该国政府并证实，服兵役对每一位土耳其公民都是强制性的义务；不可用依据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免除服兵役的责任；该国并不设置提供社区服务的替代性计划，而因良心拒服兵役的行为就等同于可实行刑事追究的不服从上司、不听从命令或逃兵行为，据此，这类行为的每一项都必须承担刑事责任。

35. 但是，该国政府声称因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尚未被国际法认为是人权，这是错误的。必须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1321/2004 号和第 1322/2004 号来文中毫不含糊地指出了以下意见：

“委员会忆及以前在评估关于作为第十八条第 1 款所保护的表示宗教信仰的一种形式的良心拒绝服兵役的申诉时所采用的法理。它认为，虽然这

种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意味着有权拒绝履行所有法定义务，但确实提供符合第十八条第 3 款某种保护，使人不至违背自己真心持有的宗教信仰而被迫行动。委员会还忆及在阿拉伯第 22 号一般性评论中所表示的一般意见，即：强迫一个人使用致命力量，虽然这种使用违背其良心或宗教信仰的要求，属于第十八条的范围。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提交人拒绝应征义务服役是其宗教信仰的一种直接表示，而这种真心信仰没有受到质疑。因此，对提交人的判罪和判刑构成了对表示自己宗教信仰的能力的限制。……”。(强调的记号是后来增加的)³¹

36. 工作组同意人权委员会的观点，也认为因良心拒服兵役的真实信念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所涉范围，属于宗教的一种表达。此外，工作组对其定义是，因良心拒服兵役是受到同一条保护的良心的表示。至于工作组第 24/2003 号意见，³² 可以被解释为该意见认为，个人依据宗教信仰或良心理由拒服兵役的权利逐渐地发展为一项权利的情况尚未达到认为国家拒绝接受因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便不符合国际法的阶段，对此，工作组澄清，这一声明所涉及的是必要的平衡行动，与此相关的是上述《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提出的限制条款。采用这项条文所得出的结果可能是，从总体上说对一些国家、从特例来看对个别案例而言，在因良心拒服兵役情况下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受到限制有可能有其理由依据，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就没有这样的理由依据。

37. 正如人权委员会在其上述《意见》中指出的那样，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实行的限制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是在上述《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的定义中对保护公共安全、秩序、他人的健康或道德或基本权利和自由而有必要的：

“这种限制必须符合第十八条第 3 款所允许的限制，即任何限制都必须是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但是，这种限制不得影响有关权利的实质本身。”(第 8.3 段)。

38. 土耳其政府尚未提出任何论点来说明该国为什么没有任何法律承认因良心拒服兵役，或许可以允许提供替代性服务来取代兵役(这是许多国家都有的情况)，也没有说明为什么有必要对因良心拒服兵役进行刑事惩处，后者可能为出于保护公共安全、秩序、他人的健康或道德或基本权利和自由而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限制提出理由

³¹ 第 1321/2004 号来文，“Yoon 诉大韩民国”，第 1322/2004 号来文，“Cho 诉大韩民国”(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脚注部分已略)(A/62/40, 第二卷, 第 202 页)。

³² 第 24/2003 号意见(以色列)，200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E/CN.4/2005/6/Add.1, 第 18 页，第 21 页第 27 段。并参看第 36/1999 号意见(土耳其)，1999 年 12 月 2 日通过，E/CN.4/2001/14/Add.1, 第 53 页。

依据。已经确定，在本案中，没有理由对 Savda 先生作为真实的因良心拒服兵役者所应有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的限制，因而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及上述《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所以，因 Savda 先生拥有并表现了自己的信仰和良心而对其实行刑事诉讼、判刑和剥夺自由按工作组各类别的第二类而言是武断任意的。

39. 工作组以前已经几次³³ 宣布，在第二次判决之后监禁因良心拒服兵役者是武断任意的，理由是，这就等同于迫使一个人因惧怕以后终身受到刑事追究而改变其信念和信仰，这种情况有悖于不实行双重处罚或“一罪不二审”的原则，从而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属于第三类。据此，在本案所涉的情况下，以及根据该国最高军事法院因 Savda 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 25 日以来不接受指令而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由军事法院第二次判处 6 个月的监禁，便违反了他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但是，从工作组得到的资料来看，似乎并不表明 Savda 先生已经服了这一徒刑或该徒刑的一部分；如果他必须服刑，那就构成了任意剥夺自由。

40. 关于 Savda 先生据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和之后在接受处分惩罚时所遭受的虐待这一指控，工作组注意到，在据称向 Savda 先生施行虐待的日期，时间长度、方式、据报告参与的人以及所遭受的伤害方面，提交人都提供了许多细节。另一方面，该国政府对于在 Savda 先生于 2007 年 2 月 5 日法院庭讯期间提出指控之后所采取的措施也同样提供了详细的情况，即军事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调查，听取作证的证人人数；开展的实地检查以及医务检查，所有这些都导致结论：没有开展司法诉讼的足够理由。

41. 工作组一再认为，对于违反禁止酷刑原则以及肉体不受侵犯权利原则而对受监禁者的虐待这一指控所进行的调查问题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属于工作组的授权范围：即这种虐待是用来逼取受审判前监禁者供认罪行或因其他原因而阻碍了其行使自卫权的情况下使用虐待方式的情况。尽管本案的虐待指控非常严重而且不应当被轻视，但工作组的结论是，不必进一步审查虐待的指控，因为这些指控似乎不涉及上述情况，提交人也没有据此提出论点。

42. 在发现存在侵犯不受任意剥夺自由权的情况之后，有必要审查一下 Savda 先生是否可以在平民、而不是军事法院受讯的情况。

43.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 17 款(a)，³⁴ 工作组认为，本案所涉情况值得也就 Savda 先生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 28 日、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

³³ 见注释 32。并参看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55 段，其中赞同工作组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对“Yeo-Bum 先生和 Myung Chin Choi 先生诉大韩民国”一案中的意见(上文脚注 31)。

³⁴ 工作方法第 17 款(a)的内容是：“若在案件提交工作组以后，有关人士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释，则案件存档；但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

日、以及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2007 年 7 月 28 日期间受监禁的阶段而提出一项《意见》。工作组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是希望就原则问题和具有特别重要性的问题发展其自身的判例依据。很有可能，Savda 先生将会因未能服役而一再地受到逮捕拘押和监禁，并年复一年地被关在监狱里，至少要到他达到了土耳其公民不再有义务服兵役的年龄期限(如有此期限的话)。鉴于目前该国有效的《军事刑法》的条款，上述假设情况是真实的，除非该国修改其法律，其中包括可能修改其《宪法》，使之因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替代兵役的其他方式，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使情况符合土耳其共和国所接受的国际人权文书，或不再将拒服兵役规定为罪行或因处分的行为。对于超越 Savda 先生个人境遇以外的事项更值得注意。

4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 28 日、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 日、以及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7 月 28 日期间剥夺 Halil Savda 先生自由的情况是任意的。他从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也是任意的，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八条，而土耳其共和国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这一情况属于适用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例各类别的第二类。此外，鉴于 Halil Savda 先生根据第 2007/742-396 号裁决而必须服刑，此案也属于工作组所适用的各种类中第三类。

45. 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补救 Halil Savda 先生的境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